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德北 博士

中國國企改革的發展與  
國有資產流失的爭論

研究生：蕭翰煒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 謝辭

大學畢業後又經過三年研究所的學習與磨練。在這段時間裡，最為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黃德北老師，感謝老師耐心且詳盡地指導我在論文上的各種問題，由衷的感謝您，謝謝老師！

此外，我還要謝謝我的父母親、逸珊和逸敏姐姐，感謝你們在我寫論文的這段期間，給予我的一切幫助，以及包容我情緒上的起伏。此外，也謝謝我身邊不論是一起討論課業的、或是一起玩樂放鬆的朋友。因為你們，我才能順利的完成這篇論文，謝謝大家！

## 摘要

2004 年年中，中國發生史上第三次公平與效率之爭，稱之為“郎顧之爭”，一場由郎咸平挑起的關於“國有資產流失和國企改革方式”的社會大討論。他認為以新自由主義為主軸的國退民進路線，由於法律制定的不夠完善，將導致國有資產的大量流失，對全國百姓而言，是不公平的。所以，在法制化完善之前，國企產權改革必須停止。這使得為國企產權改革和市場化取向辯護的“主流派經濟學家”成為備受指責的對象。

然而，在法制化完善至得以進行產權改革之前，國企效率低落的問題仍有待解決，這同樣也屬於國有資產流失的一種。因此，郎咸平提出了過渡方案，即透過職業經理人來治理國企，藉此提高企業效率。但郎咸平的段論述將會面臨以下問題。首先，職業經理人方案在中國是行不通的，因為到目前為止，中國仍未有完善的職業經理人市場。此外，法制化完善的標準是什麼？是否仍以有效的降低國資流失為底線？如果是，這樣的底線又為何？同時，這是否與郎咸平原先的公平性理據相互違背？這都是郎咸平無法解決或解釋清楚的問題。

“郎顧之爭”使筆者得到啟發，認為國企改革不應完全聚焦在“產權”上，提高效率不一定只得從事產權改革，更因而喪失公平。因此，本文試圖提出一套兼具公平與效率的國企改革方案，稱之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它必須是現實可行的，這樣才得以取代郎咸平的職業經理人方案。其主體是現代公司治理，並結合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以及經濟民主、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等理論作為依據，內容在於強化國有企業股東和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並依照按勞分配的精神來調動勞工的積極性，呈現出具經濟民主的國企治理方案。

關鍵字：郎顧之爭、國有資產流失、國企改革、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公司治理、經濟民主、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檢閱與理論探討.....	7
壹、文獻檢閱.....	7
貳、理論探討.....	15
第三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	17
壹、研究取向.....	17
貳、研究方法.....	19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9
第二章 理論探討.....	22
第一節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	23
壹、產權的起源.....	23
貳、產權的本質.....	24
參、產權的權能結構.....	25
肆、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中國國企改革.....	26
第二節 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	27
壹、產權的定義.....	27
貳、產權的起源.....	29
參、產權的功能.....	29
肆、交易成本與科斯定理.....	31

伍、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之比較.....	33
陸、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如何影響中國國企改革.....	35
第三節 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38
壹、公有制(理論)、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實現形式.....	39
貳、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	39
參、馬克思“重建個人所有制”.....	42
肆、從十月革命到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史達林模式).....	45
伍、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對中國國企改革有何啟示?.....	48
第四節 經濟民主(ECONOMIC DEMOCRACY).....	49
壹、經濟民主的由來與內涵.....	50
貳、經濟民主理論與實踐.....	51
參、經濟民主在公司治理中的實現—以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角度觀之.....	57
肆、經濟民主對中國國企改革的啟示.....	60
第五節 小結.....	62
第三章 國企產權改革與國有資產流失之爭論.....	64
第一節 郎旋風之始末.....	65
第二節 MBO 引起的風暴與郎咸平的主要觀點.....	68
壹、還原真實的MBO.....	68
貳、MBO 在中國的濫用.....	70
參、要求停止產權改革.....	72
第三節 國企改革反思浪潮.....	74
壹、主流派.....	76
貳、挺郎方.....	82
參、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	84
肆、特殊觀點.....	85

伍、郎咸平對《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的回應.....	86
第四節 筆者對郎顧之爭的反思 .....	88
第四章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	93
第一節 中國的公司治理 .....	94
壹、公司治理的概念.....	94
貳、中國公司治理的發展.....	96
參、中國公司治理的運行現狀.....	97
第二節 德國的公司治理 .....	105
壹、治理觀：從股東至上價值觀到利益相關者價值觀.....	105
貳、利益相關者的公司治理理論.....	107
參、德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109
第三節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	113
壹、選任國資委 .....	115
貳、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119
參、薪資 .....	123
第五章 結論.....	127
參考書目.....	134

## 圖表目錄

圖 1-1：分析架構.....	21
圖 1-2：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結構模式圖.....	21
圖 4-1：美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99
圖 4-2：日本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102
圖 4-3：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103
圖 4-4：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113
圖 4-5：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結構模式圖.....	126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壹、研究動機

2004年8月9日，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郎咸平發表了題為《格林柯爾：在“國退民進”的盛宴中狂歡》的演講，指責格林柯爾董事長顧雛軍在經濟體制改革過程中，利用MBO(Management Buy Out)<sup>1</sup>席捲國家財富，並認為中國目前已經不存在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爭利的問題，問題是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聯合起來侵吞國有資產。這一席話透過媒體報導以後引起喧然大波。隨後，顧雛軍也不甘示弱的以個人名義向香港高等法院遞起訴狀，起訴郎咸平，“郎顧之爭”自此展開。

隨後，郎顧之爭由學者和企業家之間的互鬥延伸開來，越演越烈，主因是郎咸平從要求國企停止MBO，進而強烈建議停止以民營化、私有化為導向的產權改革。而產權改革卻早已是中國實行已久也不容改變的政策目標。自此引爆了一場關於國企改革的爭論，這場爭論也是中國有史以來影響最大、涉及面最廣、參加人數最多的政治與經濟理論紛爭。

筆者早先注意到這場國企爭論，除了爭論內容豐富外，更因為郎咸平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而對這個身在異鄉卻又掀起風暴的人產生莫大好奇。隨著閱讀郎咸平的許多文章、書籍，瞭解這充滿自信與高傲的言論(自稱一個人的主流)，除了其深厚的學術背景外，更重要的是以全國百姓為靠山，因為其言論通常都是為百姓發聲，認為中國某些改革是不公平的，百姓更美稱其「郎監管」。在這場“郎

---

<sup>1</sup> 管理層收購(Management Buy Out, MBO)，指目標公司的管理者或經理層利用自籌或借貸所融資金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從而改變本公司所有權結構、控制權結構和資金結構，進而達到重組本公司的目的並獲得預期收益的一種收購行為(李曙光，1999)。



顧之爭”中，有百分之九十的網民認為郎咸平是對的，<sup>2</sup>而在2006年華爾街電訊所送出的一份榜單：十大華人經濟學家，郎咸平排行第三，其社會影響力更是排行第一。<sup>3</sup>

而郎咸平敢言的個性，自然也招惹很多麻煩，他的財經節目－《財經郎咸平》，由於在節目中踢爆上海社保基金挪用的事件，導致節目被停播的命運，不久弊案爆發，官商勾結黑幕赤裸裸呈現，果真如郎所預料。百姓對這國王身邊唯一敢說真話的小孩(郎咸平自稱)更加尊重，認為社會需要多點像郎咸平一樣的人。

2005年7月31日，顧雛軍因為涉嫌經濟犯罪，由公安部門立案偵查，查證顧雛軍等高管涉嫌侵佔、挪用科龍電器財產，並於2008年1月30日一審判刑十二年。郎咸平對格林科爾的預言成真。“郎顧之爭”表面上告一段落，但是針對國企產權改革的爭論卻不曾終止。

本文以郎咸平引爆的國企改革爭論為主軸，探討新自由主義之產權改革所造成的公平性問題(國資流失等問題)，對此加以反省。筆者並非一味的批評當前的國企改革，更重要的是提出了新的國企改革路線，強化國有企業股東(國資委)、經營者的激勵與約束，建構出兼顧公平與效率的國企改革替代方案。

## 貳、研究目的

1993年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在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提出“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分配原則，象徵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便不斷攀升，2001年達到0.459，至05年更高達0.561，<sup>4</sup>突顯了經濟轉軌中權貴資本主義的產生。而郎咸平引爆的國企改革爭論，正是在這個背景下，將公平與效率之爭再度拉上檯面。

從時間點切入，更突顯這場爭論的價值。2005年10月，十六屆五中全會上強

---

<sup>2</sup> 轉引程恩富，2005，〈國企改革：不同思路的碰撞〉，《學術動態》，6期。

<sup>3</sup>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42774/4139056.html>。

<sup>4</sup> 2005年代表居民個人收入和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係數分別為0.529、0.561。遠超過國際公認基尼係數的臨界點0.4。

調“必須更加注重社會公平”。2007年8月，十七大明確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處理好效率和公平關係”、“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007年，中國基尼係數降為0.48，這樣的變化可以看出中央政策的改變達到成效，正是因為重視公平，才讓中央決定放慢改革的腳步（於國企改革上便是放慢產權改革）。於此，筆者不禁提出質疑，現行的國企改革是最好的方式嗎？難道沒有兼顧公平與效率的國企改革方式嗎？

近20年來，中國國企改革的核心就是新自由主義的產權改革。十四屆三中全會提出“適應市場經濟要求的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股份製成為公有制的主要實現形式、建立現代產權制度”、十七屆二中全會提出“繼續深化國有企業股份製改革”，<sup>5</sup>一再表明這是條不容改變的道路。

新自由主義的產權改革隨即在中國刮起一場私有化風潮，認為私有產權才能達到產權明晰，並且降低交易成本，而MBO剛好符合這兩種需求。

郎咸平最早批判的就是MBO所導致的國有資產流失問題，財富將集中於少數個人，而國有資產是全國百姓的，這樣是不公平的。隨後更反對國企改革的大方向—產權改革。認為以新自由主義為主軸的國退民進路線，因為“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與買賣雙方自定價格交易”等原因，將會導致國有資產大量流失。他提出“三個必須”：要求停止MBO、產權改革，並且建立一套激勵機制與信託責任並重的職業經理人制度(郎咸平，2004)。<sup>6</sup>

因為郎咸平挑戰的是整個國企改革的大方向，必然遭到主流經濟學者的抨擊。然而有趣的是，主流經濟學者有的也不是全盤否定郎咸平的觀點，原因在於其中牽扯許多不同命題，如吳敬璉、茅于軾、胡鞍鋼等人皆認為當前的產權改革的確有所缺失，制度的不完善的不確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的問題，茅於軾甚至認為產

---

<sup>5</sup> 1992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分水嶺，自此確定往市場經濟改革發展。而市場化改革的核心便是國企改革，而政府也認識到要搞活國企改革就是要從產權制度下手，之前的方法是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政企分離，而股份製正是產權改革最有效、最廣為接受、實踐最可行的方法。

<sup>6</sup> 與產權改革之“三頭馬車”：賣給私營企業、賣給外資、MBO 互別苗頭。

權改革可以緩一緩(吳敬琏、茅于軾、胡鞍鋼，2004)；另外也有全盤否定郎咸平觀點的主流經濟學者，如張維迎、周其仁、張軍等人，認為產權改革不能放慢，連MBO都應該照常進行(張維迎、周其仁、張軍，2004)；左派的產權理論家，如何秉孟、吳易風、丁冰等學者，針對郎咸平要求停止產權改革則表示大力支持，認為產權改革的理論依據必須是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而非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何秉孟、吳易風、丁冰，2004)。此外，左派的左大培、韓德強則是全盤支持郎咸平的觀點(左大培、韓德強，2004)。然而郎咸平本人卻是不願意與左派有所掛勾。其他如秦暉的憲政民主制(秦暉，2004)，林毅夫的產權無關論較為特殊(林毅夫，2000、2004)。

郎咸平引爆的國企改革爭論，已經是中國史上第三次公平與效率之爭，<sup>7</sup>為了將爭論釐清，必須把爭論的核心命題取出，方便瞭解整個過程：核心命題可以歸納為：公平、效率、改革。

以國資流失作為否定產權改革的理由，公平可以說是最基礎的命題，其次是效率命題，國有企業政企不分造成效率低下，透過產權改革完成政企分離。郎咸平認為透過職業經理人信託責任制度以及激勵制度並重的改革方式，可以在維持公平的情況下(國資不流失)，又同時具備主流經濟學家所要求的效率。最後是改革命題，國有企業不是不要改，而是怎麼改的問題。從核心命題引發以下幾個關鍵討論：

MBO 要不要停、產權改革要不要停、公平與效率的矛盾(為了趕快提高國企效率，是不是可以允許國有資產流失?)、國有企業該怎麼改，學者們在這些討論上產生分歧。比如，反對 MBO 造成國有資產流失認為應該停止的人，不代表他也認為產權改革須要停止(當然也有認為都要停止的，如郎咸平)；贊同產權改革的人(搞民營化、私有化)，也不代表他同意國有資產繼續流失(當然也有學者認為國有資產流失是陣痛期，是必須付出的代價)。上述幾個討論可以是獨立的，

---

<sup>7</sup> 1981—1984 年的十二屆三中全會前為第一次，爭論焦點是計劃經濟與有計劃的商品經濟，最後確定了“有計劃的商品經濟”。1989—1992 年十四大前為第二次，爭論焦點是計劃經濟或是市場經濟，最後確定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同時也可以是交錯的。

筆者對於郎咸平點出公平被漠視這點大感認同，也瞭解郎咸平並非真正反對產權改革，而是當前中國法制化不完善，不具備產權改革的良好環境。依照他的邏輯，這套職業經理人制度只是個過渡方案，待法制化完善以後，產權改革方可繼續進行。

但是這種推論會陷入困境。第一，法制化怎麼完善。第二，國資流失多少以內，產權改革可以繼續進行(民主國家進行產權改革都無法避免國資流失，更何況社會主義國家)?郎咸平對於第一個問題，提出了新法治國的強國理念，期望一個以民為本的菁英政府能建立法制，帶有些許烏托邦的想法，無疑是對社會主義國家最深切的期望，這種論調當然也無法確切的說明第二個問題。

筆者認為如果不跳脫產權改革的框架(將來非要產權改革不可，只待法制完善)，便無法避免這個困境。但在這邊必須先對產權改革的各種方式作區分，依照郎咸平對中小型國有企業的改革方式，即便他提倡停止產權改革，但是在實務上，只要透過全體職工同意仍舊可以進行產權改革，其中最好的方法首推股份合作制，最能避免國資流失。劉永佶將國企改革稱為跨世紀大難題，原因就在於所有者不能行使決定權(劉永佶，2002)，而中小型國企因為資產較少，透過股份合作制可以將資產量化至每個職工，進而避免了國資流失。筆者所要跳脫的產權改革意指無法量化的、由經營者逕行決定的民營化、私有化方式，通常出現在總資產龐大的大型國有企業，這也是國有資產流失最嚴重的部份。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中心、瑞銀證券研究部的估算，<sup>8</sup>當前國有企業經過十多年的產權改革，其盈利能力甚至超過同行的非國有企業與私人企業(資本密集型產業有較多國家保護，但是勞動力密集型產業這種迎頭競爭的領域也絲毫不遜色)，正如喬納森·安德森所言：「國有企業改革沒有迫在眉睫的危機。」(喬納森·安德森，2006)。既然如此，盈利能力佳的大型國有企業更沒有國退民進的問題，需要處理的就是少數營運不佳的大型國有企業。

---

<sup>8</sup> 轉引自喬納森·安德森，2006，《走出神話》，北京，中信出版社，頁 24~28。

營運不佳的原因無非政企不分，預算軟約束造成的效率低落問題，從事產權改革就是希望達到政企分開。針對這點，筆者認為並非國企天生如此，而是沒有配套機制的問題，從日本許多的大眾持股公司最大股東所持有股份不超過5%，可以瞭解公司要有效率完全是透過配套措施的制衡，而不是股東的直接監督。<sup>9</sup>證明了並非只有私有化才能持久的有效利用資源提供足夠的激勵(王小強，1997)。

可見國有企業改為大眾持股公司也是方式之一，但是鑑於大陸股票市場的不成熟，加上國有股、法人股要全流通可能造成的問題，同樣作為產權改革的一種，仍舊有國資流失的問題、甚至造成新的不公平。

於是，筆者主張採用別種配套措施來取代現在的國企治理模式。郎咸平的替代方案是“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人”，並且切斷政治任命，由專業人士來擔任董事。針對郎咸平提出的建議，筆者有以下看法。關於職業經理人，本為現代公司治理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但中國現階段並沒有良好的職業經理人市場，郎咸平所言有其實踐上的難度。至於切斷政治任命，筆者認為這將是提高國企效率的關鍵之一。

筆者欲提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是以郎咸平口中的現代公司治理為基礎，並結合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以及經濟民主、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等理論作為依據，最終呈現出來的就是經濟民主的國企治理方案。

筆者所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著重在以下幾個部份。首先，關於所有者缺位問題，筆者將透過選任的方式加以改善。其次，筆者將參考德國的雙層制(該模式最能體現經濟民主強調的“民主參與管理”)，對當前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作出修正。最後，根據馬克思的“重建個人所有制”以及經濟民主強調的“分享企業淨收益”，體會到勞動與收入的結合才能釋放最大的生產力。但礙於現狀，由勞工自行分配企業淨利潤難以實現，所以在設計上只能盡量體現按勞

---

<sup>9</sup> 大眾持股公司對經理的監督，是由股民用腳投票透過拋售股票導致股價下跌，讓經理不得不好好經營，但是用腳投票早已失去用手投票(選舉董事)那種股東對於公司營運的積極監管性質，有時候只是出於見好就收的心態，又或者是搭便車的行為。

分配的精神，藉此提高勞工的積極性。

## 第二節 文獻檢閱與理論探討

### 壹、文獻檢閱

#### 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

羅納德·科斯(R.H.Coase)於 1937 年和 1960 年分別發表《企業的性質》和《社會成本問題》，分別說明瞭企業的產生以及解決外部性的另一種思路。科斯認為透過市場交易是有成本的，使得產權安排對於資源配置的效率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庇古的外部性問題，也只是產權沒有界定清楚而已(Coase,1960)。按照交易成本的觀點來看科斯的基本命題，科斯定理即是“只要交易成本為零，產權的最初分配不影響經濟效率”，然而“交易成本的事實存在，所以產權的最初分配(產權清晰)至關重要”。<sup>10</sup>

至於產權清晰為何？是公有產權、私有產權？在科斯的文章中，其實並沒有講清楚，但是西方經濟學家一般認為科斯的產權清晰就是私有產權，連科斯本人也曾至中國鼓吹從事私有化。爾後，追隨科斯的新制度經濟學家都從私有產權出發來解釋問題。道格拉斯·諾斯(D.C.North)的產權思想可以說是西方產權經濟學理論的典型代表。他繼承科斯的觀點，認為外部性源自於產權界定不清晰、缺乏排他性，所以導致個人經濟活動的個人成本收益與社會成本收益不一致，透過產權安排可以使外部性內部化。諾斯更強調保障(私有)產權的重要，因為產權的激勵機制能使個人努力的私人收益超過私人成本，才會有人願意從事有利於社會收

---

<sup>10</sup> 另外兩種觀點分別是從自由交換、完全競爭來解釋科斯定理。

益的經濟活動(North,1973,1990)。<sup>11</sup>

保障私有產權除了激勵個人努力外，也降低因為機會主義行為所提高的交易成本(監督成本)。威廉姆森(O.E.Williamson)認為人是有限理性的，並非如古典經濟學所假設的完全理性，會利用不完整的契約來實現其機會主義行為，以圖利自己(Williamson,1985)。西方將產權理論運用在企業理論上，阿爾欽(A.Alchian)和德姆賽茲(H.Demsets)的企業理論可謂其中代表。他們強調只有私有產權才有效率，要有效率，企業必須有激勵制度。由於現在的生產不是單人可以完成，是團隊生產，因此容易造成偷懶的行為，為了避免搭便車的行為，就必須有監督者，而監督者也有可能偷懶，所以必須有激勵制度。因此，必須將剩餘索取權(企業的財產所有權)交給監督者，使剩餘控制權和索取權合一(Alchian and Demsets,1972)。

這種強調私有產權的產權理論，除了使用在私有制企業理論以外，也用來反對政府干預、作為私有化的理論依據，甚至用來攻擊共產主義。<sup>12</sup>

### 所有者缺位論

所有者缺位論加上新制度主義經濟學的產權明晰，導致中國的產權改革走向私有化的道路。(產權與所有權，是不同概念，但以下國企產權同所有權解釋)。

華生、張學軍和羅小朋(1988)，易綱(1988)，平新橋(1988)，孟慶國(1988)就不約而同的提出所有者缺位論，稱中國國有企業是一種「沒有真正老闆的體制」，認為國有制故意在不同的機構中分配同一財產的不同部分，孟慶國認為這是必要之惡，因為沒有私人產權，這種分法是一種制衡機制。

1995年林毅夫與張維迎也因為國企產權問題展開辯論，林毅夫認為國企產權歸屬是清楚的，國有企業公司化後，所面臨的問題是委託—代理問題，國企改革重點是剝離政策性負擔還有社會性負擔，硬化預算軟約束，創造公平的競爭市

---

<sup>11</sup> 諾斯近期的文章觀點有些改變，不再以降低交易成本為產權界定的標準，改以適應性效率為標準(North,2002,2005)，具有適應性效率的產權界定也有可能使交易成本提高。

<sup>12</sup> 張五常認為共產主義就好比一個超級大工廠，由上而下的監督成本太高、管理不易，必然崩潰。

場。張維迎則認為國企產權是模糊的，剩餘索取權與控制權必須安排對稱，並且交由企業家，只有確立私有產權，企業才會有效率。

2004年郎咸平引爆的國企改革爭論，一樣涉及了國企產權清晰與否的問題。郎咸平認為國企沒有缺位的問題，“國有”企業的所有人就是國家，國有持股國家就是股東(郎咸平，2004)。秦暉與林毅夫的看法一致，認為國企產權歸屬是清楚的，重點是委託—代理出了問題。<sup>13</sup>周其仁認為造成國有企業效率低下的原因就是所有者缺位的問題。他指出委託—代理關係本身就像一條鏈子，所有者缺位，意思就是沒有最終的委託人，這條鏈子也就斷了，這正是信託責任缺失的根源，而解決方法就是確立私有產權(周其仁，2004)。<sup>14</sup>

左大培針對張維迎、周其仁的看法提出批評，認為法律上的所有權應該是沒有爭議，問題在於事實上所有權的行使。他舉政府的主權為例，並非透過人民直接行使，而是交由政府代為行使，重點在於為什麼政府會有積極性要將國家治理好—來自選舉的壓力。同樣的，也可以採用相同的方式，由職工選任國資委，增加他們的積極性，並非一定要透過私有化的手段(左大培，2004)。

###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

西方產權理論家不像馬克思一般將產權界定背後的深層驅動機制做科學的回答。前者對產權的認識就是一種超歷史的、永恆的自然權利，馬克思認為：要把所有權作為一種獨立關係，一種特殊的範疇，一種抽象和永恆的概念來下定義，這只能是一種形而上學和法學的幻想(馬克思，1972：144)。

針對馬克思的產權概念，中國學者達成了一致的觀點，認為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即是其所有權理論，<sup>15</sup>西方的產權理論講的是圍繞著所有權與其相關的全部權

---

<sup>13</sup> 秦暉認為國有資產不論在法律上的產權，還是事實上的產權都很清楚就是人民所有，有問題的只是委託—代理關係；周其仁則認為事實上的產權在轉讓的過程中明顯是不清楚的(2005)。

<sup>14</sup> 國資委也不可能成為最終委託人，始終是個代理人。

<sup>15</sup> 最早提出馬克思產權理論的學者吳宣恭指出馬克思著作中提到所有權，廣義來說與產權是同一個東西。左派學者吳易風(1995)、程恩富(1998)、丁冰(2002)、何秉孟(2004)皆同意這個觀點。



利(如佔有、使用、支配、處置、收益等)，並非人與物的關係，而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馬克思認為佔有是事實，所有權是所有制(生產關係)的法律型態，所有制是所有權的經濟內容，單純談論所有權沒有任何意義。馬克思認為所有制不是所有者對生產資料的佔有而已，而是個人同生產資料與勞動產品的相互關係。每一種所有制形式下的社會結構以及某一社會結構下相應的財產關係與社會階層的變化以及交往形式是馬克思的研究重心，馬克思認為：“所有制是對他人勞動力的支配”(馬克思、恩格斯，1972：37)，是一定階級物質利益關係的表現形式，所有制的本質就是人們之間的物質利益關係，國家與法律不過是為了實現利益得以保存和承認的工具(所以所有“權”也只是工具)。

所以馬克思的所有權與西方產權理論的所有權不同，不單是誰所有的問題，還包括全部的產權關係(吳易風，1995；楊瑞龍、陳放鳴，2000)。總的來說，馬克思與西方產權理論家對於產權概念內含的理解上沒有太大分歧，都是附著於物體上的權利束、是人與人的關係，真正的差別是產權成因及產權功能理解的不同。

### 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產權理論

所有制和產權問題一直是中國經濟體制改革過程中的一個重大理論與實踐問題。<sup>16</sup>林岡、張宇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與西方經濟學的產權理論進行剖析，指出西方產權經濟學的重大缺陷以及馬克思產權理論的堅持和發展，認為西方產權經濟學的缺陷正是馬克思產權理論的優勢，將人與人的關係簡單歸結為抽象的契約關係，以降低交易成本作為產權界定的標準，而忽視背後更重要的生產關係。在國有企業改革的實踐中，必須堅持馬克思產權理論，因為西方的產權理論只會導出私有制和自由的市場經濟，最終必然是對公有制的徹底否定(林岡、張宇，2001)。

---

<sup>16</sup> 蘇星是最早推行國有企業股份制的學者(蘇星，1983、2002)。吳樹清提出了社會所有制結構理論，認為中國的生產力尚未到達馬克思口中的社會主義程度(吳樹青，1988)。吳宣恭主張中國必須在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全民所有制為主導的基礎上進行改革(吳宣恭，1991)。劉詩白提出主體產權論，認為國有企業要增加效率必須從產權改革為突破口(劉詩白，1998、1999)。

2004 年郎咸平引起的國企改革也吸引了左派人士的聲援。雖然所持理由不同，但是砲口都是對準西方產權理論。郎咸平是認為法制不完善，不應該進行產權改革，會造成國資流失；左派當然也擔心國資流失，但是更懼怕公有制會被私有制取代。

### 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重建個人所有制

社會主義的公有制，傳統經濟理論都表述為“勞動者共同佔有生產資料的形式”，傳統形式在社會主義的實踐中也曾廣泛地表現為兩種形式：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然而，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不單指生產資料的共同佔有，還包含勞動力的個人所有制。後者常被人忽略，原因在於它只存在於理論探討和研究的層面，是經濟學的“哥德巴赫猜想”（Goldbach Conjecture）。

對公有制最簡單的理解就是消滅私有制。馬克思：“資本家對這種勞動的異己的所有制，只有通過他的所有制改造為非孤立的單個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成聯合起來的社會個人所有制，才可能被消滅。”（馬克思，1979）

可知，未來社會所要重建的個人所有制，不是既往的、孤立的、單個人的所有制，而是聯合起來的社會個人所有制，即公有制基礎上的個人所有制。

什麼是個人所有制呢？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產生的資本主義佔有方式，從而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是對個人的、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私有制的第一個否定。但資本主義生產由於自然過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對自身的否定。這是否定的否定。這種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資本主義時代的成就的基礎上，也就是說，在協作和對土地及靠勞動本身生產的生產資料的共同佔有的基礎上，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馬克思，1979）

可見個人所有制是以勞動者在聯合佔有的生產資料中享有一定的所有權為特徵的。也就是說除了生產資料共同佔有外，每個勞動者都享有一定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對其最簡單的表述就是：“在自由聯合的勞動條件下實現勞動者與生產資料所有權相統一的具體形式”。

## 經濟民主

經濟民主與產業民主不同。經濟民主可指廣泛的社會經濟，具宏觀、整體和理論性；而產業民主可與較窄的概念如個別企業或勞動場所相關，具有中觀、微觀和實踐性(Dahl,1985)。產業民主從屬於經濟民主，是經濟民主的核心部分之一，也可以說是經濟民主的一種具體表現。

中國著名學者崔之元持相同看法，認為經濟民主包括兩個方面的含義，一個宏觀上的，另一個是微觀上的。在宏觀上，“經濟民主”是指將現代民主國家的理論原則“人民主權”貫徹到經濟領域，使各項經濟制度安排依據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建立和調整。在微觀上，“經濟民主”是旨在促進企業內部貫徹後福特主義的民主管理，依靠勞動者的創造性來達到經濟效率的提高(崔之元，1997)。

要在企業內體現經濟民主，必須具備以下兩個重要特徵：第一，民主參與管理：企業全體勞動者具有平等的權利和同等的重要性，他們在經濟民主的基礎上參與決策和進行管理；第二，分享企業淨收益：企業全體勞動者根據民主制定的(按需分配和按勞分配)原則分享企業的淨收益。

## MBO

MBO(Management Buy Out)，是指目標公司的管理者或經理層利用自籌或借貸所融資金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從而改變本公司所有權結構、控制權結構和資金結構，進而達到重組本公司的目的並獲得預期收益的一種收購行為(李曙光，1999)。

在中國，現代企業理論正好成為 MBO 的理論依據，張維迎從現代企業理論出發，強調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安排對稱的重要性，他認為負責經營決策的人應該享有剩餘索取權和控制權，讓真正承擔風險的資產所有人選擇經營家，優先成為企業家，才能保證有經營能力者佔據經營者職位(張維迎，1995)。

贊成私有化的中國學者認為 MBO 可以降低代理成本、激勵管理層、提高公司業績、和治理水準，而國有企業的低效率正源自於激勵制度的不足，只有當企

業同時屬於企業家的時候，經理人才會盡全力辦好企業。郎咸平因此提出“保姆理論”，認為國企經理就像個管家，把房子打掃乾淨是理所當然，怎麼能把房子變成自己的呢？郎咸平認為中國根本是誤用了 MBO。MBO 起初於美國，其用意根本不是管理層為了提昇公司業績所做的努力，而是投資銀行家與管理層聯手進行公司收購，進而使他們的財富可以迅速累積，簡單來說 MBO 只是“投資銀行家的逐利工具！”(郎咸平，2004)，而中國實行 MBO 只是作為國退民進的一個方便手段，卻付予它冠冕堂皇的理由。此外，在操作上，美國搞 MBO 沒有問題，因為股票全流通，既然發行，當然也可以“溢價”收回，而中國上市公司的國有股並非全流通，管理層自己制定價格收購，成為 MBI(Management Buy In)！

## 股份制

為了完善國有企業成為現代企業制度，使所有權和經營權能夠順利分開(期望達到政企分離)，股份制是最好的方法。左派認為股份制與公有制不是相互排斥的，馬克思指出，股份制是“私人資本再轉化為生產者的財產所必須的過渡點”，說明瞭股份制作為企業資本組織形式，其趨勢是與公有制對接，而不是排斥。既然如此，就沒有理由拒絕透過股份制來促進公有制的發展，私有制可以用股份制，公有制同樣也可以(何干強，2003；何秉孟，2004；李炳炎，2004)。

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以股份制作為公有制的主要實現形式、建立現代產權制度，左派人士卻深感股份制走岔了，原因在於並非使用馬克思產權理論，而是西方的產權理論，導致股份制反而成為“私有制”的實現形式。股份制企業的經濟性質是由控股資本的所有制性質決定的。如果私人資本控股，就是資本主義私有制性質，簡稱私有股份制；如果是公有資本控股，社會主義產權關係占支配地位，它就是具有公有制性質，簡稱公有股份制(何干強，2003)，判斷標準端視超過 50%是哪種資本性質。

厲以寧提出“新公有制”的概念(2004)，認為計畫經濟轉軌到市場經濟的過程，資產重組是不可避免的，它的含義就是把傳統的公有制企業改造為新公有制

企業。其中純粹由私人持股的股份公司，厲以寧也將之視為公有制企業。但這種把股份制等同於公有制的觀點是很不恰當的，因為股份制只是公有制的一種實現形式，而非公有制本身(項啟源，2004；錢津，2004；衛星華，2004)。

### 郎咸平的觀點

郎咸平認為產權、國企並非沒有問題。問題是不應該只將焦點集中在產權。在中國，因為法制化不完善，改革存在兩個誤區：

第一，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第二，買賣雙方自定價格。盲目的從事產權改革是相當危險的。

其次，針對所有者缺位論，郎咸平提出保姆理論，認為國有企業老總就像保姆、管家一樣，怎麼可以把房子變成自己的呢？國企老總沒有的是信託責任，而非所有者缺位。

同樣的，郎咸平提出國有企業採用職業經理人的改革方式也會遇到同樣的委託—代理問題，難道要讓國有企業做好就一定只能透過私有化，讓企業變成自己的才有辦法做好嗎？郎咸平提出的配套措施有兩點：

第一，如果職業經理人把國企做好，代表股東的董事會可以替老總加薪，也可以通過激勵期權，<sup>17</sup>以相同或稍低於市價的執行價格讓國企老總以自己的錢收購。

第二，充分競爭的職業經理人市場淘汰機制是目前國外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國企老總把公司做好了，他的市場價值就會提高，離開國企後的下一份工作也會反映這個價值。郎咸平認為，職業經理人的信託責任的理念將會通過這種充分競爭的市場機制而逐漸成型(郎咸平，2004)。

---

<sup>17</sup> 期權是指在未來一定時期可以買賣的權力，是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數量的金額後擁有的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或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規定好的價格向賣方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的特定標的物的權力，但不負有必須買進或賣出的義務。郎所謂的期權不能夠達到控制公司的股權比例。

## 貳、理論探討

這次爭論簡單分為三派：西方產權理論、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提出停止產權改革的郎咸平。

筆者認為針對國企產權清晰與否會產生如此大的差異，主要在於法律上的所有權與事實上的所有權發生混淆。從法律上來講，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全民所有，產權歸屬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張維迎、周其仁強調的是事實上的產權，也就是實際的行使能力。因為“全民”沒有辦法作為行使產權的主體，委託—代理關係於是產生，雖然國資委以委託者的腳色擔任出資者，但是本質上仍是代理人，導致最終委託人虛位，按照西方經濟學自私人的假設，這樣的積極性是比不上私有產權的。

此外，張五常更指出只有私有產權才可以作為市場上的主體，誤導了產權清晰只能以私有產權一種形式出現。其實，不論是西方產權理論，亦或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都認為產權是權利束，包含了所有權、佔有權、使用權、支配權、經營權、索取權等等。公有產權也是可以作為市場上的主體，並非一定要有所有權才是產權清晰的，只要有明確的佔有權、使用權等其他產權，依舊可以成為市場上的主體。可見，國有企業是可以和市場結合，所需要面對的難題仍舊是委託—代理關係上的缺陷，那些因為積極性不足所導致的低效率問題。

針對三派的論點，筆者提出以下看法。首先，在這次國資流失的爭辯中，如果以國資流失作為檢證是否公平的指標，那麼郎咸平的說法是最站的住腳的。只有他認為要停止產權改革，而主流經濟學者和左派學者都支持產權改革，<sup>18</sup>問題遵循的是西方產權改革還是馬克思主義產權改革，兩者最大的差異點在於是否堅守社會主義必須以公有制為主體，也就股份制以後，國有股能不能絕對控股的問

---

<sup>18</sup> 左派如何秉孟、吳易風、丁冰等人支持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認為股份制沒有公私之分，私有制可以用，公有制也可以搞股份制，透過股份制達到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藉以達到政企分離，搞活國有企業。左派認為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作為公有的產權理論，國有企業就算改為股份制，只有兩種形式，國有獨資股份制公司或國有絕對控股公司，就是不能夠將國有資產轉移到私人，變成私有制企業。左派採用股份制可以說是為了提高生產力、搞活國企不得不的方法。

題。無庸置疑，國有企業一直以來都有其公平的代表性，有其社會性責任，但隨著國有企業成為獨立自主、自負盈虧的主體後，社會性負擔剝離，剩下的責任就是照顧職工就業，避免大量的下崗職工。<sup>19</sup>然而，正如筆者所述，如果以國有資產流失做為評斷公平與否的標準時，左派迫於提高生產力、搞活國有企業，只好將國企改為股份制，並且依照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進行產權改革，雖然只賣出少於半數的國有股，但是仍舊有國有資產流失的問題。唯有郎咸平要求停止產權改革，避免國有資產流失，同時維持國有企業，也維護另外一個公平性—避免下崗職工的問題。

但是郎咸平身受西方經濟學教育，始終沒有脫離產權改革的框架。仍舊期待法制化完善以後，可以繼續產權改革，這樣就會碰到理論難以操作化的困境。怎樣的程度才叫法制化已完善？國資流失必須控制在多小的範圍內可以再度進行產權改革？是否民主體制比共產體制值得信任、更能減少國資流失？<sup>20</sup>如此沒辦法處理的問題。筆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將改革全聚焦在“產權”上，這些問題便難以避免。

筆者並非全盤否定產權改革，而是認為國企改革並非只有產權改革一途，應依據企業規模而分別處理。央企、大型國有企業一類，中小型國有企業一類，其區分標準在於企業資產可否量化至全體職工。中小型國企，因為總資產少，可採用股份合作制，這樣的產權改革較沒有國資流失等問題，是可以兼顧公平與效率的。而央企和大型國有企業，因為資產龐大無法量化，在民營化、私有化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就是國資流失的問題，這類型的企業從事產權改革，筆者是持反對立場的。現在關鍵的問題就是，既然不從事產權改革，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提高這

---

<sup>19</sup> 左大培曾提出國有資產被賤價出售的一種原因，就是用淨資產值來收購國企，導致下崗職工的問題交由國家來承擔，如果要用淨資產值收購國企，就不能擅自解雇職工；如果要解僱職工，相對的要將下崗職工造成的社會負擔一併加上(左大培，2004)。

<sup>20</sup> 楊小凱曾在漸進與激進之爭中提到，中國經濟改革採取漸近式，有贖買特權階層減少推動改革阻力的好處，但是因為時間拖的太久，也可能造成國家機會主義制度化以及下層人民反對改革的阻力(郎咸平風暴，網友 90%贊同他的意見就是最好的例子)，楊小凱指出正是中國憲政改革的滯後，導致機會主義制度化，只有憲政民主，才是當前最值得信任的政治體制(楊小凱，2003)。

類型國企的效率呢？對此，筆者將提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此方案分為三個部份，分別是選任國資委、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以及薪資(職工)。以下分別對這幾個概念簡述之。首先，選任國資委意即要解決國企為人詬病的“所有者缺位”問題，透過選任的方式，逼使國資委必須用心經營；其次是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由原先的三角制調整為雙層制，其中最大的差異就是監事會成為董事會的上位機關。同時，在筆者的方案中，職工監事握有實權，但透過設計又不至於濫權。這使得真正關心企業的人(職工)得以到位，相當程度上也彌補了所有者缺位的問題；最後，關於薪資的部分，必須盡量貼近按勞分配的精神，以調動職工的積極性。

筆者提出的國企治理方案，同樣適用於央企以及大型國有企業。前者因為具有壟斷性質，沒有虧損的問題；後者常因處在競爭性領域，由於效率低落而導致虧損，造成賤價拍賣並退出競爭性領域。筆者認為央企雖然是營利的，但是不代表不需要改革。在委託—代理關係上，央企與大型國有企業都難逃主流派口中“所有者缺位”的責難，而這樣的問題是可以透過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加以解決的，同時也提高了企業效率。

### 第三節 研究取向與研究方法

#### 壹、研究取向

##### 規範理論研究取向

規範理論源於古希臘，在道德與政治哲學的領域中進行，迄今經歷漫長的歷史。自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以來，最適合人居的生活方式為何，以及最能促進生活的最佳秩序為何等問題，一直是政治哲學家們最關心的議題。政治哲學核心的



問題，總是導引了哲學家去尋找終極的、客觀的道德基準點，並據此對既存的政治實踐與制度作出批判性的評估。

規範性的研究，是從一些特定的價值，如自由、平等、人權、正義等，以此作為批判現實的標準，認為社會“應該”是怎麼樣的。本研究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列為規範性的研究。研究的主軸“郎顧之爭”，是中國史上第三次公平與效率之爭，以公平與否作為改革應該進行或者停止的判斷標準，本屬於規範性的層面。

郎咸平認為國有資產顧名思義就是全民的財產，在新自由主義私有化的浪潮下，因為“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與“買賣雙方自訂價格”，造成國有資產大量流失，許多經營者因此暴富，這對全民而言，是不公平的。

筆者對此深感認同，這種改革方式，雖然提高效率，卻喪失公平。改革的過程中，將真正的所有者排除在交易之外，侵害多數人的利益。任何一個社會都是由多數人所組成，公平與否將是社會安定的要素之一，儘管效率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也不能藉此犧牲公平。國有企業從事產權改革就是為了走出沒有效率的困境，但是改革不能只重視效率，而漠視公平，因為不公平所耗費的社會成本同樣巨大。

此外，郎咸平要求停止產權改革不只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而已。他提出具體的國企改革替代方案，在公平與效率兼顧的情況下，克服了新自由主義產權改革下過分注重效率，而忽視公平的缺點。但如先前的論述，職業經理人方案在當前中國有實行上的困難，筆者於是設計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將理論與現實掛勾，是現實可行的方案。因此，本文雖然是採取規範性的研究取向，卻不是柏拉圖那樣的純理念型的規範研究分析，而是建立在現實可行基礎上的規範研究，試圖提出一套公平與效率兼顧的治理模式，在維持公平的情況下(不需要進行產權改革，沒有國有資產流失的問題)，同樣得以解決國企長久以來效率低落的問題。筆者不僅是從公平性為出發點來批評新自由主義產權改革，更因為替代方案的現實可行性，使立論更具說服力。

## 貳、研究方法

### 文獻分析法

這場由郎咸平引起的國企改革爭論，必須透過文獻來加以理解並且討論。不同的學者、學派對於問題存在著不同的切入點及立場，加上制度的變革必須有政策和法律的依據，因此，本研究有使用文獻分析法的必要性。藉由援引中國當局宣佈的相關政策與法律依據、官方統計資料、及中國大陸學者的專書、期刊文章，加上新制度政治經濟學的書籍、文章，共同作為本文研究之用。

### 歷史研究法

所謂「歷史研究法」係指，以事物本身產生和歷史發展過程，作為研究以及了解該事物發展規律的一種研究方法，其核心在於找出研究問題在整個歷史脈絡中的時代意義和歷史價值。吾人在評論一個制度是否有改革的必要時，必須透過對於該體制的歷史背景以及相關事證資料作採集探討，以及對於事物脈落起承之了解，始能對該事物過往弊端或未來發展為最佳之分析。

中國國有企業改革長達三十年，當制度發生改變的階段，都會有其過渡性特徵，如Peter Evens所言，制度的變革必須鑲嵌(Embeddedness)在特定的環境中進行，受其限制，於是其發展也與西方資本主義發達國家不同。因此，研究中國國有企業改革的爭論，絕非侷限於爭論當下，必須對三十年的國有企業有通盤的瞭解，才能更深入的討論。所以，必須運用歷史研究法的長處，使本文可以對這場國有企業爭論做出更完整、且深入的分析探討。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郎顧之爭”為主軸，針對新自由主義之產權改革所造成的國資流失做討論。從MBO一直擴大到整個產權改革，釐清核心人物郎咸平和主流派(反

郎方)、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家各有何看法。

對當前的國企改革持不同立場的學者，紛紛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郎咸平的替代方案就是對於央企、大型國企採取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人方案，對中小型國企則是採取股份合作制(左派在這裡也是採相同看法)。考慮到現實的可行性，在央企、大型國有企業的部份，因為大陸目前並沒有完善的職業經理人市場，郎咸平的說法將面臨難以實現的困境，所以筆者會另行他法。至於中小型國企採取股份合作制是確實可行的，筆者於是採納。

此外，中國是採取漸進式的方式從事大規模的國有企業產權改革，無可避免的就是“自發的私有化”，亦即國資流失(王小強，1996)。<sup>21</sup>這是不論法制如何完善都無法避免的流失。因此，郎咸平提出的法制化後再從事產權改革這種階段式的論調，將會侵蝕他原先強而有力的公平性理據，造成前後不一的情況產生。

筆者認為郎咸平在這次爭論中最大的貢獻就是點出國企改革不必完全聚焦在產權上，國有企業是可以透過其他制度化的設計來提高效率的。筆者承襲這樣的看法，並且由始至終的認為國有企業是有能力與民營企業在市場上一較高下的，所需要作的就是提出比職業經理人方案更為可行的辦法。

筆者將回到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來檢視當前的國有企業，探討它為什麼沒有發揮出公有制應有的優勢，這部份較偏向政治思想的探討，但對於筆者在設計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央企、大型國有企業的替代方案)上極具啟發意義。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在建構上，則是結合了郎咸平口中的公司治理與經濟民主理論以及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這樣的治理方案兼具傳統與創新，藉以取代郎咸平口中的職業經理人方案，同時也較為可行。

---

<sup>21</sup> 科爾奈解決國資流失的方法是:要求國家成立監督機關，避免經理與工人侵吞國有資產，王小強認為這是十分矛盾的私有化方案，都不相信國有企業的老總會好好做事，卻又指望政府官員幫你好好監管國有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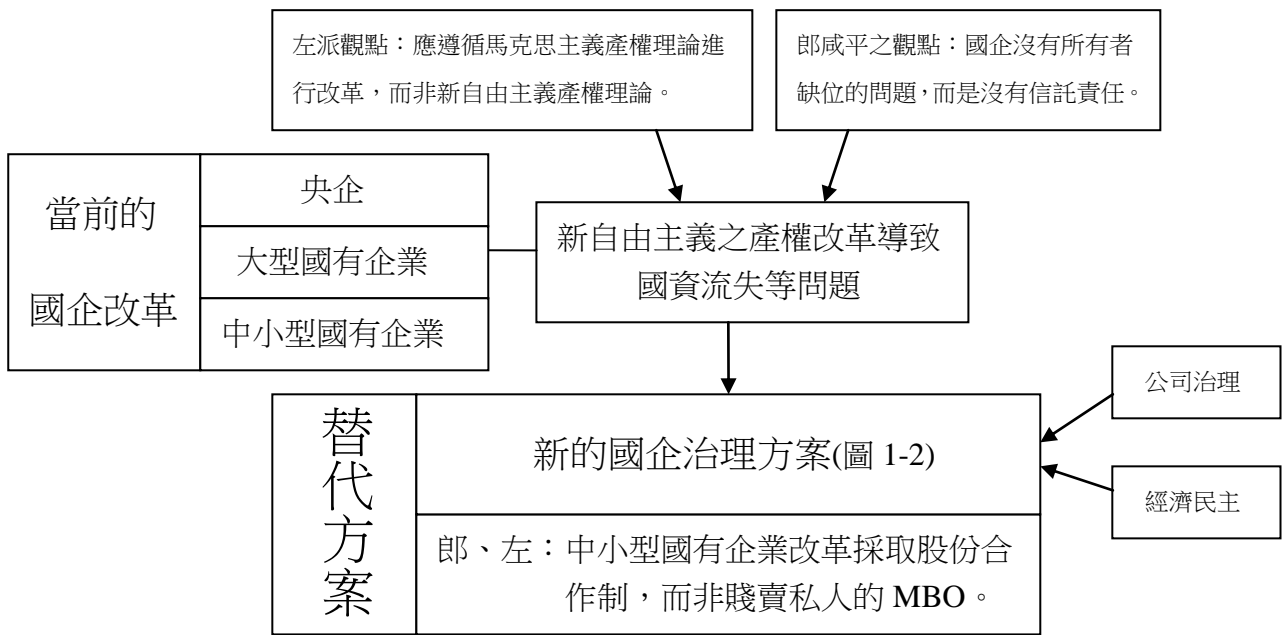


圖 1-1 分析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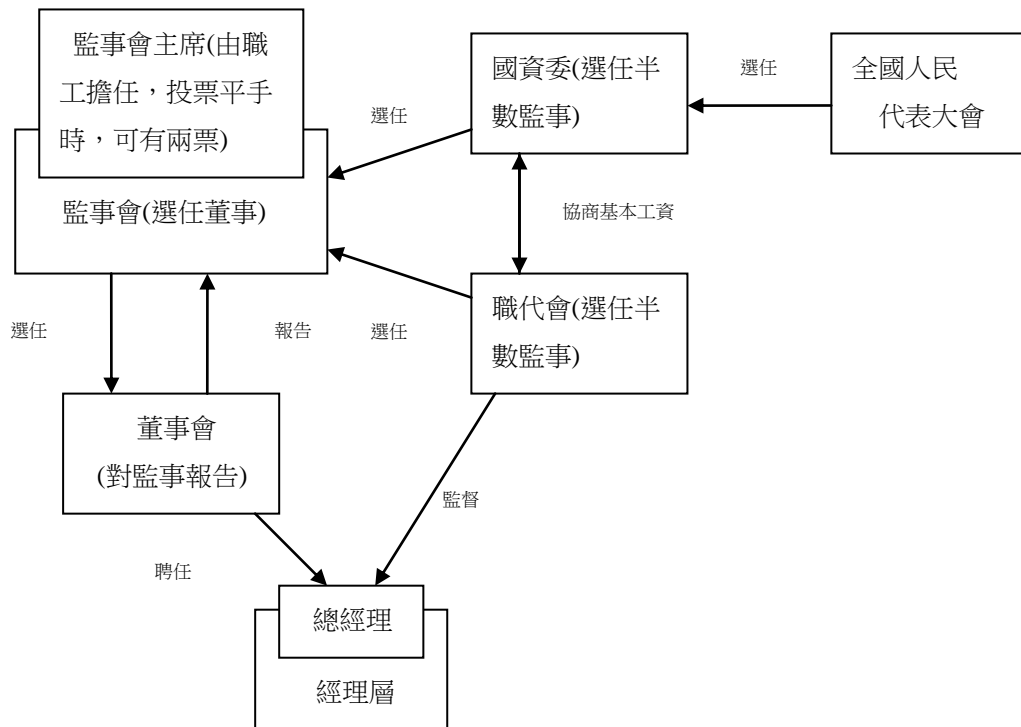


圖 1-2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結構模式圖

## 第二章

## 理論探討

國企改革該如何進行，中國經濟學界一直存在嚴重分歧。2004 年年中，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郎咸平對海爾、TCL 和格林柯爾現象作分析，指出“國退民進”中存在著大量的國資流失，引起空前廣泛和深入的討論。致使國企改革問題又重新受到中國政經學界的關注，更多的討論具焦在“產權”問題上，究竟應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或是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作為國企改革的理論依據，遂成為學界爭論的焦點。本章於第一至二節針對兩種產權理論作探討並比較。

但如同緒論所言，筆者所欲跳脫的正是產權理論，不論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亦或是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不認為提昇國企效率必然只能從事產權改革。筆者認為若將改革的重心全部聚焦在“產權”上，是十分危險的。以此為鑑，並重新塑造新的國企改革路線，提出一套提高國企效率的治理方案。在維持現代企業制度下，筆者略作修正，重點在於強化職工的民主管理。筆者研究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從中得知勞動力所有權的重要性，除了讓職工參與公司治理外，更應該讓職工分享勞動成果，這樣才能釋放最大的生產力。故本章的第三節，便是從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來檢視當前的國有企業，為什麼沒辦法發揮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癥結點何在？

筆者更從經濟民主的理論中得到立論依據。經濟民主是許多批評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思想家藉以改造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一項基本原則，現在經濟民主已經體現在西方的市場社會主義中，同時證明了是比資本主義更人道、更有效率的經濟制度。筆者第四節將探討經濟民主理論，其中包含了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它提供了許多具體措施，將為筆者參考與採納，並用於塑造新的國有企業治理方案。

## 第一節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

中國進行經濟體制改革以來，凡涉及到產權問題，首先想到的就是科斯定理，並以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作為中國產權改革的理論基礎。

其實，早在一個世紀前，馬克思就有了科學、系統的產權理論。著名西方學者配杰威齊(S.Pejovich)在他的〈馬克思、產權學派和社會演變過程〉一文中，高度評價馬克思及其產權理論，認為“馬克思是第一位有產權理論的社會科學家。”<sup>1</sup>中國學界也已達成一致觀點，認為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就是他的與所有制<sup>2</sup>分析相關連的所有權理論。<sup>3</sup>因此，欲瞭解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必須弄清其所有制與所有權的關係。

### 壹、產權的起源

馬克思認為，一種產權關係或者產權制度是不能脫離一定的生產力發展水準的，即產權的起源在於生產力的發展。產權的發展隨著生產力的發展而變化，即隨著生產力發展水準的變化，產權關係或產權制度也將發生變化。<sup>4</sup>

最早的產權制度是原始社會中的公有產權，這種產權關係是自然決定的。隨著人類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出現家庭這樣的經濟單位，私有產權逐漸萌芽。馬克思指出：“私有產權的統治一般是從土地佔有開始，土地佔有是私有產權的基礎。”<sup>5</sup>“地產是私有產權的第一形式。”<sup>6</sup>之後，當整體社會的生產力不斷發展，便促成了推動原始公有產權關係向家庭私有產權關係轉變的社會動力，造成原始

<sup>1</sup> 轉引吳易風，2007，〈產權理論：馬克思和科斯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2期。

<sup>2</sup> 何干強〈用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一文中提到，他認為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可以說是其所有制理論中生產資料所有制理論的簡要表述。這邊專指生產資料所有制。

<sup>3</sup> 吳宣恭，2000，《產權理論比較-馬克思主義與西方產權理論學派》，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9。吳宣恭認為廣義的所有權和產權是同一個東西。

<sup>4</sup> 顧鈺民，2005，《馬克思主義制度經濟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96。

<sup>5</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83。

<sup>6</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15。

公有產權解體。這種演變是一種揚棄，也是歷史唯物主義的起源。<sup>7</sup>馬克思的論述表明了生產力的發展是私有產權起源的思想。

隨著社會生產力的持續發展，前資本主義的私有產權關係也將被資本主義的私有產權關係所取代。兩者之間有一個明顯的差異，即生產資料歸資本家所有，勞動力歸勞動者所有，勞動者與生產資料分離。這樣的分離造成勞動者對勞動客觀條件的各種形式發生解體，即造成個體農業、個體手工業、封建經濟體系解體，導致資本主義私有產權關係產生，這同樣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

馬克思並指出：“生產力的發展，使這些形式解體，而他們的解體本身又是人類生產力的某種發展。”<sup>8</sup>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的私有產權關係最終將被更高級的產權關係所替代。

## 貳、產權的本質

馬克思把產權看作是依存於生產力的發展而不斷地變化的。實際上指出產權的本質就是生產關係，或者說，是所有制關係的法律表現，表現為一種法權關係。

產權絕非僅僅表現人與物的關係，而是通過主體對財產的一定權利體現著不同經濟主體間的人和人的關係。馬克思指出：“實物是為人的存在，是人的實物存在，同時也就是人為他人的定在，是他對他人的人的關係，是人對人的社會關係。”<sup>9</sup>馬克思還明確指出：“私有財產的關係是勞動、資本以及二者的關係。”

<sup>10</sup> 產權之所以作為經濟性權利體現人與人的關係，歸根到底是因為一定的財產權利是由一定的所有制決定的，不能離開所有制來孤立地、抽象地考察財產權利。<sup>11</sup>如果“要想把所有權作為一種獨立的關係、一種特殊的範疇、一種抽象學的和永恆的觀念來下定義，這只能是形而上學或法學的幻想。”<sup>12</sup> 主體對客體

---

<sup>7</sup> 黃少安，1995，〈產權起源探索〉，《經濟學家》，3期。

<sup>8</sup>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97。

<sup>9</sup> 馬克思，197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52。

<sup>10</sup> 馬克思，197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10。

<sup>11</sup> 吳易風，1995，〈馬克思的產權理論與國有企業改革〉，《中國社會科學》，1期。

<sup>12</sup> 馬克思，197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80。

的這種排他性的歸屬權利並非簡單的只是一種主體的意志關係，而首先是一種經濟關係、一種經濟權利。馬克思說：“實際的佔有，從一開始就不是發生在對這些條件的想像的關係中，而是發生在對這些條件的能動的、現實的關係中，也就是實際上把這些條件變為自己的主體活動的條件。”<sup>13</sup> “私有產權的真正基礎：即佔有是一個事實，是不可解釋的事實，而不是權利；只有社會賦予實際佔有以法律的規定，實際佔有才具有合法佔有的性質，才具有私有財產的性質。”<sup>14</sup>

反過來說，若某人有法律上的權利，卻沒有實際佔有，那也毫無意義。馬克思：“把權利歸結為純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必然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對某物的佔有權，但實際上並沒有佔有某物。……這種權利對他毫無用處。”<sup>15</sup> 吳易風指出：“對所有制來說，有決定意義的是實際佔有。”<sup>16</sup>

由於產權是在一定社會經濟形態中存在的經濟事實，財產的主體才會利用法律的形式把一定的財產權利或財產關係固定下來，上升為法權，從而取得全社會的共同認可。所以不能因為取得客觀的法權形式，就否定財產權利本身的經濟屬性。一定的財產權利是由一定的所有制決定的，不能離開所有制來孤立地、抽象地考察財產所有權。

### 參、產權的權能結構

馬克思認為產權的各權能之間既統一，又分離，這取決於一定的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性質及其發展程度，也取決於與此相適應的經濟體制的發展程度。從最初單一的財產權利，逐漸發生了分解，出現了諸如佔有權、支配權、使用權等一系列權利。馬克思具體分析了所有權與經營權(佔有權、支配權、使用權)的

---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82。

<sup>15</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72。

<sup>16</sup> 吳易風，1995，〈馬克思的產權理論與國有企業產權改革〉，《中國社會科學》，1 期。



統一和分離狀態。<sup>17</sup>有以下幾種情形：

第一，各項權能統一於同一個主體。即各項權能都歸於所有者，典型的形式是各體勞動者，如小生產者、個體農民和獨立的手工業者。他們用自己的土地和生產資料直接從事生產經營活動。<sup>18</sup>

第二，所有權和經營權主體彼此分離，由不同的主體行使不同的權能，如股份公司中，職業經理人的出現造成資本家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徹底分離，資本家只是對其所出資的份額索取部份利潤。<sup>19</sup>

第三，以集合形式存在的主體擁有所有權，而構成這個主體的成員或部份成員擁有佔有權或使用權。馬克斯指的是原始公有制，他說：“在亞細亞的形式中，不存在個人所有，只有個人佔有。公社是真正的實際所有者，所有財產只是作為公社的土地財產而存在。……在大多數亞細亞的基本形式中，凌駕於所有這一切小的共同體之上的總和的統一體表現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實際的公社卻只不過表現為世襲的佔有者。因為這種統一體是實際的所有者，並且是公共財產的真正前提。”<sup>20</sup>

## 肆、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中國國企改革

由於馬克思所有制理論的博大精深，又因筆者的重心不在此，故只著重討論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所強調的部份。綜上所述，關於財產權利的研究，並非始於當代西方產權學派，馬克思早就對產權問題進行了深入探討，並有著豐富內容。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基本上就是其對資本主義產權關係所做的深層剖析，認為產權的產生和發展都源自於生產力的發展，並揭示產權的本質是生產關係，認為產權是人與人的關係。而馬克斯對於所有權與經營權的統一和分離的具體分析，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家認為這對於國企產權改革而言具有重大指導意義。

<sup>17</sup> 張澤一，2008，〈馬克思產權思想及其價值的分析〉，《貴州財經學院學報》，2期。

<sup>18</sup> 吳易風，1996，〈馬克思產權理論與西方產權理論〉，《資料通訊》，6期。

<sup>19</sup> 蕭灼基，1997，〈股份經濟是導向共產主義的最完善形式〉，《環渤海經濟瞭望》，2期。

<sup>20</sup>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81。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家更認為，馬克思的產權理論必須要進一步的被豐富化，因為它沒有涉及到如何處理社會主義時期特別是生產力發展水平相對低下的社會主義國家國有企業在經濟運轉中的各種產權關係問題。這是因為馬克思沒有經歷過社會主義的實踐，這不是馬克思的問題，這是後人的任務。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樣：“馬克思的整個世界觀不是教義，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現成的教條，而是進一步研究的出發點和供應這種研究使用的方法。”<sup>21</sup>在這意義上，按照馬克思奠定的方向發展、擴大和深化其產權學說，並創造出適應時代要求的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的現代形式，可以說是當代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家的首要任務。

## 第二節 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

西方古典經濟學中，就曾對產權問題進行分析，但是尚未形成一個系統的學派。自從科斯(R. Coase)將交易費用方法運用到產權問題的分析中之後，就標誌著產權理論的誕生。經由舒爾茨(T.W.Schultz)、斯蒂格勒(G.J.Stigler)、阿爾欽(A. Alchain)、德姆賽茨(H.Demsetz)、諾斯(D.C.North)等人豐富和發展之後逐漸形成有系統的理論。該理論包含對產權的定義和界定、產權交易和產權的安排對經濟活動和資源配置的效率的影響為主要內容。

### 壹、產權的定義

產權是制度分析的一個核心概念，但是西方產權經濟學家對其下的界定並不一致，從不同的角度，強調不同的側重點，就有不同的定義。

---

<sup>21</sup> 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742~743。

產權經濟學的主要代表阿爾欽對產權所下的定義是：“產權是一個社會所強制實施的選擇一種經濟品的使用的權利。”“私有產權則是將這種權利分配給一個特定的人，它可以同附著在其他物品上的類似權利相交換。”“是授予特定的個人某種‘權威’的方法，利用這種權威可從不被禁止的使用方式中，選擇任意一種對待物品的使用方式。”<sup>22</sup>

德姆賽茨對產權所下的定義是：“產權是一種界定人們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損，因而誰必須向誰提供補償以使他修正人們所採取的行動。”<sup>23</sup>

巴澤爾(Y.Barzel)對產權所下的定義是：“個人對資產的產權由消費這些資產、從這些資產中取得收入和讓渡這些資產的權利或權利構成。運用資產取得收入和讓渡資產需要通過交換，交換是權利的互相轉讓。”<sup>24</sup>

諾斯對產權所下的定義是：“產權是個人對他們擁有的勞動物品和服務佔有權利。”“而佔有是法律規則、組織形式、實施行為及行為規則的函數。”“產權本身是一種排他性權利。”<sup>25</sup>

菲呂博頓(E.G.Furubotn)和配杰威齊對產權的定義較為全面：“產權不是指人與物之間的關係，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關於他們的使用所引起的人們之間相互認可的行為關係。對共同體中通行的產權制度可以描述的，它是一系列用來確定每個人相對於稀缺資源使用時的地位的經濟和社會關係。”<sup>26</sup>

至於科斯本人，在其著作中找不到他對產權下的明確定義，但還是可以體會到他對產權的基本認識。科斯認為，在日常交易過程中，人們所交易的、所使用的和所得到的並非實在的物品，而是行使一定的行為的權利。<sup>27</sup>很顯然的，科斯是把產權視為一組權利，其中包括了佔有權、使用權、收益權、轉讓權。

---

<sup>22</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166。

<sup>23</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97。

<sup>24</sup> 巴澤爾，1997，《產權的經濟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

<sup>25</sup> 諾斯，1994，《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45。

<sup>26</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204

<sup>27</sup> 科斯，1994，《論生產的制度結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190。

儘管這些定義各有側重，但仍然有一些共同點：<sup>28</sup>

第一，產權不是人與物的關係，是人與人的社會關係。

第二，產權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組權利。

第三，產權是社會工具，可以協調人們的行為和處理相互的關係。

第四，產權是社會經濟活動的基礎性規則，這種規則由法律規定。

## 貳、產權的起源

在產權起源的問題上，產權經濟學家特別強調資源稀缺性的影響。諾斯指出：“只有當資源相對於社會需要變得日益短缺時，才會出現改變所有權的壓力。”<sup>29</sup>如果資源充裕，人們就沒有必要規定排他性的產權，反過來說，隨著人口增長，資源缺乏時，排他性產權就有出現的必要。另一方面，當界定產權和實施產權的收益大於它所耗費的成本，即它對社會或個人是有利可圖的時候，才會有產權的出現，這是從“經濟人”進行成本-收益的比較中來論述的，認為“產權的出現是國家統治者的慾望和交換當事人努力降低交易費用的企圖彼此合作的結果。”<sup>30</sup>人們從事經濟活動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得到自身的經濟利益，而產權制度(私有產權)可以保證人們經濟利益得以實現，如果沒有產權制度，就不能夠提供人們足夠的激勵。

## 參、產權的功能

產權的功能是指，產權作為一種社會強制性的制度安排所具有的界定、規範和保護人們的經濟關係，形成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的秩序，調節社會經濟運行的作用。產權主要有以下功能：

---

<sup>28</sup> 顧鈺民，2005，《馬克思主義制度經濟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81。

<sup>29</sup> 諾斯，1989，《西方世界的興起》，北京，華夏出版社，頁 21。

<sup>30</sup> 諾斯，1991，《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17。

## 第一，產權的外部性內在化功能

“產權的一個主要功能是導引人們實現將外部性較大地內在化的激勵。”<sup>31</sup>所謂的外部性是指當某人或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時給其他個體帶來危害或利益，而此人或該企業又沒有因為這一後果承擔責任或得到報酬，則這種危害或利益就稱為外部性。<sup>32</sup>外部性的存在可能造成資源配置效率的降低，所以設置明確的產權，就可以使外部性內在化，提高資源配置的效率。不論產權配置給哪一方，都比沒有產權設置時更能夠節約成本，減少資源浪費，提高資源配置效率。

## 第二，產權的激勵功能

德姆賽茨指出：“產權是一種社會工具，其重要性就在於事實上它們能夠幫助一個人形成他與其他人進行交易時的合理預期。”<sup>33</sup>產權的界定為產權主體提供了其行為方式以及隨之而來的損益情況的心理預期。

意思是說當經濟活動主體有了明確界定的產權，就意味著它在未來某些產權上有明確的責權利，這同時也界定了他的行為選擇，使其行為有了收益保證或穩定的收益預期，並使其個人收益趨近社會收益。這樣，就可以減少經濟活動中的“搭便車”行為，從而對經濟行為主體產生有效的激勵，充分調動經濟活動主體的經濟性與主動性，這勢必將會提高經濟效率與經濟績效。

## 第三，產權的減少不確定性功能

人們在作出經濟活動的決策時，總會遇到複雜多變的環境。這給人們的選擇與決策帶來困難，並增加交易費用。為此，人們想辦法通過各種途徑與手段，減少這種不確定性。其中，設置產權是一條減少不確定性的重要途徑。

## 第四，產權的約束功能

產權的約束功能指的是產權主體在行使產權的經濟活動中所施加的強制。產權的約束功能一方面來自於產權的有限性，即產權必須在社會許可的範疇內行使，超出了社會許可的範疇即為越權或侵犯，是為社會不允許的。另一方面，產

<sup>31</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98。

<sup>32</sup> 黃少安，1994，〈論產權制度的成本與效率〉，《深圳大學學報》，2期。

<sup>33</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97。

權關係既是一種利益關係，也是一種與產權主體的切身利益相關的責任關係。由於產權的責任是與獲得的產權利益緊密相關，所以，當產權主體取得了界定明晰的產權的同時，他就會從自身的最大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關心財產的營運效果，從而產生出自我約束的行為機制。

#### 第五，產權的資源配置功能

產權制度的安排本身就具有調節或影響資源配置的作用。市場交換實質上是交易雙方財產權利的交換。產權界定不清的情況下，有效的資源配置是無法實現的。因為交易是經濟當事人之間產權的讓渡，人們不能夠用別人的財產去交易，也不會用屬於自己的財產去換取不知道屬於誰的財產。而產權則用來界定人們在經濟交往中如何受益受損或如何補償，使人們能夠形成合理預期，有助於交易的實現。這說明了產權是市場經濟的基礎和前提，而市場運動不過是產權的實現方式，市場經濟的制度安排，本質上是產權制度的安排。

### 肆、交易成本與科斯定理

交易成本是產權理論的核心概念。奈特(F. Knight)、康芒斯(J. Commons)對交易成本範疇作出了重大貢獻，科斯則是集大成者，於《企業的性質》一文中提出了交易成本的概念，並且奠定了交易成本學說的基礎。科斯在文中將它定義為：運用價格機制的成本。它包括發現貼切價格的成本和談判與契約的成本。<sup>34</sup>這意味著市場活動中的經濟當事人的聯繫是需要成本的。而在科斯的另一篇重要論文《社會成本問題》中，他又對交易成本概念作了詮釋，認為交易成本應該包括：履行合同和監督執行的成本。它是指發生於生產之外的交易過程所需要付出的代價。<sup>35</sup>

科斯繼而在交易成本的概念上，說明產權界定的重要性。產權界定清晰，則交易成本低；產權界定不清晰，則交易成本高。在科斯看來，外部不經濟產生的

---

<sup>34</sup> R.H.Coase,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pp.386-405.

<sup>35</sup> R.H.Coase,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 pp1-13.

根源就是產權界定不清或不完全。科斯：“有必要知道損害方是否對引起的損失負責，因為沒有這種權利的初始界定，就不存在權利轉讓和重新組合的市場交易。但是，如果定價制度的運行毫無成本，最終的結果是不受法律狀態影響的。”

“在交易費用為零的世界中，各方之間的談判將會導致帶來最大的財富安排，並且這與權利的初始分配無關。”<sup>36</sup> 科斯在《社會成本問題》一文中得出交易費用為零的假設下，最終結果與產權制度無關的結論，斯蒂格勒將這結論命名為科斯定理。<sup>37</sup> 關於科斯定理大多數學者認為它是由第一定理和第二定理構成。<sup>38</sup>

科斯第一定理：如果交易成本為零，無論初始產權如何界定，通過市場交易就可以達到資源的最優配置。也就是說，只要交易是沒有成本的，並且初始產權是明確界定的，通過市場交易可以使資源配置達到帕累托最優。

但是在現實經濟生活中，交易費用不可能為零，只能是儘量降低交易費用。另外，產權的初始界定並不能長期保持資源的最優配置，資源的最優配置只有在產權不斷流動和交易的過程中才能實現。這就有必要對科斯第二定理進行分析。

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成本大於零的條件下，不同的權利界定會帶來不同效率的資源配置。

科斯認為：“一旦考慮到進行市場交易的成本…合法權利的初始界定會對經濟制度運行的效率產生影響。權利的一種調整會比其他安排產生更多的產值，但除非這是法律制度確認的權力調整，否則通過轉移和合併權利達到同樣後果的市場費用如此之高，以至於最佳的權利配置以及由此帶來的更高產值也許永遠不會出現。”<sup>39</sup>

由於交易是需要費用的，因此，通過市場來調整產權或產權轉讓就不能像原來那樣實現資源配置的最大化，對於交易雙方而言，只有在通過轉讓時所耗費的成本小於產權轉讓後帶來的收益時，這種交易才有可能發生。反之，如果權利的

---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斯蒂格勒，1992，《價格理論》，商務印書館，頁 113。

<sup>38</sup> 何秉孟，《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2005，《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4。

<sup>39</sup> 科斯，1994，《論生產的制度結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158。

初始界定使得市場的交易成本過高的話，交易後得到的收益的增長還不足以抵償交易成本或與交易成本持平，就沒進行交易的必要。

為了提高效率優化資源配置，法律制度對產權的初始界定和重新安排的選擇就十分重要了。這種重要性就體現在，產權的界定和重新選擇能夠節約交易費用，提高經濟活動的效率和經濟運行制度的效率，這也是科斯定理中強調產權重要的原因所在。

科斯第一定理在現實經濟生活中沒有實現的可能性和實際的應用價值。但是，科斯第一定理為科斯第二定理的確立奠定了基礎。第二定理才是科斯定理的核心和關鍵。原因就在於，第二定理在揭示了交易費用為正的前提條件下，產權制度選擇的重要性，揭示了產權制度安排與資源配置效率之間的相互關係。科斯定理標誌著產權理論的正式形成。

## 伍、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之比較

諾斯認為：“馬克思最早闡述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相互關係，是將技術限制與制約同人類組織的侷限性結合起來所作的先驅性努力。”<sup>40</sup>並且，“在詳細描述長期變遷的各種現存理論中，馬克思的分析框架最有說服力。”<sup>41</sup>西方的產權理論家重視產權和制度現象或多或少曾經受到馬克思產權理論的影響，與馬克思一樣都把產權關係看作是人與人間的一種社會關係，把利益問題當作產權關係的核心問題，都研究資本所有權、土地所有權、股份公司所有權，以及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等。儘管如此，兩者之間還是有不少區別。林岡、張宇認為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完全是不同的範式。<sup>42</sup>曹鋼則提出不同看法，認為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並非與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完全對立，前者將研究帶進一個新的空間，開創新的領域，對中國改革具有可貴思想。<sup>43</sup>

<sup>40</sup> 諾斯，1994，《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45。

<sup>41</sup> 諾斯，1991，《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68。

<sup>42</sup> 林岡、張宇，2000，〈產權分析的兩種範式〉，《中國社會科學》，1 期。

<sup>43</sup> 曹鋼，2002，〈產權理論歷史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 期。



根據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的論述加以比較，至少有以下不同的點：

### 第一，產權的起源

馬克思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對於產權的起源有其相同之處，皆認為：在魯賓遜的一人世界裡不可能有“產權”，產權是體現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的一種權利；土地等資源是稀缺的，各種形式的產權起源均以稀缺為前提要條；無論是原始公有產權，還是原始私有產權，其形成都離不開排他性。

不同點在於，馬克思認為產權形成與發展是由社會的生產力所決定，是從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運動中闡明產權的起源的；而新自由主義產權經濟學家在解釋產權的起源時，往往缺乏歷史觀點，常常從抽象的理性經濟人和抽象的經濟現象出發。當然，像諾思就具有歷史觀點，但不如馬克思來的徹底。

### 第二，產權的本質

馬克思認為產權本質上是一種法權關係，是所有制關係的法律表現。馬克思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產權關係的法律問題；而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家不知道經濟關係和法權關係之間的決定與被決定的關係，不知道它們之間的作用與反作用關係。他們只看到產權的重要性，所以倒因為果的認為法律所決定的產權進一步的決定了人們之間的經濟關係。<sup>44</sup>

### 第三，產權的結構

馬克思和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都肯定產權是由所有權、佔有權、支配權、使用權等構成的一組權利束，並且可以有多種組合。不過，在馬克思的視野中，所有權(由誰掌控生產資料)尤其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受益權則是所有權的經濟實現；而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認為私人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卻又過於強調狹義產權關係的重要性，如使用權、收益權、轉讓權，而認為所有權的歸屬不重要。<sup>45</sup>

---

<sup>44</sup> 吳易風，2007，〈產權理論：馬克思與科斯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2期。

<sup>45</sup> 程恩富，1997，《西方產權理論評析》，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頁83。

## 陸、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如何影響中國國企改革

國企改革是中國從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轉制過程中各項改革的關鍵。自改革開放以來，國有企業經歷放權讓利、承包制、租賃經營和現代企業制度等多個階段，越來越往產權問題聚焦。1993年，十四屆三中全會明確的提出來，認為國有企業改革不是讓利的問題，也不是放權的問題，關鍵是國有企業的制度不行，提出對國有企業的制度創新，提出一個“產權明晰、權責清楚、政企分開、科學管理”具體標誌，自此碰觸產權問題。經歷十年的摸索，2003年於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國有企業改革的核心是產權問題，並且提出必須建立“歸屬清晰、權責明確、保護有力、流轉順暢”的現代產權制度，真正的在理論上解決產權改革問題，明確了公司制、股份制是公有制的主要實現形式。<sup>46</sup>

於是，近年來的國企改革中，明顯存在著一種產權改革風。認為國有企業最根本的問題是產權不清晰，也就是所謂的“所有者缺位”。企業管不好的一切根源在於產權問題上，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國有企業就會因為效率低落，而消失在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因此，主流經濟學者認為國企改革的最深處就是產權，只要產權清晰，企業的效率就可以提高，經濟就可以成長。

### 一、所有者缺位下產生的問題

科斯認為產權界定清晰，則交易成本低；產權界定不清晰，則交易成本高。主流經濟學者認為國有企業的產權是不清晰的，因為全民所有制的全民是很模糊的。在現實經濟關係中，這樣的權利主體是“虛置”的、是缺位的，具體來說就是根本沒有國有資本主體，即無投資主體。

“所有者缺位”的另一種解釋是指所有者不能行使所有者職能。導致在國有企業中，永遠不可能出現真正的“委託—代理”關係，也不存在名副其實的委託人、代理人，永遠都是“代理—代理”關係。產權要進行交易，除了擁有產權的所有權主體需明確之外，財產的佔有權、使用權、支配權和經營權的主體也必須

---

<sup>46</sup> 楊啟先，2004，〈國企產權改革的方向正確〉，《產權導刊》，7期。

是明確的，而且這些產權的主體必須具備行使其權力的能力，承擔相應的責任。而在國有企業中，作為國有資本委託人的所有者，其主體是“虛置”和不明確的，不能有效履行作為委託人的權利和責任。就算由國資委出任股東，其本質仍然是代理人。作為國有資本代理人的企業，也不能有效履行作為代理人的權利和責任。因此在國有企業中，不存在真正意義上的委託人和代理人，也不可能存在真正的委託—代理關係。

## 二、最清晰的產權界定就是私有產權？

科斯定理使人們看到產權清晰的重要性。從字面來看，科斯定理本身似乎並未明確表明有私有產權制度偏好，但它有一個隱含的制度偏好前提：產權清晰的私有產權制度最具資源配置效率，市場本質上是一種以私人佔有權為主要基礎來實現產權交易和重組的機制。<sup>47</sup> 科斯定理刻意回避產權制度偏好，以致《麥克米倫現代經濟學詞典》明確將其歸為中性定理，“該中性定理指出，擁有有關資源使用產權的人，無論是外部因素的生產者，還是消費者，交易過程的結果總是一致的。”<sup>48</sup>

難道科斯定理真的既不偏好私有產權制度，也不偏好公有產權制度？事實未必如此。科斯就曾經親自對中國學者宣傳私有化。他說：“問題的本質是要實行私有制度。……西方經濟學家……勸告說：‘你們搞私有制吧。’……如果體制建立了，就不用為私有化操心了。”<sup>49</sup> 中國經濟學家張五常也一再宣稱：“我一向認為要發展經濟，私產制度是我知道的唯一途徑。”“中國會逐漸改變而成為一個類似私產制的體制。”“公有產權是幾乎不負什麼責任的，只有私有產權才有效率。”<sup>50</sup> “清楚的權利界定就是私有產權。”<sup>51</sup> 施米德(A.Schmid)說：“科斯的分析指出公用財產必須取消。選擇制度的規律因之而成為：一切財產應該屬於私

<sup>47</sup> 顏鵬飛，2005，《現代產權經濟學評述—兼論西方理論和制度移植的若干原則》，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84。

<sup>48</sup> 轉引同上。

<sup>49</sup> 經濟學消息報社編，1999，《追蹤諾貝爾—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專訪錄》，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頁 70。

<sup>50</sup> 張五常，1996，《中國的前途》，香港信報有限公司，頁 11。

<sup>51</sup> 轉引吳易風，2003，〈張五常熱解析〉，《當代思潮》，5 期。

人和個人。”<sup>52</sup>德姆賽茨在《關於產權的理論》中指出，在私有產權制度下，經濟行為主體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過程中，所有的收益由自己獲得，所有發生的成本由自己支付，所以經濟行為主體就會根據預期的邊際收益與邊際成本，來選擇使其利潤最大化的經濟行為和資源安排，這種產權制度安排可使外部性內部化，產生有效利用經濟資源的激勵，因而效率高。然而，共有權與國有權不能使外部性內部化，或使外部性內部化的成本很高。所以，只有私有權才能完成提高經濟效率這項不可或缺的任務。<sup>53</sup>諾斯抱持相同看法，認為產權的激勵機制能使個人努力的私人收益超過私人成本，才會有人願意從事有利於社會收益的經濟活動。<sup>54</sup>菲呂博頓和配杰威齊也認為“私人擁有的資源常會配置到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去。”<sup>55</sup>如果產權公有，他們認為那就是產權模糊，容易出現“偷懶”和“搭便車”的行為，從而降低效率。由此可知，科斯及其追隨者一般認為私有產權比公有產權更具資源配置效率，不管在什麼條件下，私有產權效率都比公有產權效率高。

### 三、新自由主義產權改革與國資流失

國資流失主要有兩種：交易性流失和體制性流失。交易性流失一般是通過不合法的途徑流向了不該得到利益的個人。而體制性流失是因為國有企業不適應市場經濟所造成的流失。<sup>56</sup>

隨著改革的深化，國有資產流失現象十分嚴重。根據國資委的統計：1982-1992年，由於各種原因造成的國有資產損失流失約高達 5000 多億元，意味著每天流失的國有資產達 1.3 億元。90 年代以後，國有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劇，每年流失至少 800-1000 億元。這些資料足以表明，國有資產流失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sup>57</sup>

---

<sup>52</sup> 施米德，2006，《財產、權力和公共選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20。

<sup>53</sup> 德姆塞茨，《關於產權的理論》，盛洪主編，2003，《新制度經濟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81-91。

<sup>54</sup> D.C.North and R.P.Thomas,1973.*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55</sup> 科斯等，1994，《財產權制和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208。

<sup>56</sup> 孫少岩，2005，〈國有資產流失與管理層收購問題〉，《學習與探索》，3 期。

<sup>57</sup> 毛忠華，2008，〈國企改革中國有資產流失的法律問題〉，《法制與社會》，35 期。

在所有者缺位論的鼓吹下，加上科斯定理強調的產權清晰以降低交易成本，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出現一股私有化浪潮。私有化所造成的流失屬於交易性流失的一種。主要是在國有資產轉讓或出售的過程中，企業經營者暗箱操作，將國有資產高價低估，低價轉讓國有資產，使國有資產大量流入個人。

目前的問題在於，國企不改革、不轉讓，就不能流動，國有資產就會像“冰棍”一樣慢慢化掉。又由於法規的不完善，以及市場環境的不具備，國企的轉讓又會造成大量的國資流失。也就是交易性的流失和體制性的流失是同時進行的，如果沒辦法提高國有企業的效率，避免體制性的流失，也就沒有立場以“國資流失”的名義，要求停止產權改革。

於是，筆者必須提出配套措施，亦即新的國有企業治理方案，能夠讓國有企業的效率能在實質上獲得提升，解決體制性的流失，這樣才能以“禁止國資繼續流失”的名義，要求停止產權改革，避免交易性流失。筆者認為國有企業在市場經濟下，並非必然的無效率。冰棍(國有企業)會融化，是因為沒有放在冰箱(好的體制)中；國有企業如果有好的治理方案，同樣可以在市場經濟下與民營企業一較長短。下一節筆者將研究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探討國有企業為什麼沒有發揮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

### 第三節 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生產資料公有制是社會主義的本質，本質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決定事物性質、面貌和發展的根本屬性。社會主義的本質必須是決定社會主義的性質的東西，必須是區別於其他社會制度的最根本的標誌。所以從這個定義看，公有制就成為其區別於其他社會制度最典型的標誌之一。它決定了社會主義制度的性質，

是社會主義的本質特徵。<sup>58</sup>

而實存的國家社會主義只是生產資料公有制具體形式的其中一種，是將生產資料歸國家所有。在本節，首要研究的是公有制、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實現形式之差異，有助於理解國家社會主義(國家所有制)的定位，進而探討國有企業為什麼無法展現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

## 壹、公有制(理論)、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實現形式

公有制是內容、是一般的，公有制形式是個別的。辯證唯物主義認為：內容決定形式，並通過形式得以反映；一般包括個別，並通過個別表現出來。關鍵在於認清公有制、界定公有制，之後才能對各種公有制形式、實現形式加以瞭解。

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的實現形式也不能加以混淆。公有制形式就是公有制的存在形式，如中國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它與公有制的實現形式不同，後者是前者的衍生形式，如國有經濟的租賃制、承包制、股份制等，這些屬於經營方式或者是公有資產的組織形式，不能等同於公有制形式。<sup>59</sup>此外，要瞭解究竟是否為“公有制”的形式或實現形式，還是要回到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再回頭檢視之。

## 貳、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

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是研究公有制形式與實現形式的基石。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包含勞動力所有權<sup>60</sup>和生產資料所有制兩個主要內容。<sup>61</sup>如果將馬克思所

---

<sup>58</sup> 鞏淑蘭，1994，〈公有制與社會主義本質〉，《財經科學》，6期。

<sup>59</sup> 衛興華，2004，〈不要混同“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實現形式”〉，《經濟經緯》，6期。

<sup>60</sup> 胡鈞〈馬克思主義的所有制、所有權理論與產權〉一文中提到，他認為沒有勞動力所有制的稱法。因為勞動力是勞動者身上具有的一種能力，在任何條件、任何社會制度下，勞動者都只能屬於勞動者本人，因此僅可稱為勞動力所有權。筆者對此表達認同，就生產資料所有制的定義，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核心是生產資料所有權，所有制是由所有者與非所有者所構成的人與人的關係，而勞動力所有權，是每個人與身俱來的能力，如何形成所有制？(勞動者出賣的只是勞動力使用權，不會出賣勞動力所有權而形成非所有者)。

<sup>61</sup> 龔唯平《所有制範疇論》中將國內外學者的論點加以整理，認為馬克思所有制的範疇至少存

有制理論只作生產資料所有制解釋，會導致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只等於生產資料公有制，進而產生國家所有制或者集體所有制這種公有制的形式，而否認勞動力所有權，使得勞動者不能充分的行使其勞動力所有權，降低勞動的積極性。<sup>62</sup>

生產資料所有制的核心是生產資料所有權，也就是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的問題。而所有制則是從所有權派生出佔有權、使用權、收益權等，形成的一種人與人的關係(第二節馬克思產權理論已論述過)。而勞動力所有權則是關於生產者的人身條件歸誰所有的問題。

不同的社會制度下，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勞動力所有權在社會的支配地位不同，在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扣除奴隸社會），勞動力所有權和生產資料所有權基本上都歸生產資料所有權的擁有者支配。

馬克思以歷史唯物主義揭示了資本主義產生的必然性。在《共產黨宣言》中，馬克思指出：“現代的資產階級本身是一個長期發展過程的產物，是生產和交換方式多次變革的產物。”<sup>63</sup>認為，每一個新的生產方式無論帶來多麼殘酷的壓迫和剝削，它比起過時的生產方式仍然是一個巨大的進步。

但是，馬克思也認為，公有制取代資本主義私有制同樣是歷史必然。馬克思的剩餘價值理論，提出資本主義的矛盾，必造成資本主義對自身的否定，“資本壟斷成了與這種壟斷一起並在這種壟斷之下繁盛起來的生產方式的桎梏，生產資

---

在以下幾種看法：第一.所有制是指生產資料歸誰所有的制度，代表人物史達林。第二.所有制就是生產關係，生產關係的全部內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或財產形式的全部內容，代表人物林子力。第三.所有制就是生產關係的總和，代表人物于光遠。第四.所有制是包括人們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佔有權、支配權和使用權諸方面的經濟關係。是由上述四權所構成的人們在生產過程中對生產資料的關係體系(馬克思產權理論就屬於這個範疇)，代表人物科列索夫(Kolesov)。第五.所有制是經濟主體對客觀生產條件的佔有關係，是社會生產中生產主體佔有、支配物質生產條件的社會形式，代表人物劉詩白。第六.所有制是指在直接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勞動者與生產資料的結合方式或勞動支配方式，包括結合的前提、媒介和實際形式。第七.所有制有廣義或狹義之分：廣義所有制等於生產關係，包括生產資料所有制、消費資料所有制和勞動力所有制，狹義指生產資料所有制。第八.所有制是多種含意的綜合。有的人從一般、特殊和個別三種意義分析，認為所有制是主體對生產條件的佔有、佔有方式和實現形式的綜合。有的從基礎、過程和實現三個層次考察，認為所有制是生產資料的歸屬、生產關係的總和與資產的收入三個層次的綜合。本文對馬克思所有制的範疇採用第七種的廣義解釋，筆者認為比較符合馬克思的原意。

<sup>62</sup> 張春敏，2005，〈馬克思公有制權利體系理論及其誤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4期。

<sup>63</sup> 馬克思、恩格斯，195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67。

料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達到了同它們的資本主義外殼不能相容的地步。這個外殼就要炸毀了。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喪鐘就要響了。剝奪者就要被剝奪了。”<sup>64</sup>

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私有制，其雇傭勞動的本質就是：勞動者掌握勞動力所有權、資本家掌握生產資料所有權。但是，資本家因為掌握生產資料，勞動者為了生活，不得不出賣其勞動力給資本家，使得勞動力所有權與勞動力使用權產生分離。

勞動者必然只出賣其勞動力一段時間，也就是只出賣勞動力的使用權，如果勞動者出賣其勞動力所有權，他就等於出賣了自己，從自由人變成奴隸。但是正是這段時間勞動力使用權的讓渡，導致資本家在使用和支配勞動力的過程中，得到了剩餘價值。

勞動者對勞動力的所有權，與資本家對生產資料所有權的對立統一，構成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及其經濟制度的基本矛盾。資本家憑藉生產資料所有權佔有工人創造的剩餘價值，而工人則因為出賣了勞動力的使用權，在工作時沒辦法發揮最大的積極性，生產力沒辦法發揮到極致。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指出：“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sup>65</sup>迫使個人奴隸般地服從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從而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對立也隨之消失以後；在勞動已經不僅僅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後；在隨著個人的全面發展，他們的生產力也增長起來，而集體財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湧流後，只有在那個時候，才能完全超出資產經濟權利的狹隘眼界，社會才能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上：各盡所能，按需分配！”<sup>66</sup>消滅私有制、將勞動力所有權發揮到極致，提高生產力，是馬克思對未來理想社會的描述。

馬克思、恩格斯對於社會化大生產與資本主義生產私人佔有之間的矛盾，得出了公有制取代資本主義私有制的歷史必然性。然而，又該如何詮釋馬克思口中

---

<sup>64</sup> 馬克思、恩格斯，195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95~96。

<sup>65</sup>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首次對未來社會做分類，分別是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和“高級階段”。前者是“按勞分配”的社會，後者則是“按需分配”的社會。

<sup>66</sup> 馬克思，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05~306。



的公有制呢？

### 參、馬克思“重建個人所有制”

對公有制最簡單的理解就是《共產黨宣言》中的一句話：“共產黨人可以用一句話把自己的理論概括起來：消滅私有制。”<sup>67</sup>

那麼又該如何消滅私有制呢？馬克思在《1861—1863年經濟學手稿》答到：“資本家對這種勞動的異己的所有制，只有通過他的所有制改造為非孤立的單個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成聯合起來的社會個人所有制，才可能被消滅。”<sup>68</sup>

可知，未來社會所要重建的個人所有制，不是既往的、孤立的、單個人的所有制，而是聯合起來的社會個人所有制，即公有制基礎上的個人所有制。

對於個人所有制較清楚的論述見於《資本論》。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產生的資本主義佔有方式，從而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是對個人的、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私有制的第一個否定。但資本主義生產由於自然過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對自身的否定。這是否定的否定。這種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資本主義時代的成就的基礎上，也就是說，在協作和對土地及靠勞動本身生產的生產資料的共同佔有的基礎上，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sup>69</sup>

這段說明瞭人類所有制的發展軌跡：原始公有制解體後，產生了以自己勞動為基礎的傳統個人私有制，這是第一次肯定；資本主義的社會化大生產出現了勞動和生產資料佔有的分離，資產階級的私有制否定了傳統的個人私有制，這是第一次否定；資產階級私有制導致勞動和人的本質異化，只有消滅資產階級的私有制才能消滅異化，並在共同佔有的基礎上實現個人所有制，這是第二次否定，也就是否定的否定，同時也符合辯證法的原理。<sup>70</sup>

---

<sup>67</sup>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265。

<sup>68</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21。

<sup>69</sup> 馬克思，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2。

<sup>70</sup> 胡呂銀，2008，〈“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的法學求解〉，《法制與社會發展》，3 期。

最後，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中總結巴黎公社經驗時指出：“它曾想剝奪剝奪者。它曾想把現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剝削勞動的工具的生產資料、土地和資本變成自由集體勞動的工具，以實現個人所有權，但這是共產主義……。”<sup>71</sup>

由此可知，馬克思所設想的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和社會主義所有制形式，是以勞動者在聯合佔有的生產資料中享有一定的所有權為特徵的。一方面，生產資料是勞動者集體佔有、共同使用的，任何個人都無權分割；另一方面，在這些用於集體勞動的生產資料中，每個勞動者都享有一定的生產資料所有權，這就是“在自由聯合的勞動條件下”實現勞動者與生產資料所有權相統一的具體形式。對重建個人所有制，由於馬克斯沒有明確說明，導致理論界有不同解讀，大致上可以歸為以下幾種觀點<sup>72</sup>：

第一種觀點，袁亮認為它是指“消費資料的個人所有制”<sup>73</sup>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認為，在未來社會“除了個人的消費資料，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轉為個人的財產。”<sup>74</sup>

第二種觀點，戴道傳認為它是指生產資料“人人皆有的私有制”，私有制有兩種：一種是“部分人的私有制”，另一種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馬克思批判的是第一種的私有制，並不反對人人皆有的個人所有制。<sup>75</sup>

第三種觀點，衛興華認為它是指社會主義公有制。其依據是：馬克思提出的“個人所有制”，是與在協作和對土地及靠勞動本身生產的生產資料的“共同佔有”聯繫在一起的，因此，它與社會主義公有制應當是同一概念。<sup>76</sup>

第四種觀點，李炳炎認為它是指聯合起來的社會勞動者與社會化的生產資料相結合、由聯合起來的社會勞動者佔有社會化生產資料的一種所有制形式。其依據是：馬克思“重建個人所有制”中的“個人”，指的是聯合起來的社會化的

---

<sup>71</sup>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78。

<sup>72</sup> 《經典作家所有制和分配理論基本觀點研究》課題組，2008，〈國內外關於經典作家所有制理論的爭論〉，《中共中央黨校學報》，1 期。

<sup>73</sup> 袁亮，2005，〈如何理解“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新論專論》，1 期。

<sup>74</sup> 馬克思，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304。

<sup>75</sup> 戴道傳，1993，《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頁 71。

<sup>76</sup> 衛興華，1989，〈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另外一種提法〉，《經濟參考》，10 期。

個人，是聯合體的成員。<sup>77</sup>

第五種觀點，裴曉軍認為它是指“社會所有制”。理由是馬克思於1877年在《給〈祖國紀事〉雜誌編輯部的信》中，對於《資本論》第一卷所提出的“重建個人所有制”作瞭解釋，而在這裡，馬克思沒有再用“重建個人所有制”，用的是“只能轉變為社會所有制”。可見，馬克思的“個人所有制”和“社會所有制”的內涵是相同的。<sup>78</sup>

第六種觀點，龔唯平認為它是指共產主義無所有制。馬克思“重建個人所有制”指的是共產主義所有制，而不是現實社會主義所有制。<sup>79</sup>而把“重建個人所有制”的構想放到馬克思主義的共產主義宏偉藍圖之中，很快會發現……不管個人所有制，還是社會所有制或社會個人所有制，實質上都是無所有制。共產主義社會實際上不可能存在所有制關係。<sup>80</sup>“重建個人所有制”的真諦是全面的、自由的、發展中的個人與勞動條件的直接結合。<sup>81</sup>

第一種觀點遭到理論界否定，認為這種解釋不符合馬克思原意，因為按照否定之否定規律的內在要求，這個規律的運動過程以什麼主體開始，亦應以什麼主體結束。也就是由生產資料所有制為起點，也應該由生產資料所有制為終點。<sup>82</sup>

第二種觀點也同樣遭到理論界否定，首先，這種觀點對“個人”作了膚淺的、表面化的理解，也就是“私”的個人，但是馬克思的原意是“自由聯合的個人”。其次，“人人皆有的私有制”在人類歷史上並沒有作為獨立的所有制形態存在過。因為這種私有制一經存在，就會按照其自然過程的必然性演變成“部分人的私有制”。<sup>83</sup>

第三、四、五種觀點基本上是正确的。可以說是同意反覆，無論是社會主義公有制、聯合起來的社會勞動者佔有社會化生產資料的一種所有制形式或是社會

<sup>77</sup> 李炳炎，2003，〈人的全面發展與“自主聯合勞動”範疇〉，《中共中央黨校學報》，3期。

<sup>78</sup> 裴曉軍，2006，〈“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的當代解讀〉，《貴州財經學院學報》，6期。

<sup>79</sup> 龔唯平，1994，《所有制範疇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224。

<sup>80</sup> 龔唯平，1994，《所有制範疇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225。

<sup>81</sup> 龔唯平，1994，《所有制範疇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頁229。

<sup>82</sup> 張興茂，2008，《馬克思主義所有制理論中國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09~213。

<sup>83</sup> 同上。

所有制，基本上與馬克思的原意相符。<sup>84</sup>

第六種觀點，筆者認為就原意上來說也是正確的。所有制是因為某人對生產資料具有所有權，而產生的人與人的關係。當個人所有制實現時，每個人都是自由的、平等的共同佔有生產資料，也就是對於生產資料所有權關係上，已經沒有所謂“所有者”與“非所有者”的區分，自然沒有所有制的存在。<sup>85</sup>

探討馬克思的“重建個人所有制”，對於瞭解馬克思公有制理論是十分重要的。確定了其公有制理論不僅是生產資料所有制理論，還強調了勞動力所有權的確切發揮。馬克思認為：“一個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沒有任何其他財產的人，在任何社會的和文化的狀態中，都不得不為另一些已經成了勞動的物質條件的所有者的人做奴隸。他只有得到他們的允許才能勞動，因而只有得到他們的允許才能生存。”<sup>86</sup>在雇傭勞動下，勞工是沒有自由的，遭到馬克思批評自然不在話下，但是，針對現存的公有制形式(如國家社會主義)，也應該透過對個人所有制的瞭解，加以檢視其是否符合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

#### 肆、從十月革命到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史達林模式)

馬克思跟恩格斯認為，沒有必要、也不可能提出任何關於未來社會的一勞永逸的具體方案。恩格斯告誡人們：“所謂社會主義，不是一種一成不變的東西，而應當和任何其他社會制度一樣，把它看成是經常變化和改革的社會。”<sup>87</sup>“不從現實社會運動的客觀規律出發，沉湎於浪漫主義的社會構想，在理論上是不嚴肅的，在實踐上是極為有害的。”<sup>88</sup>未來社會要靠後來的社會主義實踐者來實現，“越是制定的詳盡周密，就越是要陷入純粹的幻想。”<sup>89</sup>

---

<sup>84</sup> 同上。

<sup>85</sup> 類似愛德華·卡德爾對社會所有制的解釋，認為其“消滅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開端”。

<sup>86</sup> 馬克思，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298。

<sup>87</sup> 馬克思、恩格斯，197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43。

<sup>88</sup> 周宏，2003，〈試論空想社會主義的浪漫主義特徵〉，《江蘇行政學學報》，2 期。

<sup>89</sup>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09。

雖然通往未來社會沒有一步到位的具體方案，但是馬克思仍然有關於實踐層面的論述，主要見於他的合作工廠理論。馬克思指出，合作工廠的產生與發展有其內在的客觀依據，“沒有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產生的工廠制度，合作工廠就不可能發展起來；同樣，沒有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產生的信用制度，合作工廠也不可能發展起來。”<sup>90</sup>合作經濟是社會化大生產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產物，產生原因是資本主義下勞動與資本的對立關係。另外，市場經濟下發展起來的信用制度也是合作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合作企業的產生和發展都離不開銀行的支持，單純依靠自願來籌集資金很難做到，因此需要銀行信用的支援。

馬克思認為，在“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廠”中，“工人作為聯合體，是他們自己的資本家，也就是說，他們利用生產資料來使他們自己的勞動增值。”<sup>91</sup>可見，合作經濟組織的特色就是勞工的勞動聯合與勞工的資本聯合的統一。這樣的統一決定了企業管理上的民主性。民主原則是一切合作經濟組織共同遵循的首要原則。工人作為他們自己的資本家，有權參與企業管理，決定企業的重大事項，並且依照按勞分配的方式，分享企業利潤。<sup>92</sup>

十月革命後，列寧成為馬恩口中的實踐者，建立了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提出“計劃經濟”的概念，發展馬克思主義公有制理論。列寧根據馬克思“剝奪剝奪者”的原理，短時間內實現大規模的國有化，卻引起第二國際中、右派人士的批評聲浪。認為十月革命的勝利，不代表社會主義的勝利，只是一個由官僚特權階層控制一切的社會；社會主義只能建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高度發展的基礎之上。俄國的社會發展還沒有達到足以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程度。

伯恩施坦指責：“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冒險事業實際上是企圖通過一系列專橫行動而撇開必要的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的嘗試。”<sup>93</sup>因此，布爾什維克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只能是由“極端的社會唯心主義和赤裸裸的東方暴君專制

---

<sup>90</sup>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60。

<sup>91</sup>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98。

<sup>92</sup> 趙金鎖，2000，〈馬克思的合作經濟理論與我國的股份合作制實踐〉，《甘肅理論學刊》，6 期。

<sup>93</sup> 伯恩施坦，1958，《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民主黨的任務》，北京，三聯書店，頁 103。

並列而成的。”<sup>94</sup>考茨基則批評：“(我) 反對這種妄想：可以用幾次強暴的打擊把社會主義建設起來，而且是由一個享有特權的少數派在同人民大多數相對抗的情況下來建設社會主義。”<sup>95</sup>普列漢諾夫批評十月革命只是變調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並非社會主義革命，斷言：“如果工人階級的覺悟分子不堅決地反對由一個階級或者——比這更糟的——由一個政黨奪取政權的政策，後果將更加悲慘。”<sup>96</sup>鮑威爾則認為公有化的企業不應該交由政府來執行，他說：“什麼人應該管理公有化企業呢？政府嗎？絕對不是！如果政府管理了所有的企業，它的權力勢必超過人民的權力和人民代表會議的權力……另外，政府也不會管好公有化企業；最壞的企業管理者莫過於國家本身了。”<sup>97</sup>

馬克思、恩格斯歷來是主張消滅國家的，在未來社會中，國家將不復存在。國家所有只是無產階級剛奪得政權而暫時保留，它是無產階級所繼承的一個禍害。認為國家所有是“國家作為整個社會的代表的第一個行動”，即以社會名義佔有生產資料，但是它“同時也是它作為國家所採取的最後一個行動，那時，國家政權對社會關係的干預在各領域將先後成為多餘的事情而自動停止下來。”<sup>98</sup>

“無論哪一個社會形態，在它們所能容納的全部生產力發揮出來以前，是決不會滅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在它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舊社會的胞胎裡成熟以前，是決不會出現的。”<sup>99</sup>然而，十月革命時的蘇聯，生產力沒有達到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條件。國家根本無法以社會名義佔有生產資料，“隨即”卸下國家身分。

1928年，蘇聯中止了新經濟政策，布哈林模式被作為“復辟資本主義”而予以否定。全黨和全國按史達林的思想來建設社會主義，即為史達林模式，這種模式實質上就是國家社會主義，其公有制的形式只有兩種即國家所有制與在國家控

---

<sup>94</sup> 伯恩施坦，1964，《斐迪南·拉薩爾及其對工人階級的意義》，北京，三聯書店，頁 274。

<sup>95</sup> 考茨基，1973，《一個馬克思主義者的成長》，北京，三聯書店，頁 294。

<sup>96</sup> 德·阿寧，1984，《克倫斯基等目睹的一九一七年革命》，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頁 338。

<sup>97</sup> 鮑威爾，2008，《鮑威爾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99。

<sup>98</sup> 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631。

<sup>99</sup> 馬克思，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83。

制下的集體所有制，更成為二戰後社會主義國家紛紛仿效的對象。

然而，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在所有制問題上卻嚴重存在著對馬克斯主義僵化和教條式的理解傾向，盲目追求所有制形式表面上的先進性，追求純而又純的所有制。國家所有制以國家的名義代表勞工掌握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並管理企業，但在實際運作過程中，卻常常演變成政府官員掌握經濟權的局面，難以體現工人階級和勞動力所有權，忽略了馬克思公有制理論中關於促進生產力的核心要素——對勞動力所有權的解放，從而喪失了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

## 伍、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對中國國企改革有何啟示？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對傳統公有制的突破。而傳統公有制基本上是承襲了蘇聯模式。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與蘇聯模式相較，最主要有以下兩點不同：

第一：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突破蘇聯以往完全指令性計畫排斥市場的政策。

第二：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經濟成分並存，突破蘇聯社會主義模式所有制的單一性。<sup>100</sup>

然而，在公有制為主的企業也就是國有企業，同樣也面臨蘇聯社會主義模式下國家所有制難以突破的困境。中國的國有企業為什麼沒有展現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說明了資本主義條件下，由於私有制廣泛存在，導致剝削產生，造成貧富差距過大、勞動者社會地位低下、工作積極性不高等問題，所以必須“重建個人所有制”，使得勞動力所有權得以全面發揮。按照馬克思和恩格斯當初的設想，社會主義將是在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取得勝利，這些國家的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之後，由社會佔有全部生產資料，建立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因此，全民所有制作為一個科學的經濟範疇，只有當生產力發展到能由全社會佔有一切生產資料，全社會是一個統一的和分配單位時，它才能成為歷史的必然性。但是，後來革命的實踐發展，社會主義卻是首先在經濟落後的

---

<sup>100</sup> 鄒東濤，2008，《中國所有制——改革三十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17。

國家中取得勝利。由於小生產者佔有絕對優勢，不能剝奪，只能引導他們建立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因此，社會不可能佔有一切生產資料，全社會也還不是一個統一的生產和分配單位，因此也不會有全民所有制。<sup>101</sup>

中國的情況是在不具備實行全民所有制的條件下就按照全民所有制的要求來建立經濟管理體制。生產資料公有制名義上是全民所有制，但是只是抽象的代表全體人民，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和職工的利益並無直接關係，導致職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都無法得到充分發揮。馬克思所設想的有利於消滅剝削、調動勞動者積極性的優越性，在中國卻成為吃“大鍋飯”辦法，也就是平均主義。勞動少的可以剝削勞動多的，貢獻少的可以剝削貢獻多的，積極性照樣調動不起來。平均主義也代替了勞動平等，勞動報酬與勞動貢獻幾乎不相關，最終當然與馬克思所設想的共同佔有基礎的“自由個性”<sup>102</sup>的公有制相距甚遠。

由於馬克思沒有遇見像中國這種社會主義初階的國家，所以他的公有制理論只能作為原理參考，他點出了私有制下勞動因為剝削，積極性不高的窘況，已屬難能可貴，至於現實社會中，國有企業勞工的積極性該如何調動，筆者認為實踐層面，可以從經濟民主理論中尋找。

#### 第四節 經濟民主(economic democracy)

經濟民主是社會主義思想的一個核心概念，也是許多批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思想家藉以改造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一項基本原則。沒有經濟民主，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就無法證明它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根本區別，生產資料公有制和按勞

---

<sup>101</sup> 陳德華，2006，《社會主義經濟理論探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03。

<sup>102</sup> 張顯瀚等，2005，《從經營國有企業到管理國有資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47~148。



分配也是虛有其表。

經濟民主在現今西方的市場社會主義思潮中發揚光大，並且從社會正義、經濟效率和個人自由等各方面被證明是比資本主義更人道的、更有效率、更有優越性的制度。

## 壹、經濟民主的由來與內涵

經濟民主理論是在西方傳統產業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思想基礎上建立起來的。關於產業民主，美國政治學家李普賽(Seymour M. Lipset)主編的《民主百科全書》將其界定為“民主理論在工人生活中的運用”，並將其追溯到 18 世紀末法國大革命時期，認為它是基於當時政治民主的缺陷而產生的一種民主思想。<sup>103</sup>根據大革命中激進派的主要觀點，可以瞭解產業民主主張多是建立在“自由、平等”理念基礎上的一種“經濟平等”，是對洛克的絕對所有權觀念的理論反駁。

最早使用“Industrial Democracy”詞彙的是英國韋伯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他們的著作 *Industrial Democracy*，應該翻譯成工業民主，因為主要是從工會的角度來論述與民主的關係，而工會主要就是在一些工業企業中。

產業民主代表著從工業基層民主到宏觀政治民主在內的一套完整制度。但後期的發展，產業民主卻越來越被限制在工廠和企業內部，具體指工人參與企業組織、管理等事務，工人自治甚至成為產業民主的代名詞。

當代經濟民主概念是在產業民主的基礎上擴充和發展起來。美國學者柯恩(Carl Cohen)認為，“經濟民主是經濟領域的民主。當社會成員有權利選擇他們所追求的經濟目標及達到這些目標的經濟手段時，就算有了經濟民主。”<sup>104</sup>而著名民主理論家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則認為，經濟民主具有兩個層次的含義：一方面，它與狹義的產業民主同義，更多地指勞動者對經濟的控制；另一方面，它

---

<sup>103</sup> M.L.Seymour, 1995, *The Encyclopedia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sup>104</sup> 柯恩，1988，《論民主》，商務印書館，頁 117~118。

與政治民主、社會民主相對應，是對政治民主的補充和擴大，特指財富和分配的平等。<sup>105</sup>在這個意義上，它實際上是回到了原初的產業民主概念。

80年代掀起經濟民主研究的浪潮，隨著經濟民主的實踐，如雇員持股計畫、勞資共同決策、雇員投資基金制度的建立，以及前南斯拉夫、西班牙蒙德拉貢地區工人自我管理企業模式的成功實踐等，另一方面，也是西方學者對於當代資本主義和蘇聯模式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缺陷進行反思的結果。

一批以社會主義為價值目標的左翼學者，如前南斯拉夫著名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霍爾瓦特(Branko Horvat)、美國左翼學者施韋卡特(David Schweickart)等，因為不滿當代資本主義或蘇聯社會主義模式，試圖找出一條不同於二者的社會主義替代道路，並且將之理論化。他們在經濟民主的框架下設計一種新的社會主義經濟運行模式，稱之為“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或“工人自我管理的社會主義”。

## 貳、經濟民主理論與實踐

經濟民主理論產生於20世紀初期的西歐，其基本思想是：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具有不穩定、非人道和反民主的結構特點，因此，對資本主義社會必須進行改造。首先就是要實現經濟民主化，在現有的基本生產關係、社會經濟制度沒有發生根本性變革的條件下，盡量讓企業中的工人參與管理，打破資本家壟斷，限制資本主義權力膨脹。經濟民主理論認為，由於參與管理增強了管理的能力，逐步贏得對工廠管理權的控制，甚至對部分生產資料的控制，最終可以實行民主與自治的社會主義。

有些經濟學家批評企業中的經濟民主不是自發產生的，因而是沒有生命力的。配杰威齊認為，不管如何使用漂亮的詞藻，“產業民主”和“工人參與”是把決策的責任轉移給了一群根本不受這些決策影響的人；工人總能得到合同工資，公司投資成功好處與工人一起分享，公司投資失敗股東獨自承受損失；這就

---

<sup>105</sup> 薩托利，1993，《民主新論》，東方出版社，頁11。

違反了風險——報酬關係，又提高了股票資本的成本；這種非自發的過程，限制了個人通過談判產生最有利的組織的自由；由於其不是從自發的契約性協議中產生的，就需要用法律來對其做出規定。<sup>106</sup>

但是，另一些經濟學家卻不同意上述說法。美國學者普特曼(Louis Putman)認為，所有那些想當然的問題都是那些採用常規模型和特殊假設的經濟學家們的推理，這些經濟學家提出了這些爭論，但卻沒有對這些企業進行必要的驗證。而從 20 世紀 70 年代到 90 年代，歐洲產業民主(IDE) 國際研究小組對比利時、丹麥、芬蘭、聯邦德國、荷蘭、挪威、瑞典、英國、以色列、南斯拉夫、法國、義大利、日本、波蘭等國的員工參與管理權與經濟增長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資料統計和實證研究。結論是，員工參與決策對於總體經濟狀況的提高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企業內部有正式的股份決策權機制的話，它將會有利於經濟的發展。<sup>107</sup>

#### 一、霍爾瓦特與施韋卡特的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理論

對於當代社會經濟體制的批判是兩個人的一貫特色。20 世紀後半期，資本主義和蘇聯社會主義模式成為佔據統治地位的社會經濟制度。霍爾瓦特認為真正的社會主義尚未出現，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只能說是“國家主義”。雖然具有一些社會主義的成分，如極大發展社會生產力，收入分配更為平均等，但國家仍扮演著絕對支配的角色，一個“強大的、集權的、權威的國家成了社會的軸心”。<sup>108</sup>所有的政治經濟權力都被集中到占統治地位的政治組織手中。這種所謂“金字塔”型的官僚結構，將使社會分裂成為不同的階級和階層，並直接造成了收入分配以及社會聲望的不平等。<sup>109</sup>霍爾瓦特認為正義的社會並不是“國家主義”社會，而應當是更理想的、更合理的、更有效率的和更符合社會主義性質的社會。

---

<sup>106</sup> 配杰威齊，1999，《產權經濟學：一種關於比較體制的理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 791。

<sup>107</sup> 轉引自瑪格麗特·M·布萊爾，1999，《所有權與控制：面向 21 世紀的公司治理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62。

<sup>108</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25。

<sup>109</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82~98。

施韋卡特透過對“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對資本主義的辯護”的批評，來證明資本主義的不合理。他把資本主義的辯護理論劃分為兩種類型：強調資本主義“滿足一種特定的公正標準”的非比較性理論，以及主張資本主義是所有可行性中最優選擇的比較性理論。相對而言，比較性理論構成了資本主義最強有力的辯護。要證明其理論本身的錯誤，只是確認資本主義的某些獨特弱點並不足夠，還必須提供一個具體的資本主義替代物。他認為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是能夠避免資本主義弱點的未來社會發展模式，因為這種模式是一種“民主的、有效率的市場社會主義秩序。”“無論在經濟方面，還是在倫理道德方面，它比最好的資本主義形式的性能還要優越。”<sup>110</sup>

在理論設計上，核心內容大概可以歸類為以下幾點：

(一) 工人的自我管理：

霍爾瓦特設計了一套勞動者管理企業的組織結構，俗稱“沙漏模式”。沙漏模式分為決策、執行和監督三個部分。首先在決策的部份，他把大多數影響工人日常生活的決策權賦予基層勞動單位，而重要的事項則授權給通過全體投票選舉產生的工人委員會；其次是執行的部份，則交由執行委員會和管理委員會，他們有一定的任期並承擔相應責任，如果企業經營效益差，得不到工人委員會的信任，就必須進行改組；最後是監督的部份，設立了具有控制和仲裁職能的監事會以及仲裁委員會等，以防止權力的濫用並督促其盡責。<sup>111</sup>沙漏模式代表著民主管理和專家管理是可以並行不悖的(將專家和權威置於全體勞動者的監督下)。

施韋卡特則認為，工人應對圍繞生產的一切活動包括企業的組織、紀律、生產什麼、生產多少以及淨收益分配等負責。在進行自我管理的過程中，所有決策都是依據民主原則作出的，企業勞動者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則，平等地享有企業事務的發言權。在一些規模較大的公司，決策權不可避免地要授予一些機構和個人。但無論是工人委員會或總經理，都不是由國家或社區任命，而是工人選舉產

<sup>110</sup>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6~82。

<sup>111</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305~317。

生的。<sup>112</sup>

## (二) 社會所有制：

經濟民主社會中的企業不同於傳統的工人所有合作社，工人只擁有企業的決策權，而沒有所有權，所有企業都是社會的集體財產。霍爾瓦特用“社會財產”來標誌經濟民主社會主義的這種所有權關係，其意味著不存在一個作為生產資料所有者的特殊階級，社會中的每個人都是平等的所有者，都平等地擁有生產資料。<sup>113</sup>施韋卡特也同樣認為，他指出：“儘管工人控制工作場所，但他們並不擁有生產資料。生產資料被看作是社會的集體財產，工人有權利去管理企業，按照他們認為合適的方法使用企業的資本資產，分配生產中獲取的全部利潤。”<sup>114</sup>

## (三) “按勞分配”與“按需分配”的結合：

霍爾瓦特反對“從財產中佔有收入”，主張社會上的每個人都僅僅是從勞動中而不是從財產中獲得經濟收入。工人在企業中參加生產勞動，從而有權享有淨收益中特定的一份。但這種收入的分享，並不一定是平等的，在具有獨立自主權的勞動集體內部，工人的收入分配依據其勞動所創造的價值，其份額通過協商、談判和相互說服來決定。<sup>115</sup>施韋卡特：“工人們在自身內部就必須決定如何分配收益。他們可能還會發現，對於稀缺的技能給予特殊的獎賞才是符合他們的利益的，這樣才能吸引並且穩住他們所需要的人才。”<sup>116</sup>

## (四) 計畫與市場：

施韋卡特認為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從根本上來看是一種市場經濟，認為在多數情況下“價格是不實行調控的，一切通過供求關係裁決。”有計畫的社會調控只是發生在未來的投資領域。<sup>117</sup>霍爾瓦特則認為“計畫與市場並非完全互不相

---

<sup>112</sup> 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69~72。

<sup>113</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299~304。

<sup>114</sup> 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70。

<sup>115</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336~360。

<sup>116</sup>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73。

<sup>117</sup>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72~77。

容或矛盾的。”都是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同等重要的手段，它們互相補充，構成了“同一個硬幣的兩面。”社會主義既需要作為計畫工具的市場，同樣也需要計畫作為有效率的市場的前提。<sup>118</sup>

#### (五) 過渡：<sup>119</sup>

為脫離烏托邦思想，必須提出過渡的可行辦法。霍爾瓦特認為發達資本主義的過渡可以透過社會主義政黨贏得選舉並組成政府；而國家主義(施韋卡特則稱為指令性社會主義國家)的情況完全不同，因為沒有政治自由。工人意識到只有政治自由，工會才會起作用，並協同知識份子向官僚集團抗爭。工人將要求自我管理，並且在工廠中快速發展，政治官僚集團在壓力下可能會對工人管理屈服。

“國家主義只有在削弱它的合法性的情況下才能生存，從而，破壞了它自身的存在。”<sup>120</sup>施韋卡特認為在綱領上，是很容易掌握過渡的方法，就是實行工廠民主制度。畢竟企業本來就是國家所有，只需要簡單的立法條例就足夠了。但是“光有工廠民主制度是不夠的，它雖然把控制權交給了工人，但如果缺乏能鼓勵工人合理行使這項權力的體制支持，就不能解決任何經濟問題……必須把工人收入和全公司的績效掛鉤，工資隨產品出售量的增加和成本的降低而增加，這就意味著企業必須在市場的環境下運作。”<sup>121</sup>工資的增加，是激勵勞動力最簡單的方式。

## 二、南斯拉夫自治社會主義模式

蘇南衝突爆發後，面對蘇聯、東歐集團的政治敵視和經濟封鎖，南斯拉夫決定與史達林主義決裂，從而開始了對自治社會主義模式的探索。

南斯拉夫早先仿照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建立集體農莊和工廠，但無法提高生產力，反而造成工農業經濟嚴重衰退。爾後，其領導人根據勞動解放理論、自由人聯合體理論和國家消亡理論，加上戰時工人管理工廠的實際經驗，重新發展出專

---

<sup>118</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423~446。

<sup>119</sup> 有三種過渡：往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國家主義國家、不發達國家的過渡。本文主要是討論往國家主義國家過渡的問題。

<sup>120</sup>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頁 578~592。

<sup>121</sup>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98~303。

屬南斯拉夫的自治社會主義模式，與蘇聯社會主義模式劃清界線。<sup>122</sup>

尼科利奇(M. Nolic)寫道：“假如要創造一種擺脫過去官僚制和政治重壓的新的社會共同體的結構，那麼在社會主義中就必須首先管理和控制勞動的經濟領域。”<sup>123</sup>南斯拉夫自治社會主義模式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工人自治、社會自治和聯合勞動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工人自治階段(1950 —1963)。自治首先在工廠內部發展，國家把工廠企業交給工人管理。企業收支不納入國家預算，國家不再向企業投資，企業可向銀行貸款，只需向國家繳納稅金；在國家計畫規定的基本比例範圍內，企業自由經營，自負盈虧；工廠還設立了工人委員會，企業領導實行招聘制。

第二階段是社會自治階段(1963 —1971)。自治超出了企業範圍，擴大到國家機關和社會事業單位。進一步擴大了企業的權力，企業擁有更多的分配自己收入的權限，包括擴大再生產的資金。工人委員會已逐步變為擁有較多實權的機構。

第三階段是聯合勞動自治階段(1971 —1989)。在經濟生活中提出了聯合勞動的原則，在工礦企業、商業、農工聯合企業建立了各種形式的聯合勞動組織。工人在組織中直接從事經濟活動和其他社會活動，行使自治權，並做出有關決定。通過聯合勞動，自治原則擴展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較完整的“社會主義自治制度”的體系。<sup>124</sup>

南斯拉夫自治社會主義模式是針對蘇聯社會主義模式下公有制形式與計畫經濟作修正。以社會所有制代替國家所有制，並以“自治協議”和“社會契約”這種指導性(中央是指導性的)社會計畫取代中央(中央是指令性的)計畫經濟。但是，這樣的模式仍然有其難以跳脫的矛盾。

首先，就所有制而言，南斯拉夫的社會所有制與蘇聯的國家所有制皆犯了教條性的錯誤。如果蘇聯的所有制是過於僵化，南斯拉夫的所有制則是脫離實際。南共主要領導人愛德華·卡德爾(E.Kardelj)在《公有制在社會主義實踐中的矛盾》

<sup>122</sup> 郝承敦，2007，《蘇南衝突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頁 242。

<sup>123</sup> 尼柯利奇，1989，《處在 21 世紀前夜的社會主義》，重慶出版社，頁 310。

<sup>124</sup> 王興斌，1987，《戰後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頁 169。

寫道：“社會資本是屬於社會所有的生產資料，它既屬於所有人的，又不是屬於哪一個人的。”這種所有制“消滅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開端。”“不再意味著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間的關係。”“……而是共同支配生產資料，但個人佔有自己勞動果實的勞動者之間的關係。”<sup>125</sup>顯然的，這實際表現出來的是一種“無主所有制”。然而，馬克思的個人所有制，不僅存在於高度生產力之下，更早已消滅市場經濟。南斯拉夫的社會所有制，卻作為其運用市場機制的基本理論。繼而浮現一個重要問題，就是誰來為“無主物”負擔增值、保值的責任呢？企業出現負盈不負虧的情況，往往缺乏長遠計劃，只注重眼前利益，最終釀成經濟重大危機。

其次，將中央計劃經濟改為指導性社會計劃，作為發揮市場機制的積極作用。然而，南斯拉夫這種社會計劃—市場經濟，其實是一種不健全的“契約經濟”，使得指導性的宏觀調控無法實施。因為其社會計劃，是以“自治協議”和“社會契約”等方式行成的，雖然體現了經濟民主，然而指導性的宏觀調控卻是十分微弱。聯邦各共和國、自治省的經濟水準差距過大，自行協議，常常協調不一，導致各取所需、甚至互相矛盾的情況，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作為贊同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家哈羅德·萊德爾(Harold Lydall)認為南斯拉夫的失敗，問題並不出在工人自治上面，恰恰相反，他認為：“導致失敗的原則是南斯拉夫黨和政府沒有自覺推行一項宏觀經濟限制的政策，特別是限制貨幣的供應—同宏觀經濟政策的設計結合起來，去擴大企業的機會、對企業的刺激和有效率的工作。需要的是，在一個自由的市場中由聰明的自治企業更多的自由獨立決策，同嚴格控制的國內流通供應相結合。”<sup>126</sup>

### 參、經濟民主在公司治理中的實現—以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角度觀之

從傳統的公司法理念上看，公司作為一個私法上的自治組織，它是由股東

---

<sup>125</sup> 轉引陳華山，1994，〈試析原南斯拉夫自治經濟體制最終失敗的原因〉，《東歐中亞研究》，4期。

<sup>126</sup> 轉引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中文版序言第9頁。



組成的聯合體，並要確保股東能夠利用公司組織最大程度地賺錢。只有股東才是公司的成員，並且只有股東才是公司的最終所有者和公司利益的唯一享有者。

<sup>127</sup>20世紀以來，隨著企業規模擴大，生產社會化程度提高，這樣的制度安排已不適應生產力發展的需要。同時，這樣的治理觀容易深化勞資對立，不利於公司資本積累的長期發展。於是公司社會化的問題，尤其是公司社會責任便在這一期被提出來，“公司的民主狀況、勞工的地位直接維繫著整個社會的穩定與安寧，成為社會進步和文明的一個縮影。<sup>128</sup>

“利益相關者價值觀”遂循此被提了出來，並成為一個有系統的理論。它從私有產權及其對他人權利的影響的視角指出，利益相關者基於自身利益，應該享受與股東相同的參與公司決策的權利。這樣的治理觀推動了傳統公司治理的變革，使企業越來越重視職工參與企業治理。儘管各國職工參與制度在內容和形式上各有不同，但大體上表現為職工參與企業決策、監督、管理的過程。

在中國，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有其堅實的制度基礎。因為中國是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既是生產資料也是自己勞動力的主人，理應能夠參與生產過程的管理和勞動成果的分配。中國《憲法》規定：“國有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第51條規定：“職工代表大會是企業進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職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權力機構。”《勞動法》第8條規定：“勞動者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參與民主管理或者就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與用人單位進行平等協商。”作為現代企業制度建立依據的《公司法》同樣規定了多種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方式，包括資訊參與、經營參與及監督參與等。<sup>129</sup>

但是，中國“公司法與勞動法對職工參與權內容的規定均側重於對職工利益

---

<sup>127</sup> 張開平，1998，《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36。

<sup>128</sup> 范健、張萱，1996，〈德國法中雇員參與公司決策制度比較研究〉，《外國法譯評》，3期。

<sup>129</sup> 溫青美，2007，〈論我國職工參與制度的理論依據、立法實踐及法律完善〉，《三峽大學學報》，專輯

的維護，或者說法律賦予職工的參與權僅僅是為了保證職工利益在公司運作過程中不受到歧視，立法導向上缺乏對職工主動參與權的規定。”<sup>130</sup>對於職工參與的立法不足，反映在各個部份。比如信息參與權，主要是透過職代會來實行，然而職代會的法律規定卻僅存於公有制企業，私營企業是不需要設置職代會的。其實，若依照利益相關者價值觀，私營企業也應重視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在企業的決策和監督參與權上，又因為《公司法》規定的過於狹窄與柔性，導致決策(職工董事)、監督(職工監事)多為插花的角色，“這種缺乏剛性的規定，在實踐中往往因為各種原因而大打折扣。”<sup>131</sup>

因此，中國公司治理中對於職工參與較不完善的部分，可以借鑒西方國家在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方面的一些成功經驗來加以改善，更加的落實經濟民主。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也參考了這些制度設計，並加以變化。大致上包含以下幾個方面：<sup>132</sup>

#### 一、勞資協議制度

勞資協議制度是職工參與企業治理的重要途徑之一。所謂勞資協議，主要是指在企業主、經營者與職工的對立關係中，勞資雙方通過集體談判、締結集體協約等，組成一個可稱為工廠委員會、企業委員會或勞資協定會的協定機關，並通過該機關，勞資雙方以企業的生存、維持及發展為前提，站在合作的立場上展開對話的制度。目前勞資協議制度已在德國、法國、英國、日本等不少西方發達國家得到了較為廣泛的發展。

#### 二、職工董事、監事制度

職工董事、職工監事是指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以外，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依照法律程式進入企業董事會、監事會，代表職工行使決策和監督權利的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在德國，監事會是董事會的上位機關，其法律地位高於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監事任命，監事會可以隨時要求董事會報告

<sup>130</sup> 石少俠、王福友，1999，〈論公司職工參與權〉，《法制與社會發展》，3期。

<sup>131</sup> 盧昌崇，1994，〈公司治理機構與新老三會關係論〉，《經濟研究》，11期。

<sup>132</sup> 陳外華，2008，〈論公司治理中的職工參與制〉，《政法學刊》，4期。

公司重要業務的執行情況。德國於《企業組織法》規定企業監事會成員中的1/3必須是勞動者代表，更於《參與決定法》進一步規定員工人數超過2000人的公司，其監事會中雇員代表須占1/2。此外，德國的《參與決定法》和《冶礦業勞工參決法》都規定必須在董事會中設1名勞方董事，由雇員代表擔任，享有同等權利。

133

### 三、職工持股制度

職工持股制度，又稱員工持股計畫，它是指公司員工持有本公司的一部分股權，以此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獲取剩餘利潤分配的一種產權制度。這一制度是現代社會經濟民主化的產物，讓職工成為企業的主人或所有者，增強資本分配的民主性，真正協調勞資關係，提高勞動生產率，使經濟持續平穩地發展。

在中國，因為法律制定不夠完善導致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無法落實。國有企業空有良好的制度環境，卻無法體現經濟民主。上述三種制度設計，正是西方國家長期探索中發現最適合生產力發展要求的較為完善的制度。中國可以通過借鑒西方國家的成功經驗，完善公司立法、鼓勵並保障職工積極的參與公司治理。在學習的同時，更應因特殊國情作調整，盡可能的在公司治理中貫徹經濟民主。

### 肆、經濟民主對中國國企改革的啟示

資本主義存在著嚴重問題：勞動者因為沒有掌握生產資料，即不擁有工廠所有權，對企業決策也沒有發言權，致使勞動者對勞動的結果和企業經營狀況漠不關心，遂與管理層呈現對抗的狀態。馬克思早已認識到資本主義將產生這些問題，但是他認為資本主義遲早被共產主義所取代，並達到“個人所有制”的境界。

然而，資本主義並未垮臺，社會主義初階國家也沒辦法直接過渡到共產主義社會，在一味的借用“資本主義”，提高生產力，迂迴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過程中，認為國有企業必然是無效率的，只有私有化才可以提高效率，卻造成嚴重的國資

---

<sup>133</sup> 范健、張萱，1996，〈德國法中雇員參與公司決策制度比較研究〉，《外國法譯評》，3期。

流失。

筆者認為經濟民主所強調的“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sup>134</sup>，是可以解決以上問題的，並且使國有企業在生產效率上得到實質性的提高，不遜於私有企業，甚至超越私有企業。<sup>135</sup> 結構良好的民主企業，常常比傳統的資本主義企業做得好。除了關於工作場所民主的證明外，還有工人參與公司治理的證明，都表現出比傳統資本主義工作場所下更高的績效。<sup>136</sup>

在中國的企業中也同樣存在著一些證據，有學者對山東省 75 個國有企業改革進行調查的結論是，由於實現了企業員工車間參與，已經在企業的效益上顯示了一種重要的積極影響。他們認為由於國有企業的工人處與不穩定的環境，中國員工持股的改革和利潤共享的效果可能比西方類似的改革更有意義。更有學者對河南省 275 家企業做更大規模的研究中也得到相同的結論。集體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公司全都看上去比國有企業更有活力。<sup>137</sup>

筆者認為中國早已具備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良好基礎。因為中國是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國家，<sup>138</sup> 勞動者既是生產資料的主人，同時又是自己勞動力的主人，同樣也應參與生產過程的管理和勞動成果的分配。然而，雖名為全民所有制，卻是以“國有”企業的形式出現，國家代全民行使權利，造成職工雖是企業的所有人，但是卻無法影響勞動成果的分配，只領固定薪水，導致激勵性不足，國有企業無法體現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有的優越性。有鑑於此，國企改革的方向應該體現經濟民主的原則，透過參與民主管理、分享勞動成果，調動勞工的積極性，而非一味的使用西方產權理論來從事私有化改革。

---

<sup>134</sup> 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理論與南斯拉夫社會主義模式的實踐，皆採行生產資料公有制，並且讓勞工享有其勞動成果，使得勞動力所有權得以全面發揮。

<sup>135</sup> 私有企業因為生產資料並非公有，很難體現真正的經濟民主。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理論家往往將生產資料公有制列為必要條件之一。

<sup>136</sup> 轉引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中文版序言第 18 頁，艾林·阿佩爾鮑姆於《在高績效的工作場所中工作和就業的關係》一文中提供了對美國四十四家製造業公司的深度研究。

<sup>137</sup> 轉引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中文版序言第 19 頁。

<sup>13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社會主義公有制消滅人剝削人的制度，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

## 第五節 小結

作為本研究理論探討的部份，第一至二節專門討論產權理論。自郎咸平引起國企改革爭論後，雖然曾數次聲明自己與左派並非同一陣線，但是仍吸引許多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家出來聲援。

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與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的爭辯，並未隨著郎顧之爭結束而終止，反倒是越演越烈。2005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中國社會科學院特邀顧問劉國光教授發表數篇文章，嚴厲批評新自由主義取代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要求人們更加重視社會公平問題，學界稱為“劉國光旋風”。與“郎咸平旋風”一般，這次辯論同樣引起學界的重大討論，為期將近一年的時間。<sup>139</sup>

筆者並未深入了解後續的爭論，原因在於筆者深信，國企改革未必得聚焦在“產權”上，而是能透過配套機制，也就是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來改善國企的低效率。

第三節筆者主要是從馬克思的“重建個人所有制”，了解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並非專指生產資料公有制，還包含著勞動力所有權的討論。個人所有制代表著在自由聯合的勞動條件下，實現勞動者與生產資料所有權相統一的具體形式。這裡的“自由”指的是什麼？馬克思明確指出：“如果工人居於統治地位，如果他們能夠為自己而生產，他們就會很快地，並且不費很大力量地把資本提到他們自己需要的水準。”<sup>140</sup>可見，自由勞動就是勞動者作為社會生產的主體，使用生產資料這個客體來為“自己”生產財富。<sup>141</sup>

從個人所有制的理念來檢視當前中國的國有企業，生產資料名義上雖是全民所有，但是勞工仍舊是領“薪水”，資本家只是被國家所取代。在資本主義的社

---

<sup>139</sup> 劉貽清、張勤德主編，《劉國光旋風實錄—改革開放必須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的大討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sup>140</sup> 馬克思，1975，《剩餘價值理論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661。

<sup>141</sup> 李炳炎，2003，〈人的全面發展與“自主聯合勞動”範疇〉，《中共中央黨校學報》，3期。

會下，勞工的勞動力所有權，因為出賣了勞動力使用權給資本家而受到禁錮。同樣的，在國有企業內工作的勞工，同樣受制於薪資，勞動力所有權仍然沒有得到解放，勞工工作不積極，企業效率自然低落。由此可知，要在生產資料共同佔有的情形下，自由聯合的勞動，最為接近的方式就是將國有企業改為“勞動者所有制”，<sup>142</sup>由勞工自行分配企業的淨利潤(或許是上繳部份利潤之後再自行分配。這仍未達到個人所有制的境界，國家仍然有權力決定上繳的百分比)。次接近的方式對於中國目前的情形來說較為可行，就是在固定薪水上，實施“按勞分配”，按照工時或者工作難易程度來決定薪水，提高勞力和薪水的關聯性，將促使勞工在工作上更加積極，同時也避免了前者在現實生活中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謊報利潤、短期性投資等問題。

筆者在第四節接著討論經濟民主，延續第三節的內容。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對未來社會描述的十分深刻，經濟民主某種程度上可說是現實社會的實踐層面。引用美國著名經濟學家瓦內克(J.Vanek)分析參與制經濟所得出的結論，他說：“即使用最嚴格的、純粹的、經濟效率的標準而來衡量，工人參與管理制經濟將同今天其他經濟制度一樣運行得有效率，更可能的是，比其他制度運行得更好。如果用包括人性、心理和社會方面的更廣泛的標準來衡量的話，工人參與制經濟具有無可爭辯的優越性。”<sup>143</sup>而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學家，像是霍爾瓦特、施韋卡特等人，他們在制度設計上，也同樣重視現實的可行性。在實踐上，由勞工自行組成工人委員會、自行選舉經理、在按勞分配的理念下分配企業的淨利潤(上繳中央部分利潤後)，與“勞動者所有制”可以說有異曲同工之妙，都十分接近馬克思“重建個人所有制”的理念。筆者從馬克思的理論與經濟民主的主張中，得知“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的重要，這將是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中最重要的主軸。

---

<sup>142</sup> 陳守中，2007，〈國企改革方向：勞動者所有制〉，《中央財經大學學報》，11期。

<sup>143</sup> 轉引吳宇暉，1998，〈瓦內克的勞動管理制市場社會主義經濟模式評述〉，《教學與研究》，12期。

### 第三章 國企產權改革與國有資產流失之爭論

本章的第一節將介紹郎旋風的始末。事件始於郎咸平對幾家企業財務報表的質疑，懷疑他們藉由 MBO 的方式掏空國有企業資產，造成國資流失。爾後，引起了中國學界對於現行國有企業產權改革的反省與檢討，直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頒布的《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明確規定大型國有企業不准從事 MBO 改革，中小型企業可以在規範下實施為止。筆者將以敘事的方式作介紹。

第二節和第三節，分別就郎咸平和其他學者在這次爭論中的主要論點，不論是挺郎方或是主流派(反郎方)，詳加介紹。郎咸平對中國式 MBO 的批評，進而到產權改革要不要停止，怎樣推進改革，簡單說來其觀點有三，第一，在國企改革的過程中，出現嚴重的國資流失現象；第二，國有企業也有可能和民營企業一樣有效率；第三，反對“國退民進”方式進行國企產權改革。第一個觀點是事實判斷問題，國資流失似乎是不爭的事實，主流派在承認國資流失外也有其他看法，比如不進行產權改革也是會流失的冰棍論，或者流失是改革必須犧牲的成本論。第二和第三個觀點，則遭到主流派完全否定，認為郎咸平提出的觀點不切實際。這場爭論，筆者將從“公平、效率、改革”三個核心命題作切入，依照各家學者對三個命題的看法做分類，分別是主流派、挺郎方、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還有一些觀點較為特殊的學者，將個別介紹。

第四節是筆者對於整起事件的反思，重點在於對郎咸平提出的質疑，筆者對郎咸平認為國有企業也可以作的像民營企業一樣有效率，深表認同。但是對於郎咸平這種階段式的論調，卻是難以理解。他的看法是，當前的環境不適合從事產權改革，因為法制化不夠完善，會造成國資流失。若未來法制化完善後，仍然可以從事產權改革。筆者的觀點是，不論法制化如何完善，國資流失都無法避免，

既然郎咸平認為國企也可以經營的跟民企一樣好，那為什麼還堅持要改呢？筆者對此提出疑問，並且提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 第一節 郎旋風之始末

香港中文大學郎咸平在 2004 年 6 月起，陸續對 TCL<sup>1</sup>、海爾<sup>2</sup>、格林柯爾<sup>3</sup>提出質疑，認為在產權改革的過程中，三家企業老總都透過 MBO 的方式，來進行侵吞國有資產的行為，也就是假改革之名，行侵吞之實。海爾率先針對曲線 MBO 的說法出面回應，認為海爾是集體企業，並非郎所說的國有企業，所以其觀點不能成立，海爾沒有不法行為，不與評價。其後 TCL 董事長李東生則是透過媒體表示不滿。

引爆點出現在 2004 年 8 月 9 日，郎咸平在上海復旦大學發表題為《格林柯爾：在國退民進的盛宴中狂歡》的演講，指責格林柯爾董事長顧雛軍利用“安營紮寨、乘虛而入、反客為主、投桃報李、洗個大澡、相貌迎人、借雞生蛋”七板斧伎倆，先後“巧取豪奪”科龍、美菱、亞星客車以及襄軸四家公司，強烈建議停止以民營化為導向的產權改革。<sup>4</sup>顧雛軍指責郎咸平是在“誹謗”，並對郎咸平提起訴訟。此事一經媒體披露，立刻引起社會強烈關注，進而引發了關於國企產權改革的爭論。

---

<sup>1</sup> 郎咸平，2004，〈質疑 TCL 產權改革方案〉，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9。

<sup>2</sup> 郎咸平，2004，〈海爾變形記：漫長曲線 MBO 全解析〉，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5~19。

<sup>3</sup> 郎咸平，2004，〈應當立即停止產權私下交易〉，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0~35。

<sup>4</sup> 同上。



郎咸平認為現在社會最大的威脅是國有資產流失，並且呼籲停止國企改革。他宣稱，近年來國有企業的改造改革的方向一直是揮之不去的議題，雖然在市場經濟導向下“國退民進”的大局已定，但在如何做到退進有序一直還在摸索。在改革過程中，問題也確實不少，有人甚至視為最後的大餐。郎咸平說：“現在國企的經營績效按照我的調研，看起來不比民營企業差。因此硬把國營企業轉成民營化，理論根據在哪裡？我不知道。我認為是“拍腦袋瓜”式的決策。”<sup>5</sup>

因此，郎咸平反對國退民進的路線。他提出應該是國家退出市場，而不是國有企業退出市場。政府應該退出國有企業，但是國有企業的產權並不需要改變。政府需要做的只是推動人事改革，用市場化的薪酬來吸引職業經理人，政府通過股東會、董事會來監管職業經理人，這才是建立良性的國企改革進步的合適途徑。郎咸平指出的問題其實並不新鮮，十多年前就有學者<sup>6</sup>提出過，但是使用的是學術語言，不如郎咸平口語般的淺顯易懂。還有一些比較情緒化的口氣，加上出生於台灣、在香港任教的特殊身份，自然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力，從而刮起了“郎旋風”。

郎咸平要求停止國企改革的看法引起爭論。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所研究員張文魁指責郎咸平，認為國企產權改革方向不容改變；<sup>7</sup>北大教授張維迎認為一個健康的社會要有一個導向，為社會做出貢獻的人，如果不能得到合理的回報，以後就不會有人願意為社會貢獻，這對整個社會是一個損害，這也是需要改革的原因；<sup>8</sup>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敬璉承認，在國有企業改制中確實出現了郎咸平所批評的蠶食和侵吞國有資產的情況，但是他明確表示不同意停止國有企業改制的觀點(吳敬璉誤以為郎咸平是反對國企改革)；<sup>9</sup>北大教授周其仁認為，叫停國企改制的戰略，只是延長國資被攫取的時間、增加國資被攫取的機會

---

<sup>5</sup> 紀碩鳴，2004，〈郎旋風颳起改革反思〉，《亞洲週刊十八卷》，39期。

<sup>6</sup> 秦暉，2006，〈國企改革的症狀、病因與藥方〉，《理論參考》，10期。

<sup>7</sup> 張文魁，2004，〈產權改革不會中斷〉，《新財經》，10期。

<sup>8</sup> 張維迎，2004，〈輿論不要妖魔化中國企業家群體〉，《學習月刊》，11期。

<sup>9</sup> 吳敬璉，2004，〈吳敬璉、許小年：郎顧之爭核心何在〉，李開發主編，《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81~84。

和數量。正確的選擇是堅持改制方針，增加改制的透明度，提升改制的程式合理性，盡最大可能減少改制中的攫取損失；<sup>10</sup>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韓朝華則呼籲人們“反思國企產權改革須注意鑒別方向。”他認為，國有企業改革中資產流失現象的本質在於不受約束的權力所導致的腐敗。而根治腐敗，歸根結底要靠民主和法治。<sup>11</sup>這些經濟學家被輿論稱為“主流經濟學家”。

面對眾多學者的反駁，郎咸平感慨的說道：「到現在郎咸平唯一的遺憾就是，整個經濟學界還沒有一個人站出來公開支持郎咸平。郎咸平不希望孤軍奮戰。」記者將這句話作為新聞的主標題。<sup>12</sup>隨後，自稱“非主流經濟學家”的眾學者著文與郎咸平呼應。他們呼籲，寧願全面停止改革，也不要扭曲的、不公正的改革。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左大培、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楊帆、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員韓德強三人，發表了致黨和國家領導人的公開信，呼籲立即停止對國有企業進行各種形式的管理層收購，反思國有企業的改革思路。<sup>13</sup>

自此，原先從郎咸平一個對少數幾個經濟學者的爭論，轉化為眾多學者參與、焦點繁多的國企產權改革大辯論。2004年8月28日，在北京，由楊帆等人策劃的挺郎派，發起了“國資流失與國企改革研討會”，楊帆、左大培、韓德強等中左翼經濟學家組成“挺郎派”與郎咸平一起高調登場，而主流經濟學家吳敬璠、張維迎、厲以寧、王東京、林毅夫、茅于軾等邀而未來，只有張文魁單刀赴會。會上，張文魁的發言曾多次被情緒激動的左大培打斷。這是郎顧之爭升級為國企產權改革大辯論最明確的時間點，隨即展開一連串熱鬧非凡的學界討論。<sup>14</sup>

2004年9月11日，中央財大博導李炳炎等42人集體亮相，公開表達對郎咸平的支持。<sup>15</sup>

---

<sup>10</sup> 周其仁，2004，〈我為什麼回應郎咸平〉，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22~231。

<sup>11</sup> 韓朝華，2004，〈郎咸平真抓住問題的要害了嗎？〉，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162~179。

<sup>12</sup>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6。

<sup>13</sup> <http://www.snzg.cn/article/show.php?itemid-1708/page-1.html>。

<sup>14</sup>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8。

<sup>15</sup>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9。

2004年9月16日，以上海財經大學研究中心主任程恩富為首的十位學者也在媒體上發表了《關於郎咸平質疑流行產權理論和侵吞國有資產問題的學術聲明》，對郎咸平予以支持。聲明說，要分清兩種改革開放觀，即分清社會主義方向的改革開放觀和新自由主義的改革開放觀的界限。他們認為，中外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家不顧大量的客觀事實，一味替“國退民進”的錯誤方針和由此造成的國有資產流失進行辯護。<sup>16</sup>

“郎顧之爭”挑起了關於國企產權改革路徑與方向爭論，也引起了國家有關部門的關注。2005年4月14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頒佈《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明確表示大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國有產權不向管理層轉讓。2005年7月29日，顧雛軍在北京首都機場被廣東省公安人員帶回接受審查。就此，“郎顧之爭”似乎結束，但是要不要繼續國企改革、國企改革要不要觸動產權的爭論卻未曾停止。<sup>17</sup>

## 第二節 MBO 引起的風暴與郎咸平的主要觀點

### 壹、還原真實的 MBO

MBO (Management Buy-out)：管理層收購，這種制度最早起源于美國，曾在 20 世紀 80 年代成為英國和美國公司重組的一種主要方式。20 世紀 70 年代有 3 個美國人成立了一個叫 KKR 的公司，是全世界第一個專門從事 MBO 的公司。而在學術界，英國經濟學家麥克萊特於 1980 年發現 MBO 現象，並給出了一個較為完整的定義。<sup>18</sup>

---

<sup>16</sup> 程恩富，2004，〈十教授聯合聲明：產權改革風向不能錯〉，《理論參考》，10 期。

<sup>17</sup> 馬國川，2006，〈改革第三次爭論：標誌性事件和代表性觀點〉，《炎黃春秋》，12 期。

<sup>18</sup> 魏建，2003，〈投資者保護視角下的管理層收購〉，《中國工業經濟》，5 期。

MBO 作為一種制度創新，是指目標公司或業務部門的管理者或經理層，利用所融資本收購他或他們所在公司或業務部門的股份或經營權，使企業的原經營者變成了企業的所有者，從而改變目標公司或業務部門所有者結構、控制權結構和資產結構，進而達到重組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目的，並獲得預期收益的一種收購行為。<sup>19</sup>

實施 MBO 後對企業的影響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通過企業組織創新和戰略調整及進行轉型，為公司管理層發揮企業家精神，改善公司業績提供了新的機會。二是 MBO 為企業引入新的股權結構和激勵機制，從而對公司治理結構產生重要影響。它在激勵內部人積極性、降低代理成本、改善企業經營狀況以及社會資源的優化配置等方面均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因而獲得了廣泛的應用。<sup>20</sup>

管理層收購具有以下特點：第一，收購主體為目標公司經理層；第二，收購的物件通常是目標公司，也可以是目標公司的子公司或業務部門，在後一種情況下，管理層收購通常與目標公司的戰略調整相關，成為目標公司出售下屬企業或業務的一種方式；<sup>21</sup>第三，收購的資金來源一般分為兩個部分：一是內部資金，即經理層自身的提供資金(這部分資金通常只占收購資金的極小部分)，二是外部資金，即債權融資和外部股權融資；第四，公司所有權和經營權的重新結合。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資本結構以及公司治理結構將發生根本性的變化，經理層不僅成為擁有較多股份的所有者，而且還掌握公司的經營控制權。<sup>22</sup>

MBO 會在西方國家迅速發展，有其得以合理生存的制度環境：首先，有一個競爭性的完善的職業經理人市場。在這麼一種競爭性的市場中，經理人素質不斷提高，為 MBO 的實施提供了收購主體的人力資本基礎。<sup>23</sup>其次，融資管道多元化，各種金融創新工具形式多樣，為 MBO 的成功實施提供了眾多可以選擇的

---

<sup>19</sup> 李曙光，1999，《管理層收購—從經理到股東》，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3。

<sup>20</sup> 常青，2003，〈如何成功實施 MBO〉，《經濟導刊》，3 期。

<sup>21</sup> 蔣一葦，1980，〈企業本位論〉，《中國社會科學》，1 期。

<sup>22</sup> 姚先國，2004，〈企業本位論反思〉，《中國工業經濟》，4 期。

<sup>23</sup> 周其仁，1996，〈市場裡的企業：一個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特別合約〉，《經濟研究》，6 期。

支付工具。再次，健全的財務顧問公司、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給MBO的成功實施提供了強有力的專業支持。最後，完善的資本市場及配套設施，為股權轉讓提供了價格競爭機制。<sup>24</sup>

由此可知，MBO 要能健全的發展，有其必要條件。制度背景、法律環境、文化歷史的不同，以致於中國的 MBO 與英美大相逕庭，並且成為侵吞國有資產的途徑。

## 貳、MBO 在中國的濫用

在西方經濟學界，MBO 乃是對於企業有效整合、降低代理成本、強化經營管理及優化社會資源配置的制度。而中國自 1999 年引進 MBO，最重要的目的則是為了“實現國有資本的退出”並且找到企業激勵機制的新途徑。<sup>1</sup>

然而，中國企業 MBO 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度和政策均和西方國家有較大差異，回顧英美實行 MBO 的歷程，以此基礎考量中國實行 MBO 的可能性，可以發現，在一個不健全的的法治制度下，MBO 的每個環節都可以成為侵佔公司和股東利益的陷阱。<sup>26</sup>因此，出現了很多問題，比如：未經上報，企業自行決策；MBO 過程不公開，暗箱操作；審計不嚴，評價不實，國有資產低估等嚴重制度缺陷。導致國有資產大量流失，國企高管一夜爆富的現象。<sup>27</sup>郎咸平正是針對國企 MBO 的種種弊端提出建議，認為國企不分大小，MBO 應該全面停止。

中國推動產權改革，提倡改革的學者認為國有企業效率低落是因為所有人缺位的問題，郎咸平認為根本不存在所有人缺位的問題，國企當然有所有人，這個所有人就是國家。他舉歐洲、亞洲國家為例，國家持股現象非常普遍，難道能說這些股份是所有人缺位嗎？國家持股就是股東的一部分，沒有所有者缺位的問

---

<sup>24</sup> 張辰，2001，〈管理者融資收購漸成主流〉，《中外管理》，9 期。

<sup>25</sup> 宋泓明，2006，《MBO 與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頁 6~7。

<sup>26</sup> 郎咸平，2006，〈還原真實的 MBO〉，《董事會》，10 期。

<sup>27</sup> 郎咸平，2004，〈應當立即停止產權私下交易〉，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6~50。

題。<sup>28</sup>

國企透過 MBO 最快速的達到私有化的目的，使得產權得以明晰，量化到個人。然而這正是問題所在，中國國有企業可以 MBO 嗎？郎咸平指出，在中國根本沒清楚的認識到 MBO 的本質。在美國，企業 MBO 沒有問題，因為是全流通的，既然像股東發行，當然可以溢價收回，即 Management Buy Out。中國的 MBO 卻是管理層直接購買上市公司不流通的國有股，即 Management Buy In，而且還自己制定價格。MBO 在中國成為了掠奪國家資產的最好方法，一定要立法禁止。<sup>29</sup>

國企的問題不是“所有者缺位”，而是“職業經理人信託責任”的缺位！所有人缺位的問題給了國企老總將公司私有化的藉口。郎咸平因此提出保姆理論，認為職業經理人就是保姆身份，要作職業經理人，把公司做好就是你的責任，這就是職業經理人對股東的信託責任，怎麼會想要侵吞股權，自己成為股東呢？國企老總沒有資格要求股權，因為是國家給你這個平台，如果願意放棄這個平台，和真正有資格取得股權的民營企業家一較長短，就沒有這個問題。郎咸平舉長虹和海爾為例，如果沒有政府政策的偏袒和銀行無底洞的貸款資源，倪潤峰和張瑞敏會有今天這樣的成就嗎？<sup>30</sup>

至於如何提供市場的激勵制度給職業經理人呢？郎咸平認為有兩點：<sup>31</sup>

第一，如果職業經理人把國企做好，代表股東的董事會可以替老總加薪，也可以通過激勵期權，<sup>32</sup>以相同或稍低於市價的執行價格讓國企老總以自己的錢收購。第二，充分競爭的職業經理人市場淘汰機制是目前國外最行之有效的方法。如果

---

<sup>28</sup> 郎咸平，2004，〈MBO 成為 MBI 國企問題不在所有者缺位〉，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36~40。

<sup>29</sup> 郎咸平，2004，〈MBO 成為 MBI 國企問題不在所有者缺位〉，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36~40。

<sup>30</sup> 郎咸平，2004，〈MBO 成為 MBI 國企問題不在所有者缺位〉，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36~40。

<sup>31</sup> 郎咸平，2004，〈國企績效分析和職業經理人制度建立〉，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60~74。

<sup>32</sup> 期權指在未來一定時期可以買賣的權力，是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數量的金額後擁有的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或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規定好的價格向賣方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的特定標的物的權力，但不負有必須買進或賣出的義務。郎所謂的期權不能夠達到控制公司的股權比例。

國企老總把公司做好了，他的市場價值就會提高，離開國企後的下一份工作也會反映這個價值。郎咸平認為，職業經理人的信託責任的理念將會通過這種充分競爭的市場機制而逐漸成型。

簡言之，郎咸平認為國企的低效率，是可以透過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人制度來改善的。中國國有企業長久以來的問題，其關鍵點，並不是所有人缺位問題，而是信託責任缺位。

### 參、要求停止產權改革

郎咸平更將目光從 MBO 拉到整個國企改革的大方向—產權改革。郎咸平認為當前以新自由主義為主軸的國退民進路線，其產權改革在交易過程中因為中國本身制度的不夠完善，將會導致國有資產大量流失，必須停止。郎咸平提出這次產權改革的兩大誤區：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買賣雙方自定價格交易。<sup>33</sup>

第一個誤區：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是指大陸法系國家，一切判案都應根據條文來判斷。但是大陸的相關監管法律是缺位的，只要法律沒有規定不能做的都可以做，因此在產權改革的過程中，一些人可以在法律缺位的情況下合法地掠奪國有資產。郎咸平認為不止是管理層自賣自買，還包括賣給民營企業、賣給外資也是一樣，如果與產權交易相關的制度沒有規範完善，國有資產就是有流失的可能。只要有任何一點國資流失的可能，產權交易就必須暫停。

第二個誤區：買賣雙方自定價格交易。是指目前國有資產的轉移拋開了財產的主體（老百姓）而由買賣雙方私下定價，因此是不公平的。郎咸平認為，不管是買賣雙方如何制定價格，這個價格未來必定是要公開、透明、競價、與嚴格審計，而不能由買賣雙方做決定，因為財產不屬於買賣雙方，而是屬於全國老百姓。如果目前無法保證這些原則，產權交易就必須暫停。

---

<sup>33</sup> 郎咸平，2004，〈批判主導中國產權改革新自由主義學派〉，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1~45。

郎咸平最後提出“三個必須”包含其所有重要論述：<sup>34</sup>

觀點一：必須暫停產權交易。

因為產權改革的兩大誤區：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買賣雙方自定價格交易，郎咸平認為應該暫停產權改革。

觀點二：必須禁止 MBO

中國沒有正確的認識 MBO 的本質。MBO 應該是公司發行全流通股以後，在溢價收回所有在外的流通股，嘉惠股民。但中國的 MBO 卻是國企經理人從國家銀行借錢，自己定價，收購不能流通的國有股，這是 MBI，而非 MBO。

觀點三：必須建立一套激勵機制與信託責任並重的職業經理人制度。

這就是他認為當前國有企業最好的改革方向。具體的做法則是政府行政命令首先退出市場，而國有股留在市場，成立以專業人士為主的董事會，以市場價格在二級市場聘用職業經理人，而職業經理人可以包括過去經營卓有績效的民營企業家。董事會應以每季度的硬指標公開、透明的評估職業經理人，已決定其去留。但職業經理人不能成為股東，他只能通過期權激勵制度以市場價格用自己的錢購買股票。

郎咸平也因為他提出“三個必須”的觀點，致使他成為全中國主流經濟學家撻伐的對象。整個國企產權改革大爭論的軸心，大致上就是在這“三個必須”的問題上打轉。

從郎顧之爭轉為學術交鋒，一直到顧雛軍銀鐺入獄。有人說道：“郎咸平笑了、顧雛軍傻了、張維迎錯了。”<sup>35</sup>郎顧之爭似乎已經告終，但是背後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的爭論，卻是一場沒有結束的論戰。各種流派的觀點分歧，夾雜官方、非官方背景的揣測，讓社會公眾感到茫然，不禁問道：“學者究竟是代表誰的利益？”國有企業今後發展的方向為何？國企改革中存在的問題又該如何改善？學術界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最優的選項。有人說郎咸平是一個具有特殊背景的經

<sup>34</sup> 郎咸平，2004，〈郎咸平新思維：用“三個必需”規範產權改革〉，李健主編，《出路》，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頁 59~65。

<sup>35</sup> 萬靜，2008，〈郎顧之爭，一場遠沒有結束的論戰〉，《法人雜誌》，4 期。



濟學家，他對國有企業改革的理論有其侷限性。但無庸置疑的，他點出的問題，卻是深刻的，值得整個學界共同反省、討論，並謀求一條更完善的國企改革道路。在下一節筆者將對參與此次論戰的重要學者其重要言論逐一介紹。

### 第三節 國企改革反思浪潮

參與此次論戰，不論學者人數、所涉及的議題深度、廣度都是前所未見的。為了將之釐清，有必要把最重要的核心命題取出，以便了解整個過程。由郎咸平所引爆的國企改革大辯論，核心命題可以歸納為：公平、效率、改革。<sup>36</sup>

公平：依照郎咸平的論述，公平可以說是最基礎核心的命題。為什麼要停止產權改革？為什麼要停止 MBO 進行？原因就是在中國，這樣的改革會造成國有資產流失，所謂國資就是全國老百姓的資產，當然要阻止其不斷流失，不然對百姓而言是不公平的。

效率：國企為什麼要產權改革，無非就是要達到真正的政企分離，<sup>37</sup>藉此改善國企的低效率。主流經濟學家依照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的說法，認為產權清晰以後，可以提高效率，所以必須將國有企業民營化、私有化。郎咸平則認為，依照他的方法是可以使國企在維持產權不變動的情況下，提高效率與競爭力的國企改革方法，因為不需要動到產權，也就沒有國資流失的問題，進而也不會有不公平的現象出現，同時也解決主流經濟學家在公平與效率的抉擇中產生的矛盾。

改革：這是郎咸平最常被誤解的地方，許多主流經濟學家批評他，認為他反對國企改革，認為國企比民企好，其實郎咸平的意思是國企改革當然要改，但是

---

<sup>36</sup> 孫立平，2004，〈郎咸平的三個命題〉，李開發主編，《較量》，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179~182。

<sup>37</sup> 國企改革自 1978 年開始，經歷放權讓利、承包制、租賃經營，皆沒有辦法使政企完全分離。所以才出現股份制這種直接改變產權的改革方式。

不是產權改革，而是透過職業經理人來改革；國企也不是比民企好，而是國企也能夠跟民企做的一樣好、一樣具有競爭力，畢竟國企、民企都有各自的缺點，不能一概而論。

從核心命題引發的討論：**MBO 要不要停、產權改革要不要停、公平與效率的矛盾**(為了趕快提高國企效率，是不是可以允許國有資產流失?)、**國有企業該怎麼改**(學者都認為要改，只是改革的方式不同)等，眾多學者在這些討論上產生分歧。舉例來說，反對 MBO 造成國有資產流失認為應該停止的人，不代表他也認為產權改革須要停止(當然也要認為都要停止的，如郎咸平)；贊同產權改革的人(搞民營化、私有化)，也不代表他同意國有資產繼續流失(當然也有學者認為國有資產流失是陣痛期，是必須付出的代價)。上述幾個討論可以是獨立的，同時也可以是交錯的。

有鑑於問題的錯綜複雜，筆者採用一個簡單的劃分方式，分別是主流派、挺郎方、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派和一些觀點較為特殊的學者。

主流派就是指“**贊成以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從事產權改革，要求產權清晰、降低交易成本**”的學者們。可以發現當中有些人怕被冠上放縱國資流失的罪名，有點曖昧的認為 MBO 不適合當前中國，但是卻不明確的公開表明反對 MBO，怕被認為是反對產權改革，如吳敬璉曾說他與郎咸平在國資流失的觀點上是一致的，把他列為倒郎方，他是不接受的。

挺郎方是指公開表明支持郎咸平的學者，他們的一個共同點是：“**明確的表明 MBO 應該是被禁止的。**”同樣的，在挺郎方裡面也不是全部的人都支持郎咸平的所有觀點，如左大培、韓德強可以算是全盤支持的學者、楊帆則是部份支持。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派，在郎顧之爭的立場上算是挺郎方，但是因為他們全體而立論十分明確，就是“**反對 MBO、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指導國企改革。**”而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在實務操作上與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最大的差異就是在產權改革上，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派認為產權改革不能改變公有制為主體的現狀，也就是從事產權改革，不能將國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移轉超過半數，導致

國有企業變成私人企業。想當然，MBO 是完全私有化的產權改革方式，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派必然反對。正因為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學派的論調十分一致，所以筆者在歸類上將其獨立出來。其他較為特殊的觀點如秦暉的憲政民主制、林毅夫的產權無關論，筆者將分別介紹。

## 壹、主流派

主流學派百分之百贊成產權改革，但是針對 MBO 卻是各有看法。這也可以說是對國資流失的看法上略有差異，究竟國資流失是不是可以被容忍的陣痛期？支持 MBO 的通常認為這是可以被容忍的。MBO 的支持者，如張五常、張維迎、周其仁都是現代企業理論的支持者，很強調剩餘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的合一，這樣才能提高經營者的積極性、降低代理成本等。對於 MBO 頗有微詞的，如吳敬璠、茅于軾<sup>38</sup>、胡鞍鋼<sup>39</sup>則是對於進行 MBO 的體制環境不滿意，造成嚴重的國資流失問題。

### 一、從交易成本論批評公有制

張五常、張維迎、周其仁，都曾以現代企業理論的角度分析過公有制企業，認為公有制企業必然是無效率的，主因在於交易成本太高。

現代企業理論源自於科斯在1937年發表的《企業的性質》一文，探討企業的起源，認為透過市場的價格機制來運作成本過高，因而導致企業的出現。企業的出現使得某些交易內部化，比透過市場進行所花費的成本更低，當企業不斷的擴大，導致交易成本與透過市場來運作一樣時，就是企業的邊界。企業的特點就是對價格機制的替代，市場上，資源配置由價格機制自動調節；企業裡，資源配置則是透過權威的組織來完成，可以說由一個企業契約替代一系列的市場契約，因此節省了交易成本。<sup>40</sup>

---

<sup>38</sup> 茅于軾，2005，〈可以緩一緩，但是方向不能變〉，《英才》，6期。

<sup>39</sup> 胡鞍鋼，2005，〈我們需要對改革進行反思—關於“郎咸平風波”事件之爭〉，《中華魂》，5期。

<sup>40</sup> R.H.Coase,1937.“The Nature of the Firm,”*Economica* .4,pp.386-405.

對於科斯所言，企業替代了市場一說，張五常認為還不如稱為要素(生產資料)市場替代了產品(交換)市場。以科斯對市場的解釋，其市場必然扣除了企業，才有企業取代市場一說，而市場的本質是交換。當要素的所有人(不論是人力資源還是非人力資源)，當他決定與業主簽訂契約，在契約的範圍內聽命於業主權威，並且領取一定的薪水，然後業主利用要素製作產品，並且在市場交換的時候，科斯口中的企業就產生了。同時，要素的所有者，也失去在市場上交換的能力，這就是張五常所謂要素市場替代產品市場。會發生這樣的替代目的也是要減少交易成本，張五常曾說他不知道企業為何物，我們可以把企業稱為X(任何名稱其實都可以)，重點是X的出現表示著對降低交易成本的需求，因而產生了要素市場，那個擁有生產資源的人，願意與業主簽訂契約的市場。<sup>41</sup>

張五常更以交易成本理論，論證共產主義的瓦解，原因在於交易成本太高。他認為私有產權有一個特別的優點，那就是允許個人財產的所有制可以有不參加某一組織的選擇，如此一來，任何的組織要吸引別人的加入，他就必須在競爭的條件下提出吸引人的條件，證明他的組織可以有效的削減交易成本。然而共產主義的世界，不允許私有產權。就好比一個超大工廠(企業)，每個人沒有不參加的選擇，都被派到固定的崗位，由上級加以監督，增加了監督成本。此外，工人要幹麻，由上級指示，而非透過市場機制下的競爭來爭取，如此一來組織的管理成本增高，效率自然低落。<sup>42</sup>

阿爾欽與德姆賽茲沿著科斯開闢的交易成本分析方向繼續深入。1972年發表了《生產、信息費用和經濟組織》，<sup>43</sup>在企業理論上提出科斯沒有提出的概念，像是團隊生產、測度、監控、偷懶、剩餘索取權。科斯認為企業的出現，是因為市場運行是有成本的，市場交易費用越大，在企業內部組織資源配置，減少這些交易費用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他們認為這種說法只是研究企業理論的一種思路，

---

<sup>41</sup> S.Cheung, 1983.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pp. 1-21.

<sup>42</sup> 張五常，1996，〈經濟組織與交易成本〉，載《新帕爾格雷夫經濟學大辭典》，經濟科學出版社中譯本。

<sup>43</sup> 科斯等，1991，《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 159~161。

企業的實質並非雇主與雇員的長期合約，而是一種“團隊生產”的方式。

團隊生產有利於生產的專業化分工和合作，從而提高效率。但另一方面又會因為偷懶一搭便車的行為，導致效率下降。解決辦法就是，將監控權交由一人，由他監督團隊每個成員，使其不能偷懶。問題是堅控者由誰監督？這成為激勵機制的問題，因為無人可監督監控者，所以必須透過激勵來提高監控者自身的積極性。通常會通過某種合約的方式來規定監控者的權利和責任，並讓監控者具有一定的剩餘索取權(residual claimancy)和剩餘控制權(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sup>44</sup>使這兩種權利掛勾。這樣，對於剩餘索取權的追求，監控者就會盡全力作出令人滿意的決策，保證企業效率，並且降低監督成本。

張維迎認為企業本是一系列契約的組合，沒有真正的“所有權”，<sup>45</sup>所謂的“企業所有權”指的就是剩餘控制權與剩餘索取權，其本身就是一個狀態依存所有權，端視是什麼狀態下誰擁有剩餘控制與索取權，比如資本雇傭勞動或勞動雇傭資本私有制。

現代企業理論強調作為簽約人的企業參與者本身必須對自己投入企業的要素(人力或非人力資本)擁有明確產權，沒產權沒辦法簽約。而企業契約本身異於市場契約的特質就是契約的不完整性，因為企業所面對的是一個不確定性的世界，不可能簽訂完整的契約規範所有的事情。這時候剩餘控制權就十分重要，它就是要去彌補不完整契約的漏洞，至於誰該擁有剩餘控制權？無疑的，就是能使企業價值最大化的才是企業所有權的最佳安排。按照私有制的邏輯，為了使擁有剩餘控制權的人有最大的動力去追求企業價值最大化，就必須一併給他剩餘索取權。至於該賦予給誰呢？經營者還是生產者？

張維迎論述了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不同。人力資本的特性就是與其所有

---

<sup>44</sup> 張維迎<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託—代理關係>區分了財產所有權與企業所有權，企業所有權包含著剩餘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剩餘索取權是相對於合同受益權而言的，指的是對企業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合同支付(如原材料成本、固定工資、利息等)的餘額(利潤)的要求權。剩餘控制權指的是在契約中沒有特別規定的活動的決策權。

<sup>45</sup> 張維迎在《企業的企業家—契約理論》中使用“委托權”來代替“所有權”，但是“企業所有權”這一名詞在經濟學界中已經根深蒂固，他認為要徹底取消這個概念還是徒勞。

者的不可分離性，非人力資本有抵押的性質，人力資本沒有，會偷懶。於是監控、激勵就變成人力資本的核心問題。至於如何決定剩餘控制權和索取權應該賦予誰，張維迎從重要性以及監督的困難度來考量。他認為企業面對的是未來的不確定性所以剩餘控制權必須交由有管理經驗的經營者，而非生產者，經營者的重要性高、也較難監督。然而人力資本不具備抵押性，最好的情況下就是企業的經營者就是資本家，如此一來，在決策失敗以後，他有能力償還(MBO正好提供經營者這樣的能力)。然而事實上有能力的人不見得有錢，有錢的不見得有錢，恰好股份制提供有能力卻沒錢的人賺取利潤的機會，而股份公司所有權的最優配置就是如何使得代理成本最小，問題就在於經理的積極性與股東提供資本與選擇經理的積極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最優的安排一定就是經理與股東之間的剩餘分享制。<sup>46</sup>

張維迎認為國有企業的危機在於“內耗”嚴重，原因在於剩餘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的不一致。他認為企業一般而言有兩種收益：貨幣收益、控制權收益。前者就是利潤，後者包括所有難以用貨幣度量和合約化的個人收益，比如社會地位、在職消費等。

國有企業的經理人，只能享有控制權收益，卻沒有合法的貨幣收益。因此，國有企業經理人有更多的積極性把時間和精力用於權力鬥爭、爭奪控制權收益，而不是用於創造貨幣收益的生產性活動。同時，國有企業由政府主管部門(國資委)擁有西方股東任命經理的權力，但他們並不是真正的股東，並不真正關心企業的貨幣收益，從而沒有積極性選擇經營能力高的人當經理。官僚制度的本質特徵決定了政府官員選擇經理的最安全、最有利的標準是候選人有沒有“毛病”，是不是與自己“親近”，而不是有沒有能力、經營績效如何。<sup>1</sup>

周其仁在《公有制企業的性質》<sup>48</sup>中，論證公有制的非合約性質。提出“法權和事實的產權不相一致”的框架來對公有制企業(尚未市場化，最原始的)的性

<sup>46</sup> 張維迎，1996，〈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託—代理關係〉，《經濟研究》，9期。

<sup>47</sup> 張維迎，2000，〈產權安排與企業內部的權力鬥爭〉，《經濟研究》，6期。

<sup>48</sup> 周其仁，2000，〈公有制企業的性質〉，《經濟研究》，11期。

質進行分析，並且認為“委託—代理”、“所有權經營權分離”的分析模式是無效的。

由於公有制在法權體系裡面，所有生產資料都歸國家所有，個人只能擁有非生產性生活資料，個人不能選擇經濟組織，也沒辦法承擔相應的財務責任。在這個條件下，公有制企業是沒辦法分解成為具體的個人，也不能對某個成員作追溯。也就是在這個公有制企業裡面，找不到真正的委託人，大家都是代理人，沒有終極委託人，也就不能採用“委託—代理”的分析模式。

對於所有權經營權分離的分析模式，周其仁是在早期的文章《市場裡的企業：一個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特別合約》<sup>49</sup>加以論證。他認為企業就是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合約，意思就是擁有知識產權的經理與擁有財產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而非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

周其仁提出法權和事實的產權不相一致的分析框架。認為在公有制下，事實上擁有個人產權的人力資本所有者，無法選擇與公有制企業簽訂市場合約，作為要素所有者進入企業合約，所以公有制的企業並非科斯口中的企業。然而公有制企業卻又沒辦法消除事實上個人是其人力資源的實際所有者與控制者，造成法權與事實產權不一致的緊張關係。個人不能選擇有效率經濟組織，只能藉著減少勞動或者透過監督不足非法取得個人好處，增加利益。對此，周其仁認為公有制企業的市場化改革，一定是朝向界定個人產權的改革，藉此提高效率，能夠走入市場的，只能夠是自然個人，而非抽象的國家、集體。

## 二、主流派的觀點：

主流派在這次爭論中，和郎咸平可以說是壁壘交鋒。主要觀點如下：

### (一) 所有者缺位：

挺郎方認為國有企業沒有所有者缺位的問題，依法規定所有者就是全民。主流派認為就算沒有所有者缺位的問題，也要承認所有者虛置，即所有者無具體

---

<sup>49</sup> 周其仁，1996，〈市場裡的企業：一個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特別合約〉，《經濟研究》，6期。

行為能力的問題。<sup>50</sup>周其仁認為國企的所有者是抽象的全體，國有企業根本不適用委託—代理關係，只能說是代理—代理關係，國有企業是“沒有最終委託人的經濟”<sup>51</sup>張維迎則是批評郎咸平的裸姆理論。對於郎咸平提出“不是所有者缺位，而是信託責任缺位”的看法，反問道：“如果真的有國資流失的話，不正代表著所有人缺位嗎？”<sup>52</sup> 因為根本沒有主人在監督、管理。

#### (二) 冰棍論和成本論：

主流學者認為不從事產權改革，國企會因為體制性流失造成巨大損失。張五常指出：“如果政府不維護國企的壟斷權，放任國企在競爭市場，在自由競爭下，國企的資產不會流失，但是會輸光”。<sup>53</sup>而交易性的流失可以說是一種“成本”，這樣的流失是為了達到總體財富的增加所必須犧牲的。<sup>54</sup>

#### (三) 透過法制化，避免權貴資本主義：

吳敬璉認為，腐敗的源頭在經濟制度上的基礎，有三種情況，一是尋租，就是行政權力對市場活動的干預造成了尋租的環境；二是利用市場的不完善、制度的不健全、監管的不嚴格等等，用各種違法違規手段謀取暴利；第三種情況是在經濟體制變動、產權結構變動過程中，包括國有企業改革過程中，蠶食和侵吞公共財產。<sup>55</sup>而現代市場經濟是有別於傳統市場經濟的市場經濟的高級發展階段。它的遊戲規則清晰透明，政府的行為和私人行為同樣受到法律的約束，換句話說，是實行法治的市場經濟。中國的經濟體系如果不趕快建立法治規則，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中國的市場經濟就有落入畸形的市場經濟，弄得不好就成為“權貴資本主義”（cronycapitalism）。<sup>56</sup>

#### (四) 職業經理人的方式對當前的國企改革是無效的：

---

<sup>50</sup> 朱恆鵬，2004，〈我們反對的是俄羅斯式的私有化〉，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181~191。

<sup>51</sup> 周其仁，2004，〈我為什麼要回應郎咸平〉，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22~231。

<sup>52</sup> 張維迎，2004，〈輿論不要“妖魔化”中國企業家群體〉，《學習月刊》，11 期。

<sup>53</sup> 張五常，2004，〈國企十點〉，李健主編，《出路》，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頁 117~120。

<sup>54</sup> 張維迎，2004，〈輿論不要“妖魔化”中國企業家群體〉，《學習月刊》，11 期。

<sup>55</sup> 吳敬璉，2002，〈腐敗與反腐敗的經濟學思考〉，《廉政瞭望》，11 期。

<sup>56</sup> 吳敬璉，2002，〈正本清源 分清是非—警惕“權貴資本主義”〉，《科技創業月刊》，2 期。



主流學者認為信託責任是由相配的市場競爭與制度給“逼”出來的，可不是用嘴巴說的。<sup>57</sup>早在 80 年代，國企改革就大量實行承包制、租賃制、資產經營責任制等改革方案，由政府與企業經理人直接簽訂合同，政府根據企業績效指標來考核經理人，並根據績效考核的結果給予獎懲。這些合同並不亞於信託責任的要求。然而，企業經營者往往為了追求任期內的利潤最大化，對於企業的長期行為和績效，無法起到有效的激勵和約束作用。證實了不是職業經理人信託責任缺位，而是國家所有者缺位。<sup>58</sup>更何況，中國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完善的職業經理人市場。<sup>59</sup>

#### (五) 國有資產流失難有客觀標準：

國有資產賣多少價錢才算沒有國有資產流失？很難有一個客觀標準。現在的一個標準是淨資產，但淨資產衡量的是過去的價值，高於淨資產出售不一定就沒有流失，低於淨資產也不一定就有流失，因為很多國企都有負債和職工負擔等問題。<sup>60</sup>樊綱則認為中國目前所有國有資產的買賣都不是私有化，只是資產型態的轉換，變成了現金型態和非經營性資產型態。賣了國有資產，收回現金，這叫等價交換和價值形態的改變，國有資產仍然存在。不搞國有企業，把國有資產收回來，投入到基礎設施建設中去，也不是國有資產流失，同樣只是形態轉變。<sup>61</sup>

## 貳、挺郎方

挺郎方基本上支持郎咸平的觀點，但其中有的學者只是部分支持，而非完全支持。共識就是強烈的反對 MBO，並要求盡速停止。主要觀點如下：

#### (一) MBO 不能作為善待經理人的方式：

挺郎方對主流派認為 MBO 是為了善待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感到十分不解，激

---

<sup>57</sup> 陳志武，2004，〈國營還是“還產於民”〉，李健主編，《出路》，頁 280~296。

<sup>58</sup> 劉小玄，2004，〈大政府下無職業經理〉，《新財經》，10 期。

<sup>59</sup> 朱恆鵬，2004，〈我們反對的是俄羅斯式的私有化〉，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181~191。

<sup>60</sup> 周其仁，2005，〈從科斯定理看國資轉讓的必要性〉，《產權導刊》，3 期。

<sup>61</sup> 樊綱，2005，〈國有企業資產的退與進〉，《施工企業管理》，6 期。

勵可以透過賦予高薪、期權等手段，未必要從事 MBO。<sup>62</sup>而最先需要受到善待的，就是佔全國 80%的工人和農民，他們才是真正創造財富的人。<sup>63</sup>

(二) 自私人假設並不能推出企業必然有效率：

濫用“自私人假設”所作的典型論證就是：“人都是自私的，只有對自己的東西才真正關心。”按照這個邏輯，既然人都是自私的，應該將企業改為“勞動雇傭資本”而非“資本雇傭勞動”。<sup>64</sup>如果想要從自私人假設推出企業必然有效率，只存在於個體戶的情形，<sup>65</sup>因為只要是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的企業，多少都會面臨到委託—代理的問題。

(三) 所有者缺位的問題，私有化並非唯一解：

主流學者認為只要財產管理上的委託—代理鏈條不能最終追溯到私人對財產的所有權上去，找到私人的財產所有者，就是沒有最終委託人，就是虛置的。左大培反問，按照這個邏輯，最有效率的政府豈不是君主制？不過主流派的看法也並非完全沒有貢獻，因為政府的主權不屬於任何私人，如果沒有建立適當的、複雜的制度，民主共和國在治理上可能是沒有效率的。<sup>66</sup>

(四) 透過法制化，避免權貴資本主義：

在資訊不對稱下，MBO是不可能公平的。<sup>67</sup>主流學者認為：“只要實行公開性、競爭性的國資交易程序，國資流失是可以避免的。”卻又說“對一些貢獻較大的國企高管給予優惠性的購股計畫是合理的。”這豈不是十分矛盾。當權力大於市場規則，不可避免的就是“權貴資本主義”。<sup>68</sup>當前MBO必須叫停的原因就是沒辦法“公平的私有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不應自行決定，應停下來進

---

<sup>62</sup> 左大培，2004，〈國有企業改制如何使人暴富〉，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380~397。

<sup>63</sup> 韓德強，2004，〈國企改革應該走什麼路？〉，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256~264。

<sup>64</sup> 左大培，2006，《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52。

<sup>65</sup> 韓德強，2004，〈國企改革應該走什麼路？〉，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256~264。

<sup>66</sup> 左大培，2006，《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18~234。

<sup>67</sup> 韓強，2004，〈聲援郎咸平、左大培〉，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122~125。

<sup>68</sup> 韓強，2005，〈MBO 的實質是權貴資本主義〉，《思想碰撞》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7/200505/2051.html>。

行公民討論和投票，經全國人大先立法後處理。<sup>69</sup>在法制化以前，國企產權改革“應當停止”，賣的環境遠比賣本身來的重要。<sup>70</sup>

### 參、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

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認為公有產權為主體的現狀是不容許改變的，理所當然會反對 MBO。在這個觀點上，可以算是挺郎方。但是，他們的論點更重要的是要求國企改革必須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作為指導，而非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主要觀點如下：

(一) 公有產權也可以是清晰的：

國企產權改革並不是要改變所有制，而是根據現代市場經濟運作的要求，以及財產權的各種權利可以分離的理論，實行政企分開、所有權同經營權分離，以解決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下形成的國有企業在實際運作中出現的所有權同經營權之間的矛盾，使企業成為具有經營自主權的產權清晰的市場經濟主體。<sup>71</sup>這說明公有產權也可以是清晰的。

(二) 股份制也可以作為公有制的實現形式：

馬克思認為股份制是私人“資本再轉化為生產者的財產所必須的過渡點。”<sup>72</sup>這說明，股份制作為企業資本組織形式，其形式是與公有制對接，不是排斥。<sup>73</sup>私有制經濟可以運用股份制這種組織形式，公有制經濟當然也可以運用股份制，成為社會主義初階公有制的實現形式。<sup>74</sup>意思就是在不改變所有制的情況下，仍舊可以從事產權改革，但是必須以公有制為主體，佔有絕對多數的股份。

---

<sup>69</sup> 楊帆，2004，〈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路要超越左右翼〉，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234~242。

<sup>70</sup> 李健，2004，〈是是非非郎咸平〉，李健主編，《出路》，頁 242~246。

<sup>71</sup> 何秉孟，2005，〈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3~14。

<sup>72</sup>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94。

<sup>73</sup> 何干強，2005，〈用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103~129。

<sup>74</sup> 何秉孟，2005，〈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3~14。

### (三) 私有產權神話：

蒂格利茨曾說：“經濟學中也許沒有一種神話像我要說的產權神話那樣影響深遠。這種神話認為，人們必須做的全部事情就是恰當地界定產權，這樣經濟效率就可以得到保證，產權如何界定無關緊要。”“這種神話是一種危險的神化，因為它誤導了許多轉型國家把注意力集中在產權問題上，即集中在私有化上。”“私有化不能保證經濟有效運行，沒有私有化，甚至沒有清晰地界定產權，也能成功地進行市場改革。”<sup>75</sup>

### (四) 國企產權改革必須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指導：

國企改革不能動搖以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否則就會偏離社會主義的方向，<sup>76</sup>絕對不能以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為指導，不然就會走向俄羅斯式私有化，造成兩極分化。程恩富對郎咸平批評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和產權改革誤區，反對把一切問題歸咎於公有產權，以為轉為私有產權便可以提高效率這一流行說法深感認同。若是按照私有產權理論去搞公有經濟改革，只會造成公有財產私有化。<sup>77</sup>李炳炎認為新自由主義產權理論之所以在中國盛行，正因為忽視了用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作為國有經濟產權改革的指導理論。”<sup>78</sup>

## 肆、特殊觀點

秦暉的“憲政民主制”與林毅夫的“產權無關論”，是這次爭論中獨樹一格的觀點，因此筆者獨立出來討論。主要觀點如下：

清大教授秦暉認為效率源於競爭，競爭要有規則，規則必須公正，公正乃是

---

<sup>75</sup> 轉引吳易風，2005，〈不能讓西方產權理論誤導我國國有企業產權改革〉，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15~27。

<sup>76</sup> 何秉孟，2005，〈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6。

<sup>77</sup> 程恩富，2004，〈產權改革風向不能錯〉，《理論參考》，10 期。

<sup>78</sup> 轉引程恩富，2004，〈十一名教授為何批評張五常〉，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49~255。

超越公平與效率之爭的更為基本的價值。西方所謂公平與效率的矛盾，本來就是在規則公平以解決的前提下揭示“結果平等”與競爭效率之間的矛盾，但是在規則都還不平等的中國，這個尚未成為“真問題”。舊體制下的規則不平等，導致進入市場競爭時的起點不平等。在規則不平等下，追求效率優先往往成了不公正的特殊利益優先。於是秦暉提出了“公正至上，效率與公平皆在其中”的理念。

科斯定理加上所有人缺位說，為了達到產權明晰，加上降低交易成本，造成官商雙方自由交易而將公眾排除在外，因而忽視產權改革的起點公正的重要。產權改革沒有最優配置，只有最公平配置，最優的配置必須等到“憲政民主法治”建立以後，進而將產權明晰，再通過公平的市場競爭來實現。<sup>79</sup>

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曾經提出“國企主要不是產權問題。”與郎咸平曾表示的“如果把所有問題都歸結為產權問題，將導致最大錯誤。”十分類似。林毅夫認為國企困難處在於政策性負擔。<sup>80</sup>由於政策性負擔，就有政策性虧損。又因為資訊不對稱，很多企業把經營性虧損說成是政策性虧損，形成軟預算約束。

一般學者認為國有企業在委託—代理上面因為層級很多，會使得成本提高，林毅夫認為不是問題，他舉例只要玻璃是透明的，加上多少層都是透明的，如果不透明，一層就看不清楚了。林毅夫更指出真正造成企業經理努力經營的原因不是產權，而是公平的市場競爭，這也是他跟張維迎最大的不同點。<sup>81</sup>

## 伍、郎咸平對《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的回應

2005年4月14日，由國資委和財政部聯合發佈的《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正式規定大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及其投資的重要企業的國有

---

<sup>79</sup> 秦暉，2004，〈中國能否走出“尺蠖效應”的怪圈〉，李健編，《出路》，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頁192~209。

<sup>80</sup> 還有社會性負擔，就是冗員、養老保險等。

<sup>81</sup> 林毅夫，2004，〈國企政策負擔太重 私有化不是改革方向〉，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422~428。

產權不向管理層轉讓，而中小型國有企業可以在規範下實施 MBO。<sup>82</sup> 這個規定可以說為這次國企產權改革爭論劃下終點。

郎咸平認為政府順從民意，叫停了管理層收購，雖然不禁止中小型國企 MBO，但會加以規範。郎咸平認同這樣的作法的確是朝著更規範的方向前進，但是仍然不夠，因為政府的監管機構並沒有真正了解，轉移國有資產的經濟規律，不符合經濟規律的國有資產移轉，必然會造成社會的不安與動盪。

郎咸平提出一個理論化的架構，用來解說國資轉移的經濟規律，分成兩種：一般產權交易、國資產權交易。一般產權交易就是指資產從 A 個體戶轉到 B 個體戶，如果交易價格能充分反映市場價值，那麼就是一個公平的交易。國資產權交易則不同於一般產權交易，就算交易價格是公平的，也會發生社會不安與動盪。原因在於國資的轉移，還包括了政府權力的放棄、轉移，政府權力無法定價。對於此，郎咸平提出國企產權改革的第二個誤區—政府權力的放棄、以及權力的移轉無法定價。

郎咸平認為這次叫停 MBO、以及規範 MBO 算是走出了第一個誤區，但是第二個誤區仍然沒有解決。當政府突然放棄管理國資的權力的時候，就必定產生權力缺位現象，隨之而來必定由國資收購者取代政府的權力缺位。

第二個誤區，並非通過產權交易中心可以解決。在法治化不健全的國家，例如俄羅斯和中國，法制化的遊戲規則是不可能建立起來的。如果不能透過法制化的遊戲規則來約束經濟個體經濟行為的話，國企收購者必然透過資本的集中而形成強勢個體，除非強勢個體有信託責任（然而，中國是沒有信託責任的國家），否則必然侵害到弱勢群體的利益。因此，郎咸平認為不論怎樣規範都沒辦法走出第二個誤區，所以不只大型國企應該停止 MBO，中小型國企也都要停止。<sup>83</sup>

郎咸平指出他的職業經理人制度正是要解決政府權力缺位的問題，只有這種方法才可以避免前蘇聯的悲劇再度發生。並且以英國私有化改革為例，認為英國

---

<sup>82</sup> 張晉，2005，〈《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公佈〉，《北方網》，2005/04/15。

<sup>83</sup> 郎咸平，2005，〈拔掉國企改革思維繆根〉，《中國改革論壇》，  
<http://www.chinareform.org.cn/cirdbbs/dispbbs.asp?boardID=10&ID=46932>。

的法制化已經比中國完善得多，但是政府針對權力移轉與缺位的問題，仍然是小心翼翼，更何況是中國這樣的社會主義國家，新自由主義學家還建議政府完全退出經濟領域，真是不可思議。<sup>84</sup>

除了郎咸平以外，學界關於國資委提出的《暫行規定》則是各有看法，主流派認為雖然禁止大型國企 MBO，但是本質上還是肯定了產權改革道路。左派則認為這只是階段性的勝利，因為中小型國企仍然可以進行 MBO。<sup>85</sup>顯而易見的，關於產權改革的爭論並不會因為《暫行規定》的出臺而告終。

#### 第四節 筆者對郎顧之爭的反思

李健曾於 2004 年 9 月請教郎咸平，問他是否想借 asset stealing problem to stop privatization reforms，並且由此將中國拖回由一大堆國有企業支持的“大政府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呢？

李健認為如果答案是 NO，那麼可以停止爭論了，因為沒有什麼有力的理由可以在猛烈攻擊。如果答案是 YES，那麼一開始以及整個過程中關於諸多企業案例分析 and 諸多相關問題的邏輯闡述，對這個大主張幾乎沒有任何支持力，如果要堅持這個大主張，勢必要提出更有力的論證。<sup>86</sup>

郎咸平於同年 12 月的時候回應了這個問題，有系統的提出新法治主義思想，並提倡建立以民為本的精英政府。郎咸平認為產權改革爭論的根本，是如何建立一個真正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治國理念，國有企業改革只是國家發展課題的小

---

<sup>84</sup>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10~213。

<sup>85</sup> 東滌任，2005，〈《暫行規定》是誰的勝利？〉，《上海國資》，5 期。

<sup>86</sup> 李健，2004，〈李健與陳志武、郎咸平的多次電郵〉，李健主編，《出路》，頁 297~311。

部份。認為當前由西方新自由主義為指導的思想是很危險的，不適合現在的中國環境。

郎咸平提倡以新法治主義來主導中國經濟發展，同時認為精英政府才能有法治。郎咸平解釋這樣的精英政府是以民為主的政府，而不是討好利益集團的政府。首先，郎咸平說他的大政府主義，並非極權政府。為什麼強調大政府？因為大政府是法治化的來源。只有政府可以為市場帶來法治化，而不是由民營企業家、公眾、學者來建立。當建立好一個良好的法治後，社會經濟個體都能按照遊戲規則來進行，不會侵害到別人利益。政府過早退出，對國家絕對悲過於喜。沒有法治，民主帶來的就是操縱政府。

“憑政府力量，建民本法治社會”。這就是郎咸平提出的轉軌藥方。有人問郎咸平這樣的理論是不是偏左，反對實現民主？郎咸平回答：當然不反對民主！我本身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家。你能夠說美國、德國、法國是左派嗎？這只是階段性的，我是為了右派而左派，不是為了左派而左派，並不是以後要搞共產主義，我追求的是美國、法國、德國等以民意為主導的經濟。與其說是左派，不如說現階段左派、未來右派還好一點。

郎咸平認為強權政府不一定會推動法治，所以特別強調“精英”政府。精英政府的目的是建立法治。完成法治就有遊戲規則，在股票市場上就不存在剝削。完成法治化，政府就可以退出，美國就是這樣。然而中國連法治化都還沒完成，怎麼能跳到小政府呢？沒有法治，誰控制權力就控制財富。這就是目前中國的問題。以民為本的法治化一定要由政府推動，如果牽扯到利益團體，就會造成社會不安，所以要由精英來領導，主導一個中立的法律，以大眾利益為準，這是原則。

對新自由主義的批評，並不意謂著郎咸平是左派。郎咸平回想在台灣的日子，認為由蔣介石統治的台灣，雖然沒有民主自由，但是卻是經濟增長最快的時候，等到有了民主，反而是經濟最落魄的時候，台灣便是太早實現民主，帶來民



生凋零。對於一些不斷批評郎咸平，認為郎咸平要把中國帶往何處的人？郎咸平回答到：“通過法治化的建設把中國帶向強盛和繁榮，余生唯此心願。”<sup>87</sup>

筆者在了解郎咸平整套思路之後，發現其與秦暉的立場、說法幾乎如出一轍，但有兩點稍微不同。**第一，郎咸平提出實際作法，在停止產權改革的過程中，提倡採用職業經理人的方式來改善國企的低效率。第二，郎咸平迴避了民主的可行性，採用精英政府來替代。**

針對第一個差異點，兩者皆認為產權改革必須在法治建立後才得以實施，但是國企仍舊面臨體制性的流失。郎咸平的貢獻在於提出一個確切可行的方法，在等待中國法治規範建立之前，提高國企效率，使得國企不遜色於民企，避免體制性流失。

第二個差異點在於，秦暉提出在憲政民主制下從事產權改革，而郎咸平則是提倡以民為本的精英政府來建立法治。秦暉認為在憲政民主法治下進行產權改革，可以避免權貴資本主義的發生，但是遭到其他學者批評為烏托邦的想法。王延效曾批評到：“如果不先建立以私有制度為主體的產權制度，如何培育一個能夠支撐起民主和法治的中產階級。”<sup>88</sup>意謂著由上而下的民主和法治是不穩固的。

郎咸平則是避開在中國談論民主的可行性，他提倡精英政府，由精英政府來建立以民為本的法治規範，但是如同秦暉所言被批評為烏托邦的憲政民主制，精英政府的實際可行性又有多高？是不是也夾帶著些許烏托邦的色彩？這點令人質疑。

筆者十分認同郎咸平針對於國資流失的處理方法，不論是大型國有企業(停止產權改革改由職業經理人方式來經營)、或是說中小型國有企業(由職工組成顧問董事會自行決定企業未來)，筆者認為如果國有資產在改革過程中會出現流失

---

<sup>87</sup>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01~219。

<sup>88</sup> 張勤德，2004，〈催人驚醒的十大教訓：二答“主流學者”〉，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343~365。

的現象，就應該暫停這樣的改革，因為這一分一毛都是全民的錢，不能允許流失產生，更何況是這麼大量的流失。

但是筆者不禁提出疑問，既然郎咸平認為國企按照他的方法，也可以做的跟民企一樣好，為什麼非要改成民企呢？為什麼要提倡法治國思想，要求待法制化後從事產權改革呢？正如郎咸平所說，他現在的言論是階段性的，他認為現在的條件下，不適合從事產權改革，但是當條件成熟後，他是支持從事產權改革的，也就是“為右而左，先左後右。”其實，郎咸平與主流經濟學者的最大差別是：  
“主流經濟學者認為法制化跟產權改革可以同步進行，而郎咸平則是要求分段進行！”

筆者認為郎咸平這樣的論述會陷入兩個困境。第一，法制化至什麼程度叫作完善，方可從事產權改革？第二，國資流失多少以內，允許從事產權改革？為什麼筆者會提出第二個問題，如果以國資流失與否作為公平的標準來看，怎麼樣的法制化都不可能使產權改革具有公平性。產權改革下，國資流失是必然的，只是流失程度的差異而已。王小強在〈自相矛盾的私有化方案〉<sup>89</sup>中提到，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國有企業如此眾多，無論用什麼方法，私有化勢必是一個長久又費力的過程，無可避免的就是“自發的私有化”，意即國有企業的經營者與企業外的同夥通過有利於個人的交易竊取國有資產。整個私有化過程與經營者的利益是相互衝突的，國企經營者知道自己將會喪失這個職位，勢必在私有化前，將國有資產佔為己有。在耗時已久的大規模私有化過程中，國資流失是無可避免的。

郎咸平對於第一個問題，提出了新法治國的強國理念，期望一個以民為本的精英政府能建立法制，帶有些許烏托邦的想法，無疑是對社會主義國家最深切的期望，這種論調當然也無法確切的回答第二個問題。

筆者認為如果不跳脫產權改革的框架，便無法避免這個困境(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家亦然)。在這邊筆者必須先對產權改革的各種方式作區分，依照郎咸平對中小型國有企業的改革方式，即便他提倡停止產權改革，但是在實務上，只要

<sup>89</sup> 王小強，1996，〈自相矛盾的私有化方案〉，《讀書》，11期。

透過全體職工同意仍舊可以進行產權改革，其中最好的方法首推股份合作制，最能避免國資流失。劉永佶將國企改革稱為跨世紀大難題，原因就在於所有者不能行使決定權，<sup>90</sup>而中小型國企因為資產較少，透過股份合作制可以將資產量化至每個職工，進而避免了國資流失。筆者所要跳脫的產權改革意指無法量化的、由經營者逕行決定的民營化、私有化方式，通常出現在總資產龐大的大型國有企業，這也是國有資產流失最嚴重的部份。

筆者將於第四章對總資產龐大的大型國有企業、央企提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這套治理方案首要目的就是要提高國有企業的效率，分別對國有企業管理層和職工下手。治理方案的主體就是公司治理，也就是股東—董事—職業經理人三者組成的一種組織結構。另外特別加強職工的民主管理，比如賦予職工選任經理的權利(筆者改為選任股東—國資委的權利)，對被選任者而言，是給予工作壓力，解決主流派學者口中沒有最終委託人，全部都是代理人，因此自發性不足的問題；對選任者而言則是賦予權利，參與公司治理。另外，從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還有經濟民主理論中得知，職工的積極性要透過分享勞動成果的方式來刺激，這樣才能促進生產力的最大發揮，這些核心概念，將構成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

<sup>90</sup>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10。

## 第四章

##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這章的主軸是建構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回過頭來，二、三章提供了建構該方案的理論依據。困難之處是如何將理論轉化為具體方案，同時它必須是現實可行的，而非不切實際的。對於第二章馬克思的公有制理論以及經濟民主理論，筆者得出的簡單結論就是“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對企業效率的提升至關重要。而在第三章國企產權改革的爭論中，令筆者思考的就是國有企業能否透過現代公司治理，與民營企業一同在自由市場上競爭，而不落下風。自此，筆者將結合經濟民主的概念與現代公司治理，設計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第一節將介紹中國的公司治理，包含中國公司治理的發展，重點在於中國現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國企和民企在治理模式上並沒有太大差別。只是令人不解的，現實中的大量事實表明，許多早已建立起公司治理結構的國有企業，其運行機制和運轉方式並沒有發生根本性的轉變。原有體制的許多弊病，在新的改制形式下依舊存在，這些部分都是筆者在設計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下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由於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主要是模仿美日，主體是日本的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再加上美國的獨立董事制度，因此，筆者對美日的治理模式也會加以介紹。

第二節將介紹德國的公司治理。會將德國獨立一節介紹，是因為綜觀世界各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就屬德國的雙層制最符合筆者的需要。筆者希望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可以往德國模式作調整。德國公司關於決策的形成機制和安排，與其他國家存在著重大的差別。它呈現出共同決策的特色，由股東和職工等利益相關者共同治理公司。其治理觀是利益相關者理論，雖然是從風險承擔上論述利益相關者承擔的風險也不比股東來的少、甚至更多，以此作為支持利益相關者參與企業治理的理據。但無論如何，在實踐上，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是最

貼近經濟民主的。

第三節就是筆者設計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筆者將以德國的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作為參考架構，再加上一些原創性的概念。由於國有企業有它的特殊性，如主流派口中的所有者缺位問題，筆者也對其加以著墨。重點在於強化經濟民主的理念，使職工參與企業治理的力道更強。另外，關於“分享企業淨收益”的部份，由國企職工自行決定如何分享淨利潤有其難度，實現的可能性也較低，筆者將會另行他法，但是會盡量貼近“按勞分配”的理念。

## 第一節 中國的公司治理

1993年11月，十四屆三中全會召開，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指出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產權明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sup>1</sup>其基本特點就是對企業的出資者所有權與企業的資產控制權、經營決策權、組織管理權相分離。這些權能的分離和運行需要一定的制度保障，這些制度便構成了現代企業制度。<sup>2</sup>而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更是整個現代企業制度中的核心制度，<sup>3</sup>是對公司進行管理和控制的體系。以下先對公司治理的概念作介紹，進而探討中國的公司治理發展與運行現狀。

### 壹、公司治理的概念

---

<sup>1</sup> 張文魁，2008，《中國經濟改革三十年—國有企業卷》，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頁 67。

<sup>2</sup> 張顥瀚，2005，《從經營國有企業到管理國有資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209。

<sup>3</sup> 魏杰《產權與企業制度分析》中認為，現代企業制度主要是由以下制度所構成：企業權利的委託—代理制度、企業出資者的有限責任制度、企業法人財產制度、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

法瑪(E.F.Fama)和詹森(M.C.Jensen)認為公司治理研究的就是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情況下的“代理人問題”。<sup>4</sup>所以這個最早追溯到伯利(A.A.Berle)與米恩斯(G.C.Means)提出由於股權分散而導致公司的兩權分離問題的論述。<sup>5</sup>他們均致力於解決所有者與經營者之間的關係，認為治理的焦點在於使所有者與經營者利益一致。

哈特(O.Hart)認為只要有以下兩個條件存在，公司治理問題就必然在一個組織中產生。第一個條件是代理問題。第二個條件是，由於條約的不完全性，交易費用之大使代理問題不能透過合約解決。“治理結構被看成一個決策機制，而這些決策在初始合約中沒有明確地設定。更準確地說，治理結構分配公司非人力資本的剩餘控制權，即資產使用權如果在初始合約中沒有詳細設定的話，治理結構將決定其將如何使用。”<sup>6</sup>

布萊爾(M.M.Blair)認為，狹義來說公司治理是指有關公司董事會的功能、結構股東的權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廣義來說是指有關公司控制權與剩餘索取權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公司治理只是企業所有權安排的具體化，企業的所有權是公司治理結構的一個概括。<sup>7</sup>

錢穎一認為：“在經濟學家看來，公司治理結構是一套制度安排，用以支配若干在企業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團體—投資者(股東和貸款人)、經理人、職工之間的關係，並從這種聯盟中實現經濟利益。”<sup>8</sup>

吳敬璉認為：“所謂公司治理結構，是指由所有者、董事會和高級執行人員即高級經理人員三者組成的一種組織結構。”<sup>9</sup>

---

<sup>4</sup> E.F.Fama and M.C.Jensen,1983.“Sepe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26,pp.301~325.

<sup>5</sup> A.A.Berle and G.C.Means,1932.*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New York:Macmillan.

<sup>6</sup> 奧利弗·哈特，1996，〈公司治理：理論與啟示〉，《經濟動態》，六期，汪冰譯自英國《經濟學雜誌》1995(5)。

<sup>7</sup> 轉引張維迎，1996，〈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託—代理關係〉，《經濟研究》，9期。

<sup>8</sup> 青木昌彥、錢穎一，1995，《轉軌經濟中的公司治理結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133。

<sup>9</sup> 吳敬璉，1994，《現代公司與企業改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頁185。

林毅夫則指出，所謂公司治理結構，是指所有者對一個企業經營管理和績效進行監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安排。他們認為，通常人們所關注的公司治理結構，實際指的是公司的直接控制或內部治理結構。對公司而言，更重要的應該是通過競爭的市場所實現的間接控制或外部治理。<sup>10</sup>

綜上所述，公司治理是一個多層次的概念。從公司治理這一問題的產生和公司作為一種層級組織的角度以及治理機制發揮作用的方式來看，可以把它理解為內部治理和外部治理。

所謂內部治理是關於所有者對經營者的一種監督與制衡機制。內部治理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其目標是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股東利益至上的觀點)，防止經營者對所有者利益的背離。而外部治理則指由包括一般少數股東以及潛在股東、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及經理人市場、產品市場、社會輿論監督和國家法律法規等外部力量對企業經營管理行為的監督。<sup>11</sup>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中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就是屬於公司治理的內部治理部分。

## 貳、中國公司治理的發展<sup>12</sup>

中國企業在國有國營下低效率的狀況已是不爭的事實，於1978年提出國有企業改革，但因理論與實踐嚴重不足，打從一開始就是“摸著石頭過河”。有學者將中國國有企業的改革和公司治理結構的改革過程區分成三個階段：<sup>13</sup>

第一階段，異軌改革階段(1979~1992)：

國有企業改革主要是圍繞著如何提高國有企業活力進行的，採取了放權讓利、擴大企業自主權和實行企業承包制的措施和政策。改革後，經營者的積極性如期得到調動，但是仍然有很多問題，如政企不分、企業包盈不包虧、經營者不

<sup>10</sup> 林毅夫、蔡昉、李周，2003，〈現代企業制度的內涵與國有企業改革方向〉，段文斌主編：《企業的性質、治理機制和國有企業改革—企業理論前言專題》，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sup>11</sup> 張多中，2006，《國有控股公司控制體系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74~75。

<sup>12</sup> 在此只討論改革開放後公司治理在市場化取向下的產生與發展。

<sup>13</sup> 胡鞍鋼、胡光宇，2004，《公司治理中外比較》，北京，新華出版社，頁28。

受約束等。

第二階段，轉軌改革階段(1992~2002)：

1992年十四大確立了經濟體制改革和國有企業改革，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1993年11月，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提出了建立“產權清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國家與企業的權責關係逐漸明確。1997年十五大提出了按照現代企業制度進行規範的公司制改革，力求使企業成為合格的市場主體和法人實體。1994年7日《公司法》的實施，“新三會”即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公司企業治理結構被法律確認並在公司企業中運用。

第三階段，接軌改革階段(2002至今)：

中國加入WTO，特別是十六大召開後，中國的經濟體制和公司企業制度改革進入了一個嶄新階段。短期內出台了一系列與國際接軌的法律法規，要求政府必須轉變職能，公司企業也必須嚴格按照國際規則融入世界經濟生活，參與市場競爭。

### 參、中國公司治理的運行現狀

國際上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從治理觀和治理目標上劃分，有股東主權型治理結構模式和共同治理模式。前者以美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為典型，在英美國家較為流行。後者即股東、職工、債權人的共同參與公司治理，對公司進行內部治理，以德、日為典型。在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的構造劃分上，有單層制公司治理模式、雙層制公司治理模式、三角制公司治理模式，分別以美國、德國、日本為代表。<sup>14</sup>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從公司法觀之，為股東主權型和三角制公司治理模式，也就是參考美國的治理觀、日本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

<sup>14</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51。



## 一、美國的公司治理

英美國家的文化崇尚個人主義，社會結構鬆散，人們追求平等，是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發源地。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反映到公司治理領域，就產生了股東主權型的治理觀，配合其經濟制度，逐漸形成了以市場導向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sup>15</sup>該模式的基本框架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三者構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的最高決策機關，由於美國不設監事會，它是透過董事會下設的審計監督、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執行董事、經理進行監督，發揮監督制約的功能。經理是董事會聘任的，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因此，學界又稱呼美國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單層制公司治理模式。<sup>16</sup>

單層制公司治理模式的特色是獨立董事的設置。會有這樣的設置，主要是為了防止“內部人控制”，內部人控制的產生主要有兩個原因：

### (一) 股權分散的影響：

隨著公司規模擴大，股權越來越分散，股東難以真正掌控公司，控制權大多轉移到公司的經營者手中。伯利與米恩斯認為，在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的公司模式下，公司管理者與股東之間就產生了利益衝突，公司所有人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將公司經營賦予經營者管理，公司經營者作為一合理的“經濟人”，在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下行動，當其利益與股東或公司利益產生衝突時，經營者有可能為了本身利益，置股東或公司利益於不顧，於是產生“內部人控制”。<sup>17</sup>同時，由於股權分散，小股東擁有的股票份額很小，不可能花費時間和資金去蒐集資訊、監督經營者，而是指望他人監督，表現出理性的冷漠，即“搭便車”的行為，<sup>18</sup>這些小股東也不可能真正的參與公司治理，只能透過“用腳投票”，即在股票市場上拋售股票，而這往往只是事後諸葛。

### (二) 董事會的虛化：

---

<sup>15</sup> 俞志方，2008，〈我國公司治理模式選擇初探〉，《經濟與法》，11期。

<sup>16</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26。

<sup>17</sup> 俞志方，2008，〈我國公司治理模式選擇初探〉，《經濟與法》，11期。

<sup>18</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135。

在美國，董事會被看作是公司內部重要的治理機制，它決定公司的主要戰略和決策，直接決定公司高層管理的水平，並對經理作出的決定進行直接的監督管理，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系統。<sup>19</sup>然而，美國上市公司卻數次發生財務詐欺的事件，突顯董事會監督的虛化。造成虛化的具體原因有：<sup>20</sup>董事會議往往只是走過場、除了兼任高層管理的人員外，董事很少花時間在履行職責、董事會受到管理層的影響與控制。

獨立董事在設計上，就是避免內部人控制，嚴防股東的權利受到侵害。引入獨立董事可以對內部人形成一定的監督力量。在董事會下，主要由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多由內部董事兼任)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能夠較客觀地提供經營決策所需的建議並行使監督職能，有利於公司內部管理的改善，對公司管理層的制約和監督發揮了重要作用。<sup>21</sup>

美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可用下圖表示：<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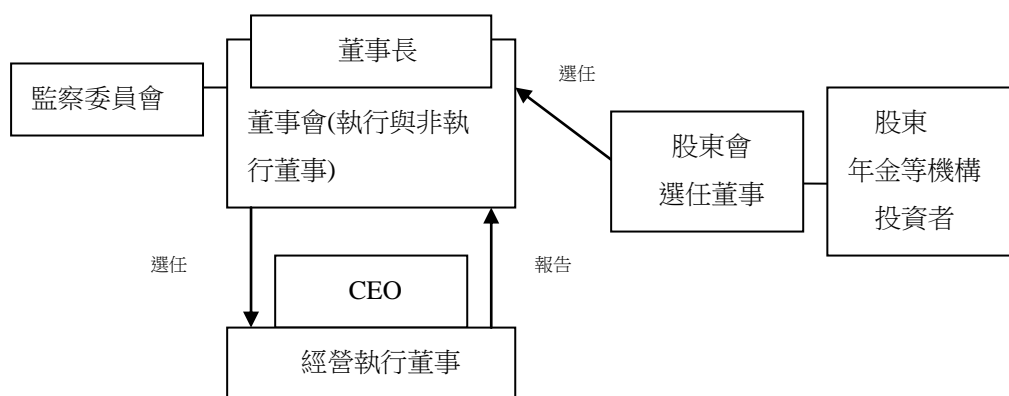


圖 4-1 美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sup>19</sup> 瑞克·海斯；陳弦譯 1999，〈董事會質量是公司未來業績的一個指標嗎？〉，《產經通訊》，11 期。

<sup>20</sup>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54~160。

<sup>21</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27~132。

<sup>22</sup> 孫麗，2008，《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日本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93。

## 二、日本的公司治理

日本文化屬於島國文化。這一文化的特徵表現為，源自於自然災害頻然的“危機意識”下的集體主義精神和團隊精神、處於東方儒家思想影響下的“家族”觀念、等級管理和對穩定生活追求的執著精神，而且這些文化特點也都反映在日本公司治理結構特徵形成的過程中。<sup>23</sup>因此，日本呈現出其獨特的公司治理觀：利益相關者價值觀。<sup>24</sup>在公司治理模式上也與英美國家十分不同，形成以內部治理為主的模式。該模式下，股權相對集中，且缺乏流動性，不像英美國家通過在股票市場上“用腳投票”來實現公司治理，而是通過內部大股東，通常是一家銀行來控制和監督經營者行為，<sup>25</sup>達到參與公司治理的目的。如果股東對公司經營者感到不滿意，可以直接通過“用手投票”來表達其意見。<sup>26</sup>

日本的公司治理模式是典型的三角制模式，即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董事會和監事會都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法律地位平等，兩者都對股東大會負責，互不存在隸屬關係。<sup>27</sup>

根據《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第260條的規定，董事會“決定公司的經營決策，監督董事履行職務。”有學者在論述日本法人公司治理時指出：“董事會是最高管理機關，在法律上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就是為了監督各個董事的工作而產生的。董事會作出重大決策由執行董事完成。”<sup>28</sup>但是在事實上，幾乎所有大規模的上市公司，董事會都是由公司負責業務經營的人組成的(高層管理者：董事長、總經理)。<sup>29</sup>因此，擁有業務經營指揮權的董事長掌握了董事會的實權，不僅擁有對自身的任免權，而且擁有對董事、監事官員的任命權。

---

<sup>23</sup> 張乃麗，2007，〈美日公司治理機制的特點、文化要素及對中國的啟示〉，《山東大學學報》，4期。

<sup>24</sup> 本章第二節將會對利益相關者理論做詳細討論。

<sup>25</sup> 李維安《公司治理》：若經營不善，主銀行可以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來更換公司的經營者。

<sup>26</sup> 俞志方，2008，〈我國公司治理模式選擇初探〉，《經濟與法》，11期。

<sup>27</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202~203。

<sup>28</sup> 胡鞍鋼、胡光宇，2004，《公司治理中外比較》，北京，新華出版社，頁214~215。

<sup>29</sup> 這種董事會結構被認為具有很多的優點，特別是在終生雇傭的情況下，晉升到董事會的潛在可能性為公司的雇員忠於公司並努力為公司工作創造了重要的激勵機制。

所以，董事會結構上要監督董事長十分困難。<sup>30</sup>因此，改革的重點就是強化董事會的監督職能。<sup>31</sup>藉由引進美國的董事會制度為基礎，包括任命獨立董事和建立薪酬、監查、提名委員會。但是，在實踐中，仍然不盡理想，尚沒有公司計劃在其董事會中增加獨立董事的數量，平均約只佔1/3左右。這是因為現實生活中對經營管理層的外部監督被視為監事會的首要職責，而不是負責經營公司的董事的首要職責。<sup>32</sup>

監事會是外部監督的首要機關。日本商法典要求必須任命法定監事，他們由股東直接選舉，並且為了股東的利益而監督董事的工作，在他們認為董事的行為違反了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時候，有權要求終止該董事的行為。<sup>33</sup>

然而，監事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實行對董事會的業務監督和財務監督，但日本經理層實際控制公司，決策權和業務執行權合二為一，監事由董事會提名，作為下級的監事是很難監督他的上級領導的，造成日本監事制度的運行不是很理想。<sup>34</sup>於是在2001年《商法特立法》第18條第3項的修改意義重大，修改後的法律規定，在大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人提案時，須得到監事會的同意。<sup>35</sup>這一新的對公司經營者監督控制措施的改進，使監事會更加獨立，監督控制公司更為有效。

---

<sup>30</sup>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61。

<sup>31</sup> 濱田道代、吳志攀，2003，《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比較與借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2~13。

<sup>32</sup> 胡鞍鋼、胡光宇，2004，《公司治理中外比較》，北京，新華出版社，頁 241。

<sup>33</sup> 俞志方，2008，〈我國公司治理模式選擇初探〉，《經濟與法》，11 期。

<sup>34</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04。

<sup>35</sup> 濱田道代、吳志攀，2003，《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比較與借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1~12。

日本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可用下圖表示：<sup>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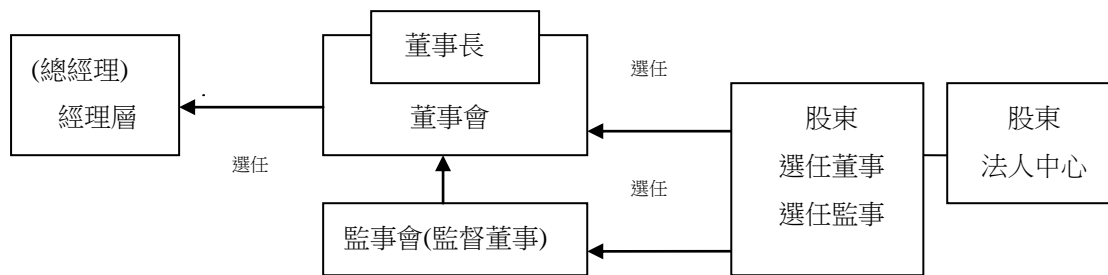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本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 三、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中國的公司治理正是結合了美日公司治理的特色。包含美國的股東主權型治理觀、獨立董事制度、日本的三角制治理結構。而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主要分為國家控制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與其他所有權控制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兩類，<sup>37</sup>筆者所欲討論的是前者。

就《公司法》的規定看來，國家控制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與其他所有權控制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幾乎沒有差別。在股東大會下設董事會和監事會兩個平行的機關，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的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不得兼任監事。在中國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下，監事會的權力既不像德國監事會(下節會詳細說明為何德國的監事會掌握實質監督權)，也無法像美國的獨立董事一般，擁有接近公司的優勢條件。鑒於這種情況，證監會試圖通過引入美國的獨立董事來解決問題。中國的獨立董事制度在1997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條中已有規定，但該條特別注明“此條為選擇條款”，也就是說並非強制性的規定。<sup>38</sup>然而，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同樣具有監督的職能，必定造成監督權力

<sup>36</sup> 孫麗，2008，《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日本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94。

<sup>37</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52。

<sup>38</sup> 繆豔娟，2003，〈重塑我國公司治理監督機制〉，《審計與經濟研究》，6 期。

上的重疊，導致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可用下圖表示：<sup>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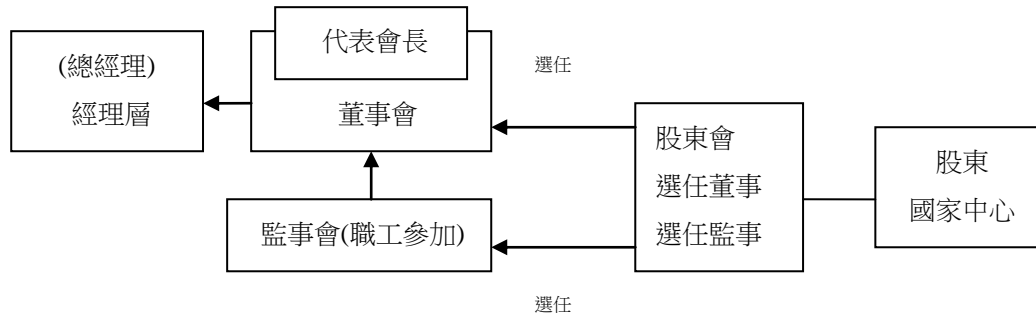


圖 4-3 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 四、國家控制型公司治理難以完善的原因

國家控制型公司治理結構面臨以下問題：

(一) 國有股一股獨大，造成政府對公司治理行政性介入過多：

因為國有股不能流通，固化了國有股“一股獨大”的局面造成國家長期的行政控制，濃厚的“官本位”制度、嚴格的行政級別制度廣泛地照搬到公司治理結構中。儘管證監會通過很多規章盡量淡化這一點，但實際上董事、監事、經理，特別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大都是根據企業的行政級別分別由相應的黨委和政府任命。政府行政性介入過多消解了公司治理結構分權制衡的機制機能，造成“內部人”控制的形成。<sup>40</sup>

(二) 所有者缺位問題：

按照主流派學者的看法，在名義上，國有股的產權或許是清晰的，所有者是明確的。但在事實上，沒有一個真正的主體來對國家的股權負責，包含國資委。國有股的所有者—全民，只是一個抽象概念，沒有真正的行為能力。因此，當前

<sup>39</sup> 孫麗，2008，《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日本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94。

<sup>40</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52~253。

國有企業的任何經營和管理者，全部都是代理人，對國有股的保值增值缺乏動機。<sup>41</sup>

(三) 董事會背離集體判斷理念，董事長一人獨大：

董事會實行集體判斷原則，這是國際通行規則。但是“一股獨大”造成行政控制型的特點，名義上雖然存在董事會，由於其成員名單是由政府和黨委部門內定，隨後在法定程序上交由政府部門控制的股東大會，即由國有股這一大股東的代表所控制的股東大會上通過，造成董事會裡，真正掌權的只有一個人，那就是董事長。<sup>42</sup>另外，獨立董事基本上是由大股東或董事會推薦產生的，而這些獨立董事往往是大股東推薦的，他們代表的還是大股東的利益或是僅僅掛個名，這樣獨立董事在客觀上就成為“掛名董事”、“花瓶董事”，起不到應該有的作用。

43

(四) 監事會空殼化，監督機制十分弱化：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中國公司的監事會與董事會同屬於股東大會之下的兩個執行機構，地位平等。但在實際上，監督機關是最不受重視的一個機關。特別是國家控制型企業，監事會事實上只是一個簡單的人事安排，是為了照顧國企的閒置幹部（如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而設置的，不具備監督素質是監事會監督不利的一個原因。此外，監事會處於弱者地位，導致根本不敢大膽監督公司的經營者。<sup>44</sup>他們對違反章程或違法亂紀的事情充耳不聞，其所作的唯一事情就是領取公司發給他們的豐厚報酬，並對主要經營者明示或暗示其感激之情。<sup>45</sup>

(五) 經營層的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不健全：

總經理通常由董事會成員兼任，使得董事會對經理層的監督機制弱化，又由於外部職業經理人市場不完善，經理人由於經營不善而被解聘的機會很小，在內部和外部約束均不足的情況下，經理人偏向於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容易產生

<sup>41</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54。

<sup>42</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68。

<sup>43</sup> 楊元君，2009，〈我國上市公司治理問題的探討〉，《黑龍江對外經貿》，2 期。

<sup>44</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269。

<sup>45</sup> 鄭若山，2003，《公司制的異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14。

“敗德行為”。另一方面，經理人員的報酬偏低，而且沒有和企業經營績效作掛鉤，工作積極性不高。雖然大多數經理人員持有公司的股票，但持股數量並不多，沒有達到應有的激勵作用。<sup>46</sup>

## 第二節 德國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在世界各國有很大的差異。德國的公司治理模式與英美模式大相逕庭。現實中，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將英美模式作為學習的榜樣，極力模仿。問題是這種模式是否具有無條件的移植性，而不用考慮文化、歷史、法律和制度的差異呢？筆者認為應該從更寬廣的視角來認識公司治理的多樣性，並且從德國的公司治理中得到可取的經驗。

### 壹、治理觀：從股東至上價值觀到利益相關者價值觀

現代意義的利益相關者思想最早起源於20世紀30年代。1932年，伯利和米恩斯在其名著《現代公司與私有財產》中根據現代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的特徵，提出了“企業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離”的重要命題，而此命題也成為了“股東價值至上觀”的理論基礎。同年，哈佛法學院學者多德(E.M.Dodd)在駁斥伯利和米恩斯觀點時指出：“公司對雇員、消費者和社會公眾負有社會責任、儘管這些社會責任未必見諸法律而為公司的法定義務，但應當成為公司管理人恪守的職業道德”。<sup>47</sup>但在當時這個觀點並未受到重視。

利益相關者作為一個明確的理論概念，是在1963年由美國史丹佛大學一個研究小組(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的學者們首次提出的，而利益相關者觀點形成一個獨立的理論則得益於瑞安曼(E.Rhenman)和安索夫(I. Ansoff)的開創性研

---

<sup>46</sup> 楊元君，2009，〈我國上市公司治理問題的探討〉，《黑龍江對外經貿》，2期。

<sup>47</sup> 轉引自劉連煜，200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1。



究，經弗里曼( E.R.Freeman) 、布萊爾(M.M.Blair) 、多納德遜(T.Donaldson) 、米切爾(R.K.Mitchell) 、克拉克森(M.B.E.Clarksen) 等學者的共同努力，使利益相關者理論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理論框架，並在實際應用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自此利益相關者理論開始引人關注。<sup>48</sup>

關於利益相關者的定義，<sup>49</sup>有代表性的摘要如下：史丹佛大學研究所的定義是：“利害相關者是這樣一些團體，沒有其支持，組織就不可能生存。”瑞安曼的定義是：“利益相關者是依靠企業來實現其個人目標，而企業也依靠他們來維持生存。”弗里曼的定義是：“企業的利益相關者是指那些能影響企業目標的實現或被企業目標的實現所影響的個人或群體。”克拉克森的定義是：“利益相關者已經在企業中投入了一些實務資本、人力資本、金融資本或一些有意義的價值物，並因此而承擔了一些形式的風險，或者說，他們因此企業活動而承擔風險。”多納德遜的定義是：“利益相關者是那些在公司活動的過程中及活動本身具有合法權益的人或團體。”<sup>50</sup>

其中，弗里曼的定義被稱為廣義定義的經典表述，該定義從戰略管理的角度，提出了一個普遍的利益相關者概念，不僅將影響企業目標的個人和群體視為利益相關者，同時還將企業目標實現過程中受其影響的個人和群體也看作利益相關者，正式將社區、政府、環境保護組織等實體納入利益相關者的研究範疇，大大拓展了利益相關者的內涵。<sup>51</sup>而克拉克森的定義也獲得很多人的支持，畢竟只有那些因為公司活動而承擔風險的人或社會團體才能直接影響或參與公司治理。<sup>52</sup>

---

<sup>48</sup> 李洋、王輝，2004，〈利益相關者理論的動態發展與啟示〉，《現代財經》，7期。

<sup>49</sup> 楊瑞龍、周業安《企業共同治理的經濟學分析》中指出關於利益相關者的定義，迄今經濟學家已經提出了近30種。

<sup>50</sup> 楊瑞龍、周業安，2001，《企業共同治理的經濟學分析》，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82。

<sup>51</sup> 李維安、王世權，2007，〈利益相關者治理理論研究脈絡及其進展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4期。

<sup>52</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62。

## 貳、利益相關者的公司治理理論

20世紀90年代以後，利益相關者理論的發展已經滲透到不同研究領域，如組織學、戰略管理等，但最引人注目的是利益相關者理論對公司治理理論的貢獻。將利益相關者納入傳統公司治理理論的分析框架中，使得人們重新審視“股東價值至上觀”的合理性，並提供了探求公司其他治理方式的切入點。<sup>53</sup>關於公司治理的治理觀主要有以下幾種觀點：

### 一、“資本雇傭勞動”的“股東治理觀”

股東治理觀是根據資本雇傭勞動的邏輯，從資本的可抵押特性以及企業經營中的風險承擔特性出發，張維迎曾對此比喻：“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廟。”<sup>54</sup>，強調股東是公司唯一的治理參與者，他們所享有的剩餘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是對他們在公司治理中發揮的關鍵作用的回報和所承擔的風險的補償。<sup>55</sup>莫克(R.Morck)和尤格(B.Yeung)認為，股東類似於企業運轉的一個“報警系統”，由於雇員、顧客、供應商、債權人和政府對企業受益獲取權均優先於股東，股東利益在企業出現財務困境時是最先受到侵害的，或者說對風險是最為敏感的，因此以股東價值作為公司治理核心是企業治理方式的最有效選擇。<sup>56</sup>根據這種觀點，在所有權與控制權相分離的現代企業中，作為代理人的經理人員必須要對委託人—股東負責，公司如果按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原則開展經營活動，不僅股東的利益，而且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乃至整個經濟體系的績效都會得到提升。<sup>57</sup>

### 二、“勞動雇傭資本”的“員工治理觀”

員工治理觀是“股東主權至上”的對立，該治理觀本著“勞動雇傭資本”的思路，主張勞動者作為一個集體應該參與公司治理，享有企業的剩餘控制權和剩

---

<sup>53</sup> 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期。

<sup>54</sup> 張維迎，1996，〈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託—代理關係〉，《經濟研究》，9期。

<sup>55</sup> 施韋卡特在《反對資本主義》中對此提出反駁，認為資本家投資本身就是正合遊戲。資本家不僅可以承擔更大的風險，他還可以獲得更多的信息、專家諮詢、分散風險的方式，使自己受到比小投資者更小的損失，頁38~42。

<sup>56</sup> R.Morck,B.Yeung,2007.Hamoniou Corporate Governance.Working paper,University of Alberta.

<sup>57</sup> 李維安、王世權，2007，〈利益相關者治理理論研究脈絡及其進展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4期。

餘索取權。其代表人物瓦內克認為，員工因擁有企業的所有權而具有自我管理的真正動力，這種動力來源於員工受到尊重、他們的生活品質得到提高和努力工作的價值更易得到認可並體現出來這一事實。而在資本控制型企業中，情況恰恰相反，員工不受尊重，是被監督的對象，生活品質較低，因此，這種勞動雇傭資本的制度安排比資本雇傭勞動的企業更具有效率。<sup>58</sup>漢斯曼(H.B.Hansmann)也指出，員工擁有企業所有權的制度，不但可以提高員工的勞動生產率，防止機會主義發生，並減少談判過程中的策略行為，而且還能夠疏導有關員工偏好的資訊和減少員工的異化。因此，同其他形式的所有權安排相比，更具有效率。<sup>59</sup>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學家如霍爾瓦特和施韋卡特，他們的治理觀也同樣屬於員工治理觀。劉恆中則認為這樣的觀點主張工人集體自治，同時也遵循了社會主義勞動主權邏輯。<sup>60</sup>

### 三、“利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觀”

因為利益相關者理論有廣義和狹義兩種，所以也有不同的共同治理觀。狹義的又稱為關鍵利益相關者治理觀，<sup>61</sup>認為理想的治理模式應該定位於股東中心模式和利益相關者模式所界定的均衡區域之內。由於相關論證還在初步階段，<sup>62</sup>筆者不作討論。

而廣義下的利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觀是在20世紀90年代以後，才逐漸發展起來。這種觀點認為企業的全體利益相關者都應該參與公司治理。弗里曼和伊方(W.M.Evan)在批評威廉姆森的基礎上，進而提出了公司治理的利益相關者觀。他們從私有權利及其對他人權利的影響的視角指出，利益相關者基於其自身的利益，應該享受與股東相同的參與公司決策的權利，並且認為員工、顧客、供應商、股東以及社區和企業的代表都應該直接參與公司治理，還建議在公司的董事會中

---

<sup>58</sup> J.Vanek,1970.The general theory of labor-managed market economies.Ithak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up>59</sup> 漢斯曼；于靜譯，2001，《企業所有權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sup>60</sup> 劉恆中，2000，〈政企分開：讓工人集體作為企業所有者〉，《改革》，1期。

<sup>61</sup> 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期。

<sup>62</sup> 伊丹，《日本型公司治理結構》，轉引自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期。

增派利益相關者代表。<sup>63</sup>此外，也有學者是從剩餘索取權和剩餘控制權的安排上來論證，認為不論是集中於雇主或是集中於雇員，都過於極端。剩餘索取權和控制權應該是分散地、對稱地分佈於不同的產權主體，有效率的公司治理結構是利益相關者共同擁有剩餘索取權與控制權，從而得出了利益相關者合作邏輯下共同治理的結論。<sup>64</sup>

利益相關者理論作為一種治理觀，在公司治理上表現為共同治理或稱“共同決策制”。它使“股東價值至上觀”這一傳統觀念重新受到檢視。股東價值至上觀認為，參與公司治理應受出資者委託。出資者承擔了企業投資的風險，這樣作是為了減少風險。而勞動者並沒有出資，通過勞動可以得到收入，沒有風險，並不需要參與公司治理。事實上，職工也是承擔著很大的風險。學術界有這樣一種觀點，企業出資者的投資是可以分散和轉移的，隨著現代資本市場的發展，股東變得分散、消極，更容易在資本市場上“用腳投票”，來轉移風險，對企業承擔的責任日益減少，而職工作為人力資本的持有者是無法迴避風險的。當企業不景氣，勞動者難以迴避因此而帶來的風險，不少企業裡勞動者用消極怠工、“跳槽”、暗中破壞等來發洩情緒，也對企業造成了巨大損失。<sup>65</sup>對於這些利益相關者來說，特別是經理人和職工，他們與企業的利害關係密切度更甚於股東，企業的倒閉意味著他們人力資本的損失，他們更關心企業的發展。因此，各利益相關者都應該參與公司治理。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正是共同治理模式的典型代表。<sup>66</sup>

### 參、德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對公司基本和重大事項握有決策權，如決定公司的章程內容、公司組織形式的變更等。

---

<sup>63</sup> 李維安、王世權，2007，〈利益相關者治理理論研究脈絡及其進展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4期。

<sup>64</sup> 楊瑞龍、周業安，1998，〈論利益相關者合作邏輯下的企業共同治理機制〉，《中國工業經濟》，1期。

<sup>65</sup> 馮同慶，2001，〈論職工董事、監事制度與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的關係〉，《工會論壇》，1期。

<sup>66</sup> 李傳軍，2005，〈利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德國公司治理的經驗〉，《企業管理》，6期。

此外，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並得以解除職務。德國的監事會與日本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下的監事會不同，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和職工監事共同組成，再由監事會聘任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而不是由股東大會直接選舉董事會。因此在德國，公司監事會的地位“高於”董事會，屬於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監事會的職權是負責公司的經營決策，並擁有對董事會成員的人事權和監督權，同時具有對股東大會負責的經營決策和對董事會工作進行監督的雙重職能，與英美國家的董事會功能接近。德國董事會的功能與美國公司治理結構中的經理類似。依法規定，其職權受到監事會很大限制，如果監事會不同意，必須獲得股東大會3/4以上的支持才能進行。<sup>67</sup>以下對全能銀行制(對股東大會的控制)、監事會、董事會作進一步的介紹，德國的監事會更是筆者討論的重心。

#### 一、全能銀行制：

銀行在德國公司治理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政府很早就認識到通過銀行作用的發揮來促進經濟成長。因此，德國的公司治理被認為是由銀行主導，稱為全能銀行制。銀行不但是公司的大股東和主要債權人，而且擁有大量的委託投票權，<sup>68</sup>與日本的主銀行制度相比，德國的全能銀行制度對經營者發揮了更大的監督控制功能。德國銀行一方面通過公司的組織結構，即股東大會直接行使大股東投票權，對公司經營者實施監督控制的權力，另一方面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間接行使對公司經營者的監督控制權力。如果公司業績下滑，銀行在監事會的代表就會和其他的監事代表一同決定改組董事會，更換公司經營者。<sup>69</sup>

#### 二、監事會：

德國《股份法》第101條規定，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和勞方委派。如果股份公司擁有超過2000名雇員的監事會中的雇員代表必須與股東相等。<sup>70</sup>根據歐洲政策研究中心提供的數據表明，在德國100家最大的企業裡，工會和職工代表在監

<sup>67</sup>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36。

<sup>68</sup> 個人股東平時會將自己的股票交給信任的銀行保管，股東可以把自己的投票權轉讓給銀行來行使，因此銀行得到了大量的委託投票權。

<sup>69</sup> 王學新，2005，〈公司治理的德國模式〉，《德國研究》，3 期。

<sup>70</sup> 李維安、張俊喜主編，2003，《公司治理前沿(經典篇)》，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194。

事會中占據了近一半的席位；在次重要的企業裡，也占據了近四分之一的席次。

<sup>71</sup>職工進入監事會可以說是德國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的一個重要特點。

根據德國《股份法》第111條的規定，德國監事會的職責和權利如下：

- (一) 對業務的執行進行監督。
- (二) 可查閱和審查公司的帳簿和文件及財產。
- (三) 召集召開股東大會。
- (四) 不得將業務執行措施移轉於監事會。
- (五) 監事會成員不得將其職責交由他人履行。

此外，德國《股份法》第84條第1款和第112條的規定，董事會的成員由監事會選任。<sup>72</sup>最後，監事會可以成立若干下屬專業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等，與英美國家單層制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類似。<sup>73</sup>

### 三、董事會：

德國《股份法》第76條第1款規定：“董事領導公司，責任自負。”第77條規定：“首先，董事會由數人組成，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只有權以共同的方式執行業務。章程或董事會議規則可以另外作出決定，但不得規定，一名或數名董事會成員違背其成員的多數的意見對董事會內的意見歧異作出決定。其次，章程未將發布議事規則移轉於監事會，或監事會不為董事會發布議事規則的，董事會可以給自己制定議事規則。章程可以對議事規則的個別問題作出有拘束力的規定。董事會關於議事規則的決議必須以一致的方式作出。”<sup>74</sup>可見，公司董事會內部各董事間也存在著相互制與和監督關係；同時董事會也表現為受監事會規範。

綜上所述，德國的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中，公司的監事會在監督控制公司經營者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德國的監事會地位高於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其任命，並向其報告。監事會不但可以決定董事會的議事規則，而且很多重要經

---

<sup>71</sup> 倪建林，2001，《公司治理結構：法律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87。

<sup>72</sup> 胡鞍鋼、胡光宇，2004，《公司治理中外比較》，北京，新華出版社，頁 349。

<sup>73</sup> 倪建林，2001，《公司治理結構：法律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頁 187。

<sup>74</sup> 杜景林，盧湛譯，2000，《德國股份法·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德國公司改組法·德國參與決定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 34~35。

營事項都要監事會的批准後，董事會才可以實施。相較單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還有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德國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者的監督力道是最強的。

德國之所以採用這樣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深受“利益相關者”治理觀的影響，其公司治理結構被認為是典型的共同治理模式或稱共同決策制。在德國，公司雇員超過2000名以上的，根據《參與決定法》第1條規定，雇員是享有參與決定權的。此外，德國《股份法》，第96條第1項第一款也明確規定：“對於適用《參與決定法》的公司，由股東和勞方監事會成員組成。”<sup>75</sup>共同治理模式在德國起到了十分積極的作用。職工參與企業的治理與經營管理，不但沒有扼殺德國企業的活力，反而增強了廣大職工的歸屬感，從而使企業變成了一個真正的利益共同體。以下對德國的共同治理模式加以介紹，有三種形式：<sup>76</sup>

(一) 根據《企業組織法》規定：

股份公司、雇員500名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職工選出1/3的監事會成員，作為職工代表。

(二) 根據《煤鋼行業參與決定法》規定：

職工在1000人以上、其法律形式為股份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監事會由11人組成，其中資方和勞方各選出4名代表和1名其他成員，外加1人作為“中立者”參加監事會。

(三) 根據《參與決定法》規定：

適用於職工2000以上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成員根據企業大小分別為12名、16名或20名，職工代表占1/2。由於監事會數量是偶數，在票數相等時要進行第二次投票。

德國的共同決策制職工參與程度高，參與內容廣泛。職工參與主要落實在企業內，職工代表會是德國企業內工人的代表機構，工人各種參與權大都通過職工代表會行使，同時規模大的企業中，職工選舉代表進入監事會，這些職工監事便

<sup>75</sup> 杜景林，盧湛譯，2000，《德國股份法·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德國公司改組法·德國參與決定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頁44。

<sup>76</sup> 吳敬璉，2001，《改革：我們正在過大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頁130。

代表工人行使共同決定權，實行產業民主。<sup>77</sup>

雖然學界對德國的共同決策制也有不少批評聲浪，但是就法律規定和公司實踐上可以看出，德國是實施產業民主參與制度最為徹底的和最具有代表性的國家。德國的作法對歐洲其他國家也產生重大影響，如挪威、丹麥、瑞典、芬蘭、奧地利、法國、盧森堡、荷蘭等都在公司法中明確規定職工參與公司機關制度，只不過其職工代表比例都小於德國。<sup>78</sup>

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可用下圖表示：<sup>7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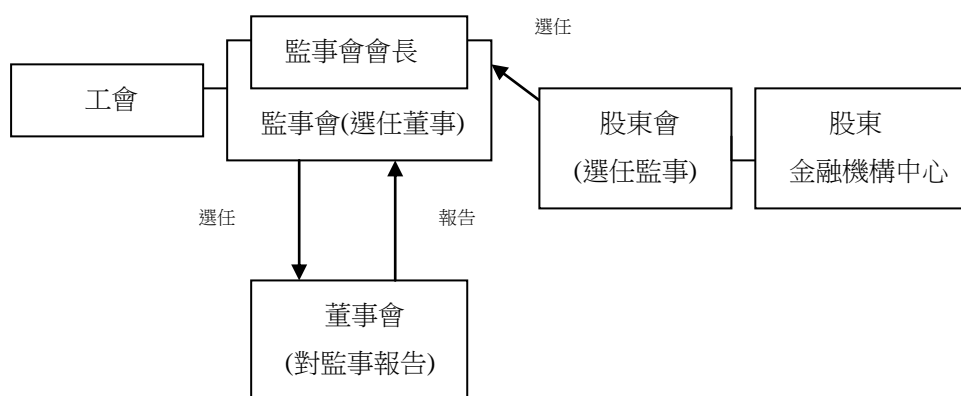


圖 4-4 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 第三節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

筆者在閱讀郎顧之爭時，對於國企能不能在競爭市場上與民營企業一較高下，始終抱持著熱觀的態度。郎咸平提出的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

<sup>77</sup> 盧昌崇，1999，《企業治理結構》，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頁 42~47。

<sup>78</sup> 葉繼明、解樹江，2000，〈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南開經濟研究》，2 期。

<sup>79</sup> 孫麗，2008，《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日本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93。



人方案，用來改善國企效率，並非完全不可行，但是有它的局限性，畢竟中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完善的職業經理人市場，主流學者認為職業經理人改革或許是重要的，但是沒有急迫性，更不能作為停止產權改革的理由。此外，所有者缺位也成為一個難解之謎，使得國企在治理上，無法和民營企業一樣，最明顯的特點就是國有企業有行政控制的問題。

為了解決國有企業經營不善的問題，筆者從馬克思的“重建個人所有制”中得知，在“共同佔有上的自由聯合勞動”才能激發最大的生產力，據此來批判當前的國有企業。“自由”就是勞動力所有權和勞動力使用權相結合，勞工不用為了謀求一份薪水，而出賣勞動力的使用權。筆者認為國有企業的低效率，出於對勞動力所有權的禁錮，國家只是取代了資本家，同樣購買了勞工的勞動力使用權。在領取固定薪資的情況下，勞工根本不會有積極性去努力工作。國有企業雖然名義上是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但是，若沒有在薪資上面作配合，是很難達到個人所有制的境界的，充其量只是共同佔有上的“不自由”聯合勞動。

爾後，筆者於經濟民主與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得知實踐的可能和方式，同時也得到了理論支持，那就是讓勞工參與企業的管理(不論是參與企業主的企業還是勞工自己的企業)。筆者了解到“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的重要性，依據經濟民主理論家的看法，這對於企業提高效率有長足的證明。筆者認為中國必須積極的引進經濟民主的思想，因為中國本來就是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國家，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有其制度基礎，勞動者既然是生產資料的主人，同時又是自己勞動力的主人，理應能夠參與生產過程的管理和勞動成果的分配。筆者認為經濟民主將為國有企業改革開創新的思路，使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有一較長短的本錢。

但是任何方案，若沒有可行性也是惘然。最接近馬克思個人所有制境界的就是“勞動者所有制”，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也是同類型的治理模式。然而，作為接近理想的企業治理模式，卻難以在現實環境下實施，有其難以突破的困境，筆者也不欲將國有企業改為這類型的企業。中國目前實施的是現代企業制度

下的公司治理模式，筆者認為，國際間主要幾種公司治理模式中，就屬德國的公司治理模式最適合中國，也最符合筆者所強調的重點，那就是職工參與公司治理的部份。於是，筆者希望中國的公司治理模式可以由現在的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改為德國的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然而，國有企業有它的疑難雜症要處理，在治理的結構模式上，除了調整為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外，還要添加一些設計，包含選任國資委，以解決國有企業長期為人詬病的所有者缺位問題，並且強化勞動與薪資的掛勾，使其更為接近馬克思個人所有制的境界。所以，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將由三個部份所組成：國資委的選任、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勞動與薪資掛勾的問題。

## 壹、選任國資委

2008年10月28日，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上表決通過了《企業國有資產法》，明確將國資委定位為出資人即國家股東代表。<sup>80</sup>國企長久以來所有者缺位的問題，隨著出資者到位，似乎得到了解決。

所有者缺位在學界的討論上，已經不是個新問題，甚至是長年爭論不休的老問題。其關鍵在於“缺位”的定義。主流派的基本觀點是：“就真實的產權關係而言，實際上國有資產並沒有真正的所有者。”持反對立場的人認為國有資產依法規定其所有者，就是全民，沒有所有者缺位的問題。於是真相越辯越模糊，雙方各說各話，卻又各有道理。筆者認為只有逐一剖析才能將之釐清。

持反對立場的人提出國有資產的所有者就是全民之後，主流派緊接著在所有者缺位後，提出了所有者“虛置”的問題。認為就算沒有所有者缺位，也要承認所有者虛置。所有者虛置指的是所有者不能行使所有者職能。這種理論認為，全體國民並不能行使國有資產所有者的職能。但是這種論調，也遭到反對方的批評。

---

<sup>80</sup> 王明河，2009，〈論國資委之法律地位〉，《法制與社會》，1期。

回顧古典企業發展為現代企業的歷史過程中，由於股權分散而導致公司的兩權分離問題，即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問題。在現代企業中，所有者只行使所有權，而將經營權賦予專職的經營者來行使。在這裡，一個基本的經濟學常識是，所有者並不因為沒有行使經營權而不是所有者，經營者也不因為行使了經營權而成為所有者。<sup>81</sup>當代市場經濟發達國家中的主要企業都是現代企業，這些現代企業的所有者們都不行使經營權，即他們都不能直接從事資產經營與管理。<sup>82</sup>按照這種說法，難道現代企業都有所有者虛置的問題嗎？

主流派接著解釋，這樣的所有者至少會努力監督其代理人，不像全民只是個抽象的集體，並不能監督其代理人。持反對立場的學者認為，主流派這樣的說法，無非是要把委託—代理的鍊條，追溯到私人對財產的所有權上去。<sup>83</sup>但是所有者有沒有辦法監督其代理人，本來就是現代企業制度上常見的“代理問題”。從形式上看，代理問題是委托人如何利用激勵約束機制來減少代理人的機會主義行為從而降低代理成本的問題。從實質上看，代理問題是在“兩權分離”條件下所有者如何行使控制權即如何有效行使所有權和監督權的問題。<sup>84</sup>

然而，根據對美國200家最大的非金融公司的權利結構的研究，20世紀30年代誕生了著名的“貝利—米恩斯命題”：“在股權高度分散化條件下，股東對公司的決策和經營已無力施加直接影響，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已轉移到了職業經理手裡。這種公司控制權由所有者手中轉移到經理手中的過程，意味著所有權與控制權的分離，而這種‘兩權分離’則標誌著財產關係上的一場革命，即‘經理革命’。”<sup>85</sup>就美國公司治理的內部治理來看，其獨立董事的設計，正是要處理這樣的“內部人控制”，由此可見，對於股權分散的企業，所有者無力監督其代理人也並非少見。然而，股權分散的企業，有因為所有者沒辦法作到直接的監督，而造成企業的低效率嗎？日本許多大眾持股公司其最大股東所持有股份不超過5

<sup>81</sup> 陳永正，2001，〈“所有者缺位論”質疑〉，《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1期。

<sup>82</sup> 劉榮霖，1995，《現代企業制度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14~24。

<sup>83</sup> 左大培，2006，《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218~234。

<sup>84</sup> 陳永正，2001，〈“所有者缺位論”質疑〉，《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1期。

<sup>85</sup> 高峰等，1991，《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所有制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頁29~31。

%，股權是極度分散的，但是在市場競爭中卻仍是名列前茅，從這裡可以了解到股東能否直接監督，根本不是影響企業效率的主因。<sup>86</sup>

綜上所述，關於所有者能否作好監督，並非國有企業才有的問題。民營企業，尤其是股權分散的公司，同樣具有相同的問題。也就是說，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在代理問題上，都是要透過制度的設計才能發揮功效，更多時候是透過激勵的方式，比如高薪、期權等方式，讓管理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但是管理者為了更大的利益，仍然可能作出違背股東意志的事)。可見，主流派口中“所有者缺位”的問題根本不是個問題，就算是問題，也絕非國有企業獨有。

隨著國資委出任股東一職，雖然名為出資者，但是在設計上，也可以視他們為管理者，同樣可以利用激勵的方式，加強他們的積極性。這樣一來，主流派口中的所有者缺位問題，到此已經得到改善。不過，筆者更打算對他們施加壓力，那就是透過選任的方式，讓他們知道作不好就無法續任。這樣額外的設計，將使國資委更努力作好其出資人的角色，更關心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關於選任國資委的部份，筆者得以如此的設計，最初是參考左大培的文章。文中提到主流派以自私人假設來批評國有企業是必然無效率的。典型的說法就是“人都是自私的。”只有對自己的東西他才會真正關心。因此，只有工廠歸工廠領導所有時，他才能真正的關心工廠，才能搞好工廠。國有企業因為所有者缺位的問題，導致沒有一個真正關心企業發展的人。解決辦法就是將國有企業賣給私人，使所有者到位。左大培認為按照自私人假設的說法，最有效率的政府體制豈不是君主制？但是，現代國家的發展卻不是這樣，大多數是以民主共和國的形式出現。同樣的，在處理國有企業所有者缺位的問題上，完全可以按照人民實現其對國家主權的程序辦理，那就是透過選舉的方式，給在位者帶來壓力，讓他們了解到做不好將有被替換的可能。<sup>87</sup>筆者正是移植這樣的概念，提出選任國資委的想法。

---

<sup>86</sup> 王小強，1997，〈超越私有化邏輯(下)〉，《財經研究》，1期。

<sup>87</sup> 左大培，2006，《不許再賣》，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218~229。

關於國有企業的改革，筆者認為有兩條思路，一條是所有權與佔有權合一的情況，另外一條則是所有權與佔有權分離的情況。劉永佶認為國企改革之所以困難，原因就在於所有者不能行使決定權。<sup>88</sup>這問題出自於所有權(全民)與佔有權(政府)的不一致，擁有佔有權的政府反客為主，幫擁有所有權的人民作決定，其作為不見得與全民的意志一致，而全民又無法通過選舉的方式對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其作為，這突顯了民主控制的重要性。

回到選任國資委的問題上，應該由誰(人或機關)來選任國資委？全國百姓、國有企業職工、人大、國務院？以資格來決定的話，因為國有資產是全國百姓的，理應由全國百姓直接決定其代理人。但筆者認為，由國有企業職工代表全國百姓選任代理人可能更為合適。因為他們對於國有企業的經營狀況是最清楚的，也比較了解哪些人最適合出任替國有資產增值保值的職務。然而，以現今的情況看來，由於中國目前為止沒有實行過公開的民主選舉(一直都是處在所有權與佔有權分離的情況)，選任國資委的任務，最終可能還是由政府代為決定。需要討論的是，該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級—國務院來派任，還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選任。

關於適任的問題，筆者認為應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任國資委，而非國務院派任。因為國有資產是全民財產，就算要找代行機關，也應該由全國人民的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擔任；國務院則是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不應擅自決定國有資產的處置問題。因此，筆者認為，國資委應該從直接任命制改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選任。或許這樣的結論，會遭到批評，認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來選任與直接任命沒有實質上的差別。筆者在此必須為此辯護，關於選任國資委，是對主流派口中國有企業“專屬”的所有者缺位問題的“額外”設計，筆者已作過推論，所有者缺位並非只出現在國有企業中，民營企業同樣有很嚴重的所有者缺位問題。此外，雖然目

---

<sup>88</sup>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一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10。

前中國大陸民主程度尚低，人代選任國資委可能只是橡皮圖章，照國務院送交的名單照單通過，但未來隨著中國大陸民主憲政發展，國資委選任必將越來越落實，從審議式民主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設計仍然具有很好的示範意義。

## 貳、調整中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將中國的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改為德國的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如果是在全國統一實施的情況下(這是最好的情形)，首先要注意的就是其理據(治理觀)的不同。很清楚的是，國際上流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並沒有一套是專屬國有企業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今天筆者欲將中國的國有企業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改為德國模式，其理據不是利益相關者理論，國有企業有它自己獨特的治理觀，那就是“勞動雇傭資本”的員工治理觀。

如果在調整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下，錯誤的將國有企業的治理觀從員工治理觀改為利益相關者治理觀，從這裡主張國有企業要從“單邊治理”過渡到“共同治理”，最大的問題就是混淆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不同。社會主義制度中的職工是企業的共同所有者，而不是利益的“相關者”，分享企業剩餘和參加企業管理是理所當然的權利，在這些方面對他們的排除就構成對職工合法權益的侵犯。因此，把公有制企業的職工僅僅看成為利益相關者是錯誤的。<sup>89</sup>筆者會借鑒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除了它是現代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的一種選項外，主要是因為它貼近經濟民主的思想，且有數據證明它是有效率的一種企業治理模式。除非在全國的高度下一併改為德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的話，民營企業的部份才有需要以利益相關者治理觀作為其理據。

筆者認為，在這樣的改變下，過往國家控制型企業其公司治理的缺點將得以改善。從三角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改為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最顯著的差異就是監事會的作用。中國的監事會成員多數是由國資委任命，少數則由職代會提

---

<sup>89</sup> 吳宣恭，2007，〈正確認識利益相關論者的企業產權和社會責任觀〉，《經濟學家》，6期。

名的職工監事。事實上只是一個簡單的人事安排，為的是照顧國企的閒置幹部而設置的，不具備監督能力與素養。同時，多數由國資委任命的監事，也不敢對同為國資委任命的董事作實質監督，監事會如同虛置。但是，若改為德國的雙層制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則不同，監事會的地位高於董事會，並且掌握著選任董事的權力。在設計上，可以學習德國《參與決定法》中規定，將監事會的一半席次交由職工監事擔任，甚至將關鍵一票交由職工決定。這樣一來，監事會將有十足的本錢可以作好選任與監督董事會的工作。另外，國資委可以安插幾名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避免監事會疏於監督。最後，如果獨立董事發現董事會的作為不合乎常理，監事會卻又放任其作為，可以提交給國資委重新決定，以絕對多數決再行通過。以下筆者將理順職工代表大會、工會、職工監事在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下的權力配置。

#### 一、職工代表大會

職工代表大會是中國通過多年的摸索總結出來的一種職工全面參與企業民主管理的組織形式，在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後，許多公司對這制度棄之而不用。然而，要使職代會在現代公司治理結構中發揮出應有的功能，就要準確對職代會進行重新定位，其中職代會與企業治理結構的制衡關係至關重要。<sup>90</sup>

首先，就議事權限而言，可將不直接涉及投資和分配方案的事項由職代會來議定。具體來說就是，參與公司經營方針和章程的制定，審議監事會和董事會的報告，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享有表決權等。議事程序可採覆議制，即職代會審議在前，股東大會審議在後，股東大會仍然享有對職代會議案的最終否決權。<sup>91</sup>這種制度安排強化了職代會的權能，但決定權仍然在股東大會手中，就現實層面而言，其可行性較高。

其次，由全體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進入監事會。在筆者設計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中，代表職工的監事在監事會中必須佔全體的1/2，這部份

---

<sup>90</sup> 祁華清，2002，〈國有企業職工參與公司治理制度研究〉，《江漢論壇》，6期。

<sup>91</sup>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84。

的人選，就從職代會中選舉產生。這將使職代會在理論上與股東大會並列成為公司制企業中最高權力機關之一，更符合職工同時作為企業主人與勞動者的雙重身份。

最後，職代會跟總經理的關係。在公司制企業中總經理正常都是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職，改變的可能較小。但是職工作為企業生產經營行為的主體，對生產經營者階層的認同與否，對於企業的效率有著重大影響。<sup>92</sup>筆者認為，既然董事會受監事會的監督，理所當然其聘任的人選，也要對職工負責。而監事會作好其選任、監督董事的職務，關於董事會所聘任的總經理良莠與否，則交由職代會來判斷，這在中國早有多年的經驗，即職代會選舉和罷免廠長的權力。九零年代某工業公司一位不適任的老廠長，被職工代表大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條例》第九條：“職工代表大會是集體企業的權力機構，由其選舉或罷免企業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給罷免。<sup>93</sup>對於判斷的標準，可能的方式有兩種：聘任前，職代會加入董事會的討論，擁有否決權；或者是對於在位的總經理實行不適任的罷免制，行使的方式就是職代會將不適任的原因交付監事會來判斷，如果確定不適任，監事會再要求董事會撤換之。

## 二、工會

社會主義國家沒有一個工人組織如工會在工業民主上取得成功，工會不可能向企業管理方和國家傳達工人的不滿。只有南斯拉夫的工人自治作為一種史達林模式的替代物而讓社會主義和非社會主義學者所矚目。<sup>94</sup>之所以要賦予職代會實權，由它來保障工人權益，很大的原因也是出於工會的表現令人失望。造成工人對工會日益疏離、缺乏認同有以下幾個原因：

首先，中共的工會是採取單一工會制，不允許其他工會的存在，這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採取的自由、多元工會組織形式明顯不同。在組織原則上，工會組織

<sup>92</sup>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85。

<sup>93</sup> 臺文賢，1994，〈應給職工選擇廠長的更大權力〉，《中國工運》，1 期。

<sup>94</sup> Zhu Xiaoyang and Anita Chan, 2005. “Staff and Workers’s Representative Congress – An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 for Expression of Employees’ Interests ?”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37, pp. 6~33.



同樣採取民主集中制，從基層、地方到全國或者地方產業工會組織的成立，都必須由最高層級的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同意，方能成立，不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的規定。<sup>95</sup>

其次，作為社會主義國有企業的一個傳統制度，工會的動力源於上層而非工人，工會不是基於工廠草根支持，不是反對管理方而代表工人利益的組織，它的作用是站在管理方角度協調工人和管理方利益。中國改革開放後復興的工會不是基於其反抗地位，而是被認為它有益於提高勞動生產率和促進工人支持經濟改革。<sup>96</sup>

最後，由於工會同時要維護國家利益與工人利益，使其很難在勞動關係中成為與雇主抗衡的力量。<sup>97</sup>這導致工會的本質應該是要代表工人群眾的利益，依法維護工人群眾的合法權益。在中國，工會卻成為國家機器的一部份，以執行國家政策為主要目標，扮演著黨與工人之間的「樞紐」與「橋樑」，它並不代表任何一方，只是一個中介性的組織。<sup>98</sup>

依過往的經驗，工會常常沒辦法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所以在新的公司治理結構中，工會的職權可以維持不變。2005年新修訂的《公司法》對職代會和工會的職權並沒有實質突破。其中第18條規定，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此外，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得通過職代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sup>99</sup>

### 三、職工監事

1993年《公司法》第124條就已經規定：“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

---

<sup>95</sup> 黃德北，2005，《所有制改變與中國大陸勞動關係變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出版，頁 48~49。

<sup>96</sup> Richard Morris, 1985. "Trade Un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 pp. 51~67.

<sup>97</sup> 程延園，2005，〈“勞動三權”：建構現代勞動法律的基礎〉，《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期。

<sup>98</sup> 黃德北，2005，《所有制改變與中國大陸勞動關係變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出版，頁 49~52。

<sup>99</sup>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86~287。

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然而，公司法的規定，卻有其漏洞，那就是關於代表職工的監事在監事會中所佔的比例，是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公司章程又是由股東大會通過，職工代表在監事會中的比重往往微乎其微，甚至只是擺設。如果比例太低，將難以發揮原用。在新的國企治理結構模式中，筆者特別主張，代表職工的監事在監事會中必須佔全體的1/2。而民營企業雖不在筆者所欲強調的範圍內，仍然建議可以透過法律規定調高職工監事的比例，比如下限1/3，上限不硬性規定。如此一來，職工參與公司治理才具有實質意義。

### 參、薪資<sup>100</sup>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將共產主義社會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正是“按勞分配”的社會。他指出，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是“一個集體的、以生產資料公有為基礎的社會”，<sup>101</sup>生產資料實行單一的社會所有制，人與人之間在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上沒有任何區別，“除了自己的勞動，誰也不能提供其他任何東西，另一方面，除了個人的消費資料，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轉為個人的財產。”<sup>102</sup>因此，個人消費資料實行按勞分配，生產者“從社會領得一張憑證，證明他提供了多少勞動，他根據這張憑證從社會儲存中領得一份耗費同等勞動量的消費資料。”<sup>103</sup>“每個生產者在生活資料中得到的份額是由他的勞動時間決定的。”<sup>104</sup>

中國於1956年年底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基本完成後就進入了社會主義時期，力求貫徹按勞分配制度，比如在國有企業所實行的“八級公資制”、和農村生產隊的“工分制”。“工分制”因為勞動者素質技能程度相近，

---

<sup>100</sup> 薪資即工資加上薪酬，前者就是底薪，後者是激勵性的報酬。

<sup>101</sup>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303。

<sup>102</sup>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304。

<sup>103</sup> 同上。

<sup>104</sup>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41。

雖有缺陷，但不至於有太大弊端。但在國企實施的“八級公資制”卻造成大面積的平均主義，這種工資制度與其說是“按勞分配”，不如說是行政工資制的擴展。<sup>105</sup>所以，在實踐上與馬克思當初的設想有很大的差異。主要原因還是生產力的水準太低，與馬克思設想的誕生於發達資本主義社會的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相距甚遠，嚴重制約按勞分配的實行。馬克思所說的按勞分配，是以全社會共同佔有全部生產資料為前提條件的，每個社會成員在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上是平等的，每一個人只是自身勞動力的所有者。除了自己的勞動，誰也不能向社會提供其他任何東西。所以，分配消費資料的時候，只需要同時也只能夠以勞動為尺度。<sup>106</sup>即便中國目前生產力已大幅提升，但是除了公有制經濟外，還有大量的非公有制經濟，也沒辦法實現全社會共同佔有為前提的“按勞分配”。在實踐層面只能接近“按勞分配”的理想，設想符合中國特色的“按勞分配”，避免平均主義下勞工積極性不佳的問題。

當前國企實行的“合同制”不但沒有接近按勞分配的原則，更像是購買勞動力使用權所支付的工資。按勞分配之所以能夠成立，不在於勞動力的使用權可以得到一部份的價值或貨幣價格，而是由勞動力創造出來的財富扣除掉補償生產資料和公共事業和公益基金之後的價值，可以由勞動者自行分配。<sup>107</sup>但如同之前的論述，筆者不欲將國企改為這類型的企業。但是仍然要對當前國企實行的“合同制”作改善，使其更貼近按勞分配的理念。具體的規定和程序，筆者參考劉永佶的意見，大致如下：<sup>108</sup>

首先，對於基本底薪的部份，也就是工資標準的規定。由於國企的特殊性質，勞動力所有權和生產資料所有權是分離的，並不像合作企業那樣是統一於企業職工本人的，因此，確切國有企業職工的工資標準，應由國有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提

---

<sup>105</sup>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一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276~277。

<sup>106</sup> 王炎炯，2008，〈試論按勞分配的中國特色〉，《西安財經學院學報》，6 期。

<sup>107</sup>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一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278。

<sup>108</sup>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一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279。

出草案，與行使生產資料佔有權的國資委協商，達成原則性的協議後，交由國資委制定細則。其確定依據，還可以像經濟學和管理學的專家諮詢，經過詳細論證，廣泛徵求職工和經營者的意見，可以試行若干年，再正式寫進《國有企業法》。

第二，對特殊工種的補貼性報酬。這是指從事勞動強度大，對身體有較大損害的，以及高難度工種的職工所應得到的工資外的補貼，其等級和標準，也應由國資委詳細規定之。

第三，獎勵。這是指對於超額完成正常工作量，或在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中作出了突出貢獻(即超過其工資級別應有的勞動量效益)的職工所給予的物質獎勵，其標準同樣由國資委詳細規定之。

如此一來，國企職工將按勞動的質與量領取應有的薪資。對職工的這個權利，也應該在《國有企業法》中明確規定，並由國資委頒布細則，交由經營權行使者實施。如果實施過程中發生意外，由職工本人或工會與經營者協商處理。

最後，在具體環節和程序上仍有些問題，但是可以逐步實施，並加以完善。在保證職工權利的基礎上，才能充分調動勞工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促進企業的效率。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結構模式可用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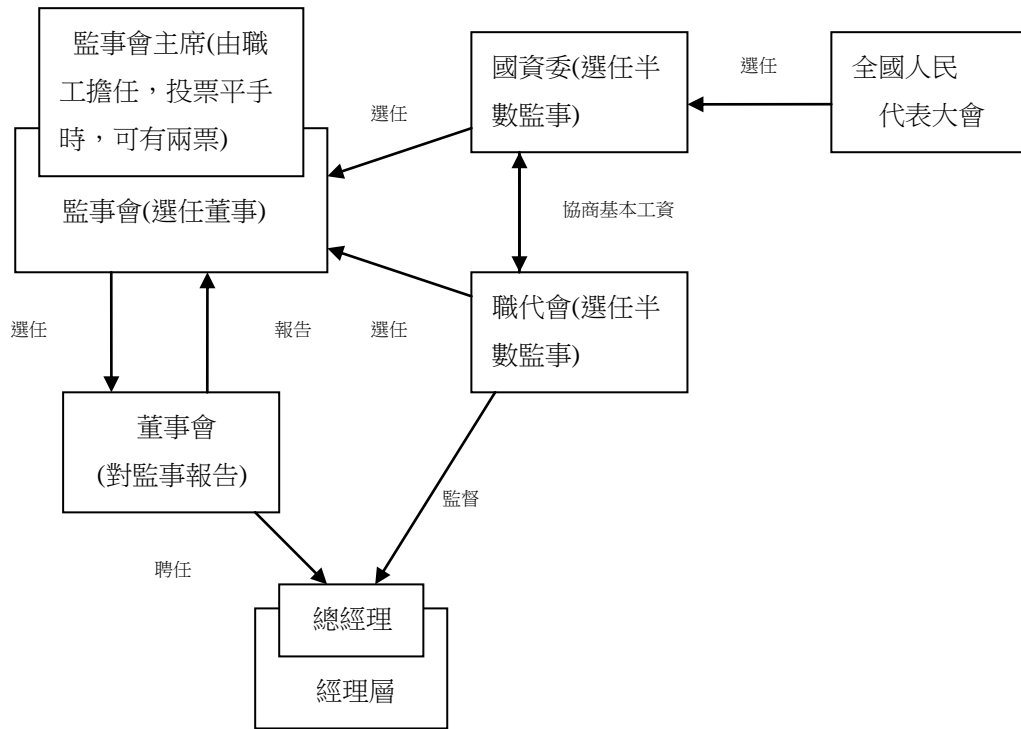


圖 4-5 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其結構模式圖

筆者深信，這套治理方案將解決過往國企公司治理不完善的地方，同時在實質上提高國有企業的效率。由國資委和職工共同掌控的監事會，避免行政介入過多的問題，主流派口中的所有者缺位問題也得到改善。在雙層制下，監事會的地位高於董事會，也使得監事會獲得實權。監事會由真正關心公司經營的職工監事，和受到有“選任”壓力的國資委所選任的監事共同行使職權，並且對董事會嚴格監督。這樣的設計可以避免現行制度下監事會虛置的問題，並降低內部人控制的問題。

在馬克思主義經典文獻中，公有制是與私有制相對立的所有制，是能夠徹底根除私有制弊端的先進所有制。馬恩常常將未來社會的公有制稱為“社會所有制”。然而，在國家消亡以前，實存社會主義國家的生產資料公有制只能以國家所有制的形式呈現。<sup>1</sup>因此，國家所有制作為一種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所有制，若觸動了國家所有制本身，就會出現“姓社姓資”的問題。國企改革在1984年提出的“兩權分離”思路，就是試圖在不觸動國有制本身的條件下使國有企業在經營體制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1993年是最為關鍵的分水嶺。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指出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產權明晰、權責明確、政企分開、管理科學的現代企業制度。現代企業制度的提出，也意味著官方“正式”<sup>2</sup>接受國有企業改革必須觸及產權制度的思路，儘管當時所謂的產權明晰，還不能理解為將國有產權置換為非國有產權。<sup>3</sup>但正是“產權明晰”，使得國企改革自此陷入極端紛爭的情況中。

2004年，國企產權改革導致的國資流失問題，因為“郎顧之爭”徹底引爆，並進一步激起了學界、媒體、企業界空前規模的論戰，其焦點自然是國企改革的路徑選擇問題。郎咸平通過大量數據的舉證，公開的指責數家國企老總，透過MBO的手段席捲國家財富。進而指出在中國法制不健全的情況下，有必要停止目前以民營化、私有化為導向的產權改革。

郎咸平提出國企產權改革的兩大誤區，分別是“法律缺位下的合法性”與“買賣雙方自訂價格”，藉此要求停止產權改革。可以這樣理解，因為關於國有

---

<sup>1</sup> 林錦森，1996，〈也談社會主義與國家所有制的關係問題〉，《南京社會科學》，1期。

<sup>2</sup> 所謂正式，是因為早在1986年底，國務院頒布的《關於深化企業改革增強企業活力的若干規定》中就已小心翼翼地提出，各地可以選擇少數有條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業進行股份制試點，象徵產權改革已經開始，只是不如1993年《決定》那樣的明確。

<sup>3</sup> 張文魁，2008，《中國經濟改革三十年—國有企業卷》，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68頁。

資產交易的相關規定不盡完善，才會造成買賣雙方自訂價格這種暗箱操作的行為。這導致當前國有企業從事產權改革不具備合法性，而買賣雙方自訂價格，在交易的過程中避開了真正的所有者—全民，造成國有資產流失，並集中於少數人手中，形成“不公平”的現象。主流派(反郎方)則以體制性流失、“杯酒釋兵權”等作為產權改革不能停止的理由。體制性流失是指國有企業不適應市場競爭下所造成的流失，主流派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所有者缺位問題，它導致國企沒有一個真正關心其成功與否的人，其結果就是在與民營企業的競爭中，國有資產全部輸光！這就是俗稱的冰棍理論。而“杯酒釋兵權”是指國企改制中產生的內部人抵觸問題。如果沒有讓原管理層得到好處，那麼在改制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更大的損失。而MBO正是當前最好的方法，這可以理解為改制所需耗費的成本。

主流派的說法是指，因為國企的低效率，造成國有資產的流失，對全民而言仍是不公平的。郎咸平也知道光以公平與否，是不能阻止國企產權改革的進行，除非他能解決國企體制性的流失。所以郎咸平提出了“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人”作為國企改革的新路徑。他認為這套方法，將可以提高國企的效率，並且讓國企得以在市場競爭下與民營企業一較高下。這正是郎咸平認為，在公平與效率之爭中，最能兼顧二者的選擇。如果這確實能夠提高國企效率，那還有什麼理由必須繼續從事產權改革，更因此喪失公平呢？

主流派要反駁郎咸平，就必須證明他的方法在現實中是不可行的。他們認為激勵機制是可以嘗試的，畢竟以往國企改革就曾經使用過類似的方法。然而信託責任根本不像郎咸平所說，好像用喊的就有，它需要的是與其相搭配的制度還有文化長年下來的培養。除此之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到目前為止中國根本沒有郎咸平口中職業經理人所需要的職業經理人市場。

筆者認為，主流派點出郎咸平的最大問題，職業經理人市場的確是當前中國相當缺乏的。但是郎咸平提出的觀點，未必如主流派所言那麼的不堪。像是信託責任，郎咸平也強調在中國必須透過嚴刑峻罰來使經理人不得不具備信託責任，並不是沒有配套措施的。而郎咸平最大的貢獻是他讓人們反思國有企業改革出現

的種種問題，點出國有企業是可以透過別的方式來提高效率的，並非一定要走向產權改革一途，促使筆者想透過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來提高國企效率。

可惜的是，郎咸平對於支持國有企業的立場，並非前後一致。他是以法律缺位為由要求停止產權改革。當別人問起，如果法律到位以後，是否還會反對產權改革，郎咸平的答案是當然不會，因為他本來就是學習西方經濟的學者。郎咸平這種階段式的立論，遭到其他學者批評。有學者質疑郎咸平，認為中國的改革路徑是沿著經濟改革再到法治改革，而不是相反。在一個全面改革的國家，法律本身也是被改革的對象，大多數情況下改革的是政策，而不是法律。<sup>4</sup>這樣的說法似乎更符合大陸經改“摸著石頭過河”的特色。這表示法制化跟產權改革頂多是同時進行，而不能像郎咸平期望的那樣階段式的出現。此外，就算如郎咸平的打算得以在產權改革完全停止後，再從事法制化的改革，郎咸平提出的由為民著想的精英政府來制定法律也帶有些許烏托邦的色彩，不可行有待商榷。最令人質疑的是，就算法制化真的完善了也無法完全避免國有資產的流失，由於“自發性的私有化”，那些與國企改革利益相違背的自私人將會不斷的找機會竊取國有資產，這將會侵蝕郎咸平最初的立場，那種保護每一分一毫的國有資產都不得受到侵害的公平性依據。

既然郎咸平認為國有企業有辦法作的跟民營企業一樣好，為什麼還要民營化、私有化呢？筆者受到郎咸平的啟發，同樣認為國有企業是可以在市場競爭下生存的。在贊成的同時，筆者需要作的就是提出現實可行的方法，取代主流派口中不切實際的職業經理人機制，藉此提高國企效率，解決體制性流失的問題。

國有企業效率低落，並不代表公有制比私有制遜色。需要了解的是為什麼公有制以國家所有制的形式呈現，沒有辦法表現出馬克思口中公有制應該有的優越性。因此，必須回到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作研究，並找出導致國企效率低落的癥結點。筆者發現，效率低落的主因是國家所有制或者集體所有制這種公有制的形

---

<sup>4</sup> 何貴忠，2005，〈從“郎顧之爭”到“中國問題”——一個法律經濟學的視角〉，《生產力研究》，1期。



式，它否認了勞動力所有權，使得勞動者因為不能充分的行使其勞動力所有權，降低了勞動的積極性，亦即忽略了馬克思的所有制理論除了生產資料所有制(產權理論)之外，還有勞動力所有權理論。

如何讓勞動者充分的行使其勞動力所有權呢？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提到的“重建個人所有制”提供了一個明確的答案。個人所有制是以勞動者在聯合佔有的生產資料中享有一定的所有權為特徵。一方面，生產資料是勞動者集體佔有；另一方面，在這些用於集體勞動的生產資料中，每個勞動者都享有一定的生產資料所有權，這就是在自由的聯合勞動下實現勞動者與生產資料所有權相統一的具體形式。而自由的聯合勞動用白話的方式表述就是指勞動者作為社會生產的主體，使用生產資料這個客體來為“自己”生產財富。筆者從個人所有制的內涵來檢視當前的國家所有制，認為國有企業雖然名義上是生產資料公有制，但是它實際上表現出來的卻是生產資料共同佔有上的“不自由”勞動。因為勞工並沒有辦法利用生產資料這個客體為自己創造財富。勞工只是接受一份固定的薪水，這同時也禁錮了勞動者工作的積極性。

如果要在全社會達到個人所有制只能說是一種理想，它必須有相當程度的生產力作搭配。然而，作為一種調動勞動者積極性的原理，意即將勞動者的勞動與所得相互掛鉤，馬克思提出的合作工廠理論，可以說在企業內部徹底的實踐它了。他強調由工人自己創辦合作工廠，排除雇主階級的參加，消除勞動與資本的對立，“工人作為聯合體，是他們自己的資本家，也就是說，他們利用生產資料來使他們自己的勞動增值。”<sup>5</sup>這同時也體現了經濟民主。

經濟民主這一範疇不是憑空構建出來的，它幾乎是所有社會主義理論家所共同主張的關於未來新型社會主義社會經濟組織的基本特徵。試問，一旦廢除了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並實現公有制與按勞分配，這個新型的組織原則，除了經濟民主外，還有可能是其他的嗎？<sup>6</sup>

---

<sup>5</sup>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頁 498。

<sup>6</sup> 吳宇暉，2008，〈經濟民主：一種關於“勞動的政治經濟學”〉，《當代經濟研究》，1 期。

在宏觀上，經濟民主是指將“人民主權”貫徹到經濟領域，使各項制度安排依據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而建立和調整。在微觀上，經濟民主則是指在企業內部貫徹後福特主義的民主管理(產業民主)。<sup>7</sup>左翼學者更依據宏觀的經濟民主理念，設計了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模式用以取代具有諸多問題和矛盾的資本主義，筆者認為這些模式對於國企改革具有十足的參考價值。它們通常具有以下特徵：民主管理、生產資料公有制、按勞分配等。而民主管理在中國早已具有多年的經驗，最有名的就是鞍鋼所提出的「兩參一改三結合」模式，這使工人能夠相當程度的參與企業管理。對比當前中國的國有企業，似乎只剩下名義上的生產資料公有制符合經濟民主的理念。

筆者認為中國早已具備民主管理的良好基礎，因為中國是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既然是生產資料的主人，也是自己勞動力的主人，理應依照勞動量來分享利潤。所以筆者在設計新的國企治理方案時，“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是最主要的核心概念。這也可以說是筆者在閱讀馬克思公有制理論與經濟民主理論後所得出的簡單結論。

筆者曾經在文中提過，“勞動者所有制”最為接近馬克思的個人所有制。然而，筆者為何要提出新的國企治理方案？除了要提高國企效率外，更強調的是現實的可行性。遺憾的是，在所有權(人民)與佔有權(政府)不一致的情況下，勞動者所有制是難以實現的。在“郎顧之爭”中，郎咸平點出國有企業是可以藉由公司治理提高效率的，他對當前國企效率低落提出的修正辦法是“信託責任與激勵機制並重的職業經理人”。筆者同樣對國企的治理提出修正，修正的則是國企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

綜觀世界各國的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就屬德國的雙層制最符合筆者需要。德國公司關於決策的形成機制和安排，呈現出共同決策的特色，由股東和職工等利益相關者共同治理公司。這制度在設計上，使筆者強調的“民主參與管理”得以實現。筆者的設想是由現在的三角制往德國的雙層制作調整。三角制與雙層制在

---

<sup>7</sup> 崔之元，1997，〈經濟民主的兩層含意〉，《讀書》，4期。

公司治理上最大的差別就是監事會有無權力。以國企的治理結構模式來講，在三角制下，不論董事或是監事都是由股東大會任命(監事會有可能安插幾名職工監事，但是影響力不大)，監事對董事會的監督起不了實質效用。而雙層制則不同，股東大會賦予監事會很大的權力，得以選任董事，董事會並且對監事會報告，強化了監事會監督的力道。依法規定，德國公司按照規模，分別要求監事會中1/2或1/3的監事必須由職工擔任。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中，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在設計上則分別由國資委和職代會選任各半的監事共組監事會，並由其中一位職工監事擔任主席，當票數相同時，主席將擁有關鍵一票，避免議案延宕不決的情況發生。

由真正關心企業經營的職工管理企業，在中國已有多年的經驗。這在某種程度上也解決了主流派口中的所有者缺位、沒有人關心企業發展的問題(對於所有者缺位筆者仍提出了解決方案，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筆者只是透過制度化的設計，讓職工得以在實質上參與企業管理。“民主參與管理”和“分享企業淨收益”的組合，依照個人所有制的理念，將使勞工發揮最大的積極性，並提高企業效率。然而，在分享企業淨收益的部份，仍礙於所有權和佔有權不一致的情況，關於利潤的分享不可能交由職工全權決定，較優的結果將是職代會和政府之間的協商過程。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中關於工資標準(底薪)的規定由國有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提出草案，並與國資委協商，過程中還可以參考專家、勞工等意見。而對於那些特殊工種、難度較高的工作或者是超額完成正常工作量，都應該依照按勞分配的理念給與更多的薪酬獎勵，用激勵機制提高職工的積極性，整體上將有助於國企的效率提升。

作為經濟民主的社會主義學者，施韋卡特指出當前的中國“正處在一個歷史關頭”。若中國的現實改革“融入主流”，追隨資本主義的腳步，則必將陷入物質條件、意識形態和階級鬥爭等諸多制約因素的泥潭，跌入“俄羅斯式的深

淵”。<sup>8</sup>然而，自1990年代中期以後，各種變化都越來越清楚的顯示，中國正快速的走向資本主義社會，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社會正在形成。但官方卻仍然強調中國是一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社會，這樣的說法是難以服眾的。當然，這絕不代表舊有的社會主義遺跡已完全消失，它仍然深刻的影響中國的民眾與領導人的思想和行為。正因為傳統的社會價值與制度繼續影響著中國的發展，導致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具有濃厚的中國特色，必然與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不同。<sup>9</sup>

筆者認為，長年的歷史遺緒是如此的根深蒂固。因此，中國在進行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更應該保留過往的傳統與特色，在與西方制度相結合的過程中，走出自己的道路，而非照單全收。“郎顧之爭”致使網友一面倒的支持郎咸平，正是因為這股私有化的風潮，與社會主義的核心價值相違背，並損害了國家與百姓的利益。但總的來說，這起事件引發的討論是正面的、極具啟發意義。於是，根據這樣的理念，筆者提出的新的國企治理方案同樣具有濃厚的中國特色，充分的反映中國的國情和特點，繼承了那些被歷史證明是成功的部份，由中國過去職工參與企業管理的經驗和現代公司治理結構模式共同塑造而成。筆者認為，這樣的治理模式兼具傳統與創新，是進步的、最符合當代需求的。既然如此，國有企業又有什麼理由要退回到私有制呢？

---

<sup>8</sup>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2~8 頁。

<sup>9</sup> 黃德北，2008，《當代中國雇傭工人之研究》，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頁 1~2。

## 參考書目

### 中文

- 丁冰，2004，〈略論科斯產權理論與我國國企改革〉，何秉孟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巴澤爾，1997，《產權的經濟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毛忠華，2008，〈國企改革中國有資產流失的法律問題〉，《法制與社會》，35 期。
- 王小強，1996，〈自相矛盾的私有化方案〉，《讀書》，11 期。
- 王小強，1996，〈超越私有化邏輯(上)〉，《財政研究》，12 期。
- 王小強，1997，〈超越私有化邏輯(下)〉，《財經研究》，1 期。
- 王明河，2009，〈論國資委之法律地位〉，《法制與社會》，1 期。
- 王東京，1997，〈是否公有制企業，有三個標準〉，《經濟研究參考》，5 期。
- 王東京，1997，〈國有企業改革尋求公有制 新的實現形式不是私有化〉，《黨的生活》，12 期。
- 王東京，1998，〈股份合作制改革中的三大突破〉，《工商管理》，10 期。
- 王炎炯，2008，〈試論按勞分配的中國特色〉，《西安財經學院學報》，6 期。
- 王學新，2005，〈公司治理的德國模式〉，《德國研究》，3 期。
- 王興斌，1987，《戰後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 尼柯利奇，1989，《處在 21 世紀前夜的社會主義》，重慶出版社。
- 石少俠、王福友，1999，〈論公司職工參與權〉，《法制與社會發展》，3 期。
- 左大培，2004，〈國有企業改制如何使人暴富〉，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380~397。
- 左大培，2006，《不許再賣—揭穿企業改制的神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平新喬，1988，〈所有權、產權與管理〉，《中青年經濟論壇》，4 期。
- 伊丹，《日本型公司治理結構》，轉引自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 期。
- 朱少平，2003，《新體制下的國資管理與國企改革探索》，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朱恆鵬，2004，〈我們反對的是俄羅斯式的私有化〉，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181~191。
- 朱恆鵬，2004，〈國有企業要民營化 但是不要俄羅斯式〉，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203~216。
- 考茨基，1973，《一個馬克思主義者的成長》，北京，三聯書店。
- 劉連煜，200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何干強，〈用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何秉孟主編，2005，《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03~129。
- 何干強，2004，〈不能把股份制等同於公有制〉，何秉孟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73~391。
- 何干強，2005，〈用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103~129。
- 何秉孟，《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2005，《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14。
- 何秉孟，2005，《理論熱點：百家爭鳴 11 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何秉孟，2005，〈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3~14。
- 何秉孟，2005，〈國有企業改革必須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產權理論為主導〉，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兼評科斯產權理論》，頁 6。
- 何清漣，2007，〈改制王牌不能濫用〉，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191~195。
- 何貴忠，2005，〈從“郎顧之爭”到“中國問題”——一個法律經濟學的視角〉，《生產力研究》，1 期。
- 伯恩施坦，1958，《社會主義的前提和社會民主黨的任務》，北京，三聯書店。
- 伯恩施坦，1964，《斐迪南·拉薩爾及其對工人階級的意義》，北京，三聯書店。
- 吳宇暉，1998，〈瓦內克的勞動管理制市場社會主義經濟模式評述〉，《教學與研究》，12 期。
- 吳宇暉，2008，〈經濟民主：一種關於“勞動的政治經濟學”〉，《當代經濟研究》，1 期。

- 吳易風，1995，〈馬克思的產權理論與國有企業產權改革〉，《中國社會科學》，1期。
- 吳易風，1996，〈馬克思產權理論與西方產權理論〉，《資料通訊》，6期。
- 吳易風，2003，〈張五常熱解析〉，《當代思潮》，5期。
- 吳易風，2004，〈不能讓西方產權理論誤導我國國有企業產權改革〉，何秉孟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5~27。
- 吳易風，2004，〈略論新自由主義及其影響〉，《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期。
- 吳易風，2005，〈新自由主義給俄羅斯經濟帶來的第二個大災難：私有化—人民公有的生產資料被剝奪〉，《中華魂》，6期。
- 吳易風，2007，〈產權理論：馬克思與科斯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2期。
- 吳宣恭，1991，《社會主義所有制問題》，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吳宣恭，2000，《產權理論比較—馬克思主義與西方現代產權學派》，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頁9。
- 吳宣恭，2007，〈正確認識利益相關論者的企業產權和社會責任觀〉，《經濟學家》，6期。
- 吳惠林，2006，《中國經濟改革的表像與真相》，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吳敬璉，1994，《現代公司與企業改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吳敬璉，2001，《改革：我們正在過大關》，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吳敬璉，2002，〈正本清源 分清是非—警惕“權貴資本主義”〉，《科技創業月刊望》，2期。
- 吳敬璉，2002，〈腐敗與反腐敗的經濟學思考〉，《廉政瞭望》，11期。
- 吳敬璉，2004，〈吳敬璉、許小年：郎顧之爭核心何在〉，李開發主編，《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81~84。
- 吳曉波，2007，《激動三十年》，北京，中信出版社。
- 吳曉波，2008，《激動三十年》，北京，中信出版社。
- 吳樹青，1988，《經濟體制改革若干理論問題探討》，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宋泓明，2006，《MBO與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宋泓明，2006，《MBO與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李工有，2007，〈公正的三個層次〉，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431~435。

- 李柄炎，2004，〈馬克思的產權理論與現代產權制度建設〉，何秉孟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30~148。
- 李洋、王輝，2004，〈利益相關者理論的動態發展與啟示〉，《現代財經》，7 期。
- 李炳炎，2003，〈人的全面發展與“自主聯合勞動”範疇〉，《中共中央黨校學報》，3 期。
- 李炳炎，2003，〈人的全面發展與“自主聯合勞動”範疇〉，《中共中央黨校學報》，3 期。
- 李健，2004，〈李健與陳志武、郎咸平的多次電郵〉，李健主編，《出路》，頁 297~311。
- 李健，2004，〈李健與陳志武、郎咸平的幾次電郵交流〉，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97~311。
- 李健，2004，〈是是非非郎咸平〉，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42~247。
- 李健，2004，〈是是非非郎咸平〉，李健主編，《出路》，頁 242~246。
- 李健，2004，〈就周其仁、張維迎如是說〉，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48~254。
- 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 期。
- 李善民，2008，〈利益相關者理論的新發展〉，《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12 期。
- 李開發，2004，〈郎咸平的七板斧詆毀國有企業改革〉，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170~181。
- 李開發，2004，〈郎咸平的七板斧謬在何處〉，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95~106。
- 李傳軍，2005，〈利益相關者的共同治理—德國公司治理的經驗〉，《企業管理》，6 期。
- 李維安、王世權，2007，〈利益相關者治理理論研究脈絡及其進展探析〉，《外國經濟與管理》，4 期。
- 李維安、張俊喜主編，2003，《公司治理前沿(經典篇)》，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李曙光，1999，《管理層收購—從經理到股東》，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杜景林、盧謨譯，2000，《德國股份法·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德國公司改組法·德國參與決定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汪丁丁，2007，〈效率所要求的……〉，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452~458。
- 周宏，2003，〈試論空想社會主義的浪漫主義特徵〉，《江蘇行政學學報》，2 期。
- 周其仁，1996，〈市場裡的企業:一個人力資本與非人力資本的特別合約〉，《經濟研究》，6 期。
- 周其仁，1997，〈資本市場：企業家能力競爭的舞台〉，《資本市場》，1 期。
- 周其仁，2000，〈公有制企業的性質〉，《經濟研究》，11 期。
- 周其仁，2002，《產權與制度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周其仁，2004，〈我為什麼回應郎咸平〉，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22~231。
- 周其仁，2005，〈從科斯定理看國資轉讓的必要性〉，《產權導刊》，3 期。
- 周其仁，2006，〈基尼係數不重要〉，《金融博覽》，10 期。
- 周其仁，2008，〈重新界定產權之路〉，《資本市場》，3 期。
- 周紹朋，2005，《國有企業改革與國有資產監管》，北京，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
- 宗寒，2008，《國企改革三十年親歷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東滌任，2005，〈《暫行規定》是誰的勝利？〉，《上海國資》，5 期。
- 林岡、張宇，2000，〈產權分析的兩種範式〉，《中國社會科學》，1 期。
- 林岡、張宇，2001，《馬克思主義與制度分析》，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林毅夫，2004，〈國企政策負擔太重 私有化是改革方案〉，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22~428。
- 林毅夫，2007，〈我說可持續發展〉，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459~464。
- 林毅夫、蔡昉、李周，2000，《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
- 林毅夫、蔡昉、李周，2003，〈現代企業制度的內涵與國有企業改革方向〉，段文斌主編：《企業的性質、治理機制和國有企業改革—企業理論前言專題》，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 張多中，2006，《國有控股公司控制體系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林錦森，1996，〈也談社會主義與國家所有制的關係問題〉，《南京社會科學》，1 期。

- 祁華清，2002，〈國有企業職工參與公司治理制度研究〉，《江漢論壇》，6期。
- 青木昌彥、錢穎一，1995，《轉軌經濟中的公司治理結構》，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俞志方，2008，〈我國公司治理模式選擇初探〉，《經濟與法》，11期。
- 范健、張萱，1996，〈德國法中雇員參與公司決策制度比較研究〉，《外國法譯評》，3期。
- 姚先國，2004，〈企業本位論反思〉，《中國工業經濟》，4期。
- 姚洋，2007，〈國有資產流失的真與假〉，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203~210。
- 施米德，2006，《財產、權力和公共選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施韋卡特，2002，《反對資本主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施韋卡特，2006，《超越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柯恩，1988，《論民主》，商務印書館。
- 科斯，1994，《論生產的制度結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科斯等，1991，《財產權利與制度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胡呂銀，2008，〈“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的法學求解〉，《法制與社會發展》，3期。
- 胡鈞，〈馬克思主義的所有制、所有權理論與產權〉，何秉孟主編，2005，《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87~197。
- 胡鞍鋼，2004，〈公開批露各類腐敗的經濟損失〉，《民主與科學》，4期。
- 胡鞍鋼，2004，〈我們需要對改革進行反思-關於郎咸平風波事件之爭〉，《中華》，5期。
- 胡鞍鋼，2004，〈從以物為本到以人為本是個戰略轉向〉，《政工研究動態》，7期。
- 胡鞍鋼，2004，〈關於完善市場經濟體制的建議〉，《金融經濟》，12期。
- 胡鞍鋼、胡光宇，2004，《公司治理中外比較》，北京，新華出版社。
- 茅于軾，2005，〈可以緩一緩，但是方向不能變〉，《英才》，6期。
- 茅于軾，2005，〈我不喜歡他的作風〉，《英才》，1期。
- 茅于軾，2006，〈民主法治：大國的必由之路〉，《中國新聞週刊》，42期。
- 茅于軾，2008，〈不用善待企業家〉，《商界評論》，5期。

- 郎咸平，2003，《以學術參與現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郎咸平，2004，〈MBO 成了 MBI 國企問題不在所有人缺位〉，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36~40。
- 郎咸平，2004，〈在國退民進盛宴中狂歡的格林科爾〉，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0~35。
- 郎咸平，2004，〈批判主導中國產權改革新自由主義學派〉，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1~45。
- 郎咸平，2004，〈郎咸平新思維：用“三個必需”規範產權改革〉，李健主編，《出路》，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頁 59~65。
- 郎咸平，2004，〈海爾變形記〉，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10~19。
- 郎咸平，2004，〈國企改革新模式—青啤的職業經理人制度〉，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51~60。
- 郎咸平，2004，〈國企績效分析和職業經理人制度建立〉，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60~74。
- 郎咸平，2004，〈質疑 TCL 產權改革方案〉，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9。
- 郎咸平，2004，〈應當立即停止產權私下交易〉，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46~50。
- 郎咸平，2006，《郎咸平說-公司的秘密》，北京，東方出版社。
- 郎咸平，2006，〈還原真實的 MBO〉，《董事會》，10 期。
- 郎咸平，2008，《郎咸平說-熱點的背後》，北京，東方出版社。
- 倪建林，2001，《公司治理結構：法律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 溫青美，2007，〈論我國職工參與制度的理論依據、立法實踐及法律完善〉，《三峽大學學報》，專輯
- 孫少岩，2005，〈國有資產流失與管理層收購問題〉，《學習與探索》，3 期。
- 孫立平，2004，〈郎咸平的三個命題〉，李開發主編，《較量》，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179~182。
- 孫光焰，2007，《公司治理模式趨同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孫麗，2008，《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日本啟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秦暉，2004，〈中國能否走出尺蠖效應〉，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48~254。
- 秦暉，2004，〈東歐專制私有化翻船值得國企借鏡〉，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67~280。
- 秦暉，2004，〈郎旋風看中看東歐〉，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188~191。
- 秦暉，2004，〈國資流失根源在於權力失範〉，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183~187。
- 秦暉，2004，〈從郎旋風看國企困境〉，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 204~221。
- 秦暉，2006，〈國企改革的症狀、病因與藥方〉，《理論參考》，10 期。
- 袁亮，2005，〈如何理解“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新論專論》，1 期。
- 郝承敦，2007，《蘇南衝突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 配杰威齊，1999，《產權經濟學：一種關於比較體制的理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馬克思，1975，《剩餘價值理論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1975，《資本論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5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5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1，《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2，《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4，《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79，《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克思、恩格斯，1995，《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馬國川，2006，〈改革第三次爭論：標誌性事件和代表性觀點〉，《炎黃春秋》，12期。
- 高峰等，1991，《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所有制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崔之元，1997，〈經濟民主的兩層含意〉，《讀書》，4期。
- 崔之元，2007，〈郎咸平風波，所有者掠奪與好的市場經濟〉，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196~202。
- 常青，2003，〈如何成功實施MBO〉，《經濟導刊》，3期。
- 張乃麗，2007，〈美日公司治理機制的特點、文化要素及對中國的啟示〉，《山東大學學報》，4期。
- 張五常，1992，《經濟組織與交易成本》，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張五常，1996，《中國的前途》，香港信報有限公司。
- 張五常，1996，〈經濟組織與交易成本〉，載《新帕爾格雷夫經濟學大辭典》，經濟科學出版社中譯本。
- 張五常，2004，〈國企十點〉，李健主編，《出路》，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頁117~120。
- 張文魁，2004，〈中國是否該停止國有企業產權改革〉，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188~195。
- 張文魁，2004，〈民營化爭論 國企產權改革不可能終止〉，《CO.公司》，10期。
- 張文魁，2004，〈國企改革方向要不要改〉，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107~115。
- 張文魁，2004，〈產權改革不會中斷〉，《新財經》，10期。
- 張文魁，2005，〈國企改制的幾種方式及利弊分析〉，《上海國資》，2期。
- 張文魁，2006，〈什麼是所有權、產權、出資人權利、股東權利〉，《中國監察》，

12 期。

張文魁，2008，《中國經濟改革三十年—國有企業卷》，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

張辰，2001，〈管理者融資收購漸成主流〉，《中外管理》，9 期。

張開平，1998，《英美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張春敏，2005，〈馬克思公有制權利體系理論及其誤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4 期。

張曾芳，2005，《從經營國有企業到管理國有資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勤德，2004，〈催人驚醒的十大教訓：二答“主流學者”〉，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 343~365。

張維迎，1995，《企業的企業家—契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維迎，1995，〈從現代企業理論看國企改革〉，《價格與市場》，2 期。

張維迎，1996，〈所有制、治理結構及委託—代理關係〉，《經濟研究》，9 期。

張維迎，2000，〈產權安排與企業內部的權力鬥爭〉，《經濟研究》，6 期。

張維迎，2004，〈輿論不要“妖魔化”中國企業家群體〉，《學習月刊》，11 期。

張維迎，2006，《價格、市場與企業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維迎，2007，〈法律:通過第三方實施的行為規範〉，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245~251。

張維迎，2008，《中國改革 30 年—10 位經濟學家的思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張維迎，2008，〈市場化改革與收入分配〉，《資本市場》，3 期。

張澤一，2008，〈馬克思產權思想及其價值的分析〉，《貴州財經學院學報》，2 期。

張興茂，2008，《馬克思主義所有制理論中國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顥瀚，2005，《從經營國有企業到管理國有資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曹鋼，2002，〈產權理論歷史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 期。

盛宇明，2007，〈大白菜市場，國企改革，市場的神化〉，賈寶蘭編，《改革:反思與推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頁 211~219。

許興業，2004，〈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繁榮發展我國理論經濟學〉，吳易風、丁冰編，《經濟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思潮》，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364~394。

陳外華，2008，〈論公司治理中的職工參與制〉，《政法學刊》，4 期。

- 陳永正，2001，〈“所有者缺位論”質疑〉，《西南民族學院學報》，11期。
- 陳守中，2007，〈國企改革方向：勞動者所有制〉，《中央財經大學學報》，11期。
- 陳志武，2004，〈國營還是遺產於民〉，李健、王小衛編，《出路》，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280~297。
- 陳書靜，2008，《諾斯經濟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陳華山，1994，〈試析原南斯拉夫自治經濟體制最終失敗的原因〉，《東歐中亞研究》，4期。
- 陳德華，2006，《社會主義經濟理論探索》，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陸新之，2005，《郎風暴》，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喬納森·安德森，2006，《走出神話》，北京，中信出版社。
- 斯蒂格勒，1992，《價格理論》，商務印書館。
- 程延園，2005，〈“勞動三權”：建構現代勞動法律的基礎〉，《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期。
- 程恩富，1997，《西方產權理論評析》，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程恩富，1998，〈社會主義國有制主要實現形式是國有控股公司〉，《理論與改革》，2期。
- 程恩富，1998，〈產權制度：馬克思與西方學者若干理論比較〉，《社會科學》，2期。
- 程恩富，2004，〈十一名教授為何批評張五常〉，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249~255。
- 程恩富，2004，〈十教授聯合聲明：產權改革風向不能錯〉，《理論參考》，10期。
- 程恩富，2004，〈國企改革不要神話私有產權作用〉，《上海國資》，12期。
- 程恩富，2005，〈用什麼理論駕馭社會市場經濟-與吳敬璉、王東京教授商榷〉，《學習與探討》，4期。
- 程恩富，2005，〈國企改革：不同思路的碰撞〉，《學術動態》，6期。
- 程恩富，2006，《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史》，北京，東方出版中心。
- 馮同慶，2001，〈論職工董事、監事制度與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的關係〉，《工會論壇》，1期。
- 黃少安，1994，〈論產權制度的成本與效率〉，《深圳大學學報》，2期。
- 黃少安，1995，〈產權起源探索〉，《經濟學家》，3期。

- 黃德北，2005，《所有制改變與中國大陸勞動關係變化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出版。
- 黃德北，2008，《當代中國雇傭工人之研究》，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奧利弗·哈特，1996，〈公司治理：理論與啟示〉，《經濟動態》，六期，汪冰譯自英國《經濟學雜誌》1995(5)。
- 楊小凱，2001，《楊小凱經濟學文集》，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楊元君，2009，〈我國上市公司治理問題的探討〉，《黑龍江對外經貿》，2期。
- 楊帆，2004，〈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路要超越左右翼〉，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234~242。
- 楊帆，2004，〈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路要超越左右翼〉，劉貽清、張勤德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234~242。
- 楊啟先，2004，〈國企產權改革的方向正確〉，《產權導刊》，7期。
- 楊雲高，2008，《公司政治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楊瑞龍、周業安，1998，〈論利益相關者合作邏輯下的企業共同治理機制〉，《中國工業經濟》，1期。
- 楊瑞龍、周業安，2001，《企業共同治理的經濟學分析》，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楊錦英，2004，〈馬克思人力思想的核心與特徵〉，吳易風、丁冰編，《經濟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思潮》，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347~356。
- 瑞克·海斯；陳弦譯 1999，〈董事會質量是公司未來業績的一個指標嗎？〉，《產經通訊》，11期。
- 萬靜，2008，〈郎顧之爭，一場遠沒有結束的論戰〉，《法人雜誌》，4期。
- 經濟學消息報社編，1999，《追蹤諾貝爾—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專訪錄》，北京，中國計劃出版社，頁70。
- 葉繼明、解樹江，2000，〈公司治理結構的國際比較〉，《南開經濟研究》，2期。
- 鄒東濤，2008，《中國所有制—改革三十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寧金成，2007，《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經營者理論與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漢斯曼；于靜譯，2001，《企業所有權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熊焰，2008，《資本盛宴-中國產權市場解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瑪格麗特·M·布萊爾，1999，《所有權與控制：面向 21 世紀的公司治理探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臺文賢，1994，〈應給職工選擇廠長的更大權力〉，《中國工運》，1 期。
- 裴曉軍，2006，〈“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的當代解讀〉，《貴州財經學院學報》，6 期。
- 趙金鎖，2000，〈馬克思的合作經濟理論與我國的股份合作制實踐〉，《甘肅理論學刊》，6 期。
- 趙曉，2004，〈不要貿然引爆仇恨國資流失情緒〉，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52~54。
- 劉小玄，1995，〈國有企業與非國有企業產權結構對其效率影響〉，《經濟研究》，7 期。
- 劉小玄，1996，〈現代企業的激勵制度：剩餘支配權〉，《新財經》，5 期。
- 劉小玄，2003，《中國轉軌過程中的產權和市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劉小玄，2004，〈大政府下無職業經理人〉，《新財經》，10 期。
- 劉小玄，2004，〈國有資產流失問題的澄清〉，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253~258。
- 劉小玄，2004，〈從幾個企業案例來看國有企業改制的本質〉，李開發編，《較量-國企改革激情大辯論》，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頁 259~265。
- 劉永佶，2002，《民權國有一作為所有者的勞動者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思考》，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劉恆中，2000，〈政企分開：讓工人集體作為企業所有者〉，《改革》，1 期。
- 劉詩白，1998，《主體產權論》，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劉榮霖，1995，《現代企業制度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厲以寧，1997，〈明確產權關係不等於私有化〉，《經濟研究參考》，55 期。
- 厲以寧，1998，〈控股不一定要佔 51%〉，《領導決策訊息》，5 期。
- 厲以寧，2004，〈論新公有制企業〉，《經濟學動態》，1 期。
- 德·阿寧，1984，《克倫斯基等目睹的一九一七年革命》，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德姆塞茨，《關於產權的理論》，盛洪主編，2003，《新制度經濟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樊綱，2005，〈國有企業資產的退與進〉，《施工企業管理》，6期。
- 蔣一葦，1980，〈企業本位論〉，《中國社會科學》，1期。
- 衛興華，1989，〈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另外一種提法〉，《經濟參考》，10期。
- 衛興華，2004，〈不要混同“公有制形式”與“公有制實現形式”〉，《經濟經緯》，6期。
- 鄭若山，2003，《公司制的異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鞏淑蘭，1994，〈公有制與社會主義本質〉，《財經科學》，6期。
- 盧昌崇，1999，《企業治理結構》，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 盧昌崇，1994，〈公司治理機構與新老三會關係論〉，《經濟研究》，11期。
- 蕭灼基，1997，〈股份經濟是導向共產主義的最完善形式〉，《環渤海經濟瞭望》，2期。
- 諾斯，1989，《西方世界的興起》，北京，華夏出版社。
- 諾斯，1991，《經濟史中的結構與變遷》，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諾斯，1994，《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錢津，1997，〈產權明晰：國有資產市場化經營的先決條件〉，《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4期。
- 錢津，2004，〈當前所有制研究需要澄清的若干問題〉，《經濟學動態》，1期。
- 錢津，2006，〈論國有企業與公營企業的異同〉，《中州學刊》，1期。
- 霍爾瓦特，2001，《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學：一種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理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鮑威爾，2008，《鮑威爾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戴道傳，1993，《重新建立個人所有制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
- 濱田道代、吳志攀，2003，《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比較與借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繆豔娟，2003，〈重塑我國公司治理監督機制〉，《審計與經濟研究》，6期。
- 韓保江，2003，《刀尖上的舞者》，北京，時事出版社。
- 韓強，2004，〈聲援郎咸平、左大培〉，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頁122~125。
- 韓朝華，2004，〈郎咸平真抓住問題的要害了嗎？〉，張勤德主編，《郎旋風實錄》，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頁162~179。

- 韓德強，2004，〈國企改革應該走什麼路？〉，張勤德主編，《即旋風實錄》，頁 256~264。
- 薩托利，1993，《民主新論》，東方出版社。
- 顏鵬飛，2004，〈泛科斯定理、產權改革與產權制度移植〉，吳易風、丁冰編，《經濟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思潮》，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頁 308~315。
- 顏鵬飛，2005，《現代產權經濟學評述—兼論西方理論和制度移植的若干原則》，何秉孟主編，《產權理論與國企改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84。
- 魏建，2003，〈投資者保護視角下的管理層收購〉，《中國工業經濟》，5 期。
- 蘇星，2002，《蘇星自選集》，北京，學習出版社。
- 顧鈺民，2005，《馬克思主義制度經濟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龔唯平，1994，《所有制範疇論》，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英文

- Alchian, A. and Demsets, H. 1972. "Production ,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pp.772-795.
- Berle, A. A. and Means, G. C. 1932.*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Macmillan.
- Cheung, Steven. 1983. "The Constructur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26,pp.1-21.
-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pp.386-405.
-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3,pp. 1-13.
- Fama, E. F. and Jensen, M. C. 1983. "Sepe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26,pp.301-325.
- Morck,R. and Yeung, B. 2007.*Hamonious Corporate Goverance*.*Working paper*,University of Alberta.
- Morris, R. 1985. "Trade Un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13,pp.51-67.

- North, Douglass C. and Thomas, Robert P.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93. *Toward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Political Economy, Competition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ouglass C. 1996.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Competition.* Working Pap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Washington University, St.Louis.
- North, Douglass C. 2005.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change.*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 A. 1985,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asil Blackwell Ltd., pp.134~135.
- Seymour, M. L. 1995. *The Encyclopedia of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 Swinnen, Johan. 2006.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ek, J. 1970. *The general theory of labor-managed market economi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Xiaoyang, Zhu and Chan, Anita. 2005. “Staff and Workers’s Representative Congress-An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 for Expression of Employees’ Interests ?”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37, pp.6-33.
- Yang, Dali L. 1996. “Governing China’s Transition to the Market :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Politicians’ Choices, and Unintended Outcomes,” *World politics*.48, pp.425-439.

## 網路資料

- 左大培，2004，〈著名學者左大培楊帆韓德強的公開信〉，《三農中國》，  
<http://www.snzg.cn/article/show.php?itemid-1708/page-1.html>。
- 林毅夫，2004，〈只有剝離政策性負擔才能談國企產權改革〉，《財經觀察報》，  
<http://business.sohu.com/20040913/n222007461.shtml>。
- 郎咸平，2005，〈拔掉國企改革思維繆根〉，《中國改革論壇》，  
<http://www.chinareform.org.cn/cirdbbs/dispbbs.asp?boardID=10&ID=46932>。

郎咸平，2002，〈產權改革考驗管治智慧〉，《太陽網》，  
[http://the-sun.on.cc/channels/fina/20050208/20050208021803\\_0002.html](http://the-sun.on.cc/channels/fina/20050208/20050208021803_0002.html)。

紀碩鳴，2004，〈郎旋風颳起改革反思〉，《亞洲週刊十八卷》，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br&Path=2240423332/39br1a.cfm](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br&Path=2240423332/39br1a.cfm)。

秦暉，2004，〈縱論郎旋風〉，《南方週末》，  
<http://economy.enorth.com.cn/system/2004/09/10/000862221.shtml>。

韓強，2005，〈MBO 的實質是權貴資本主義〉，《思想碰撞》，  
<http://www.wyzxsx.com/Article/Class17/200505/2051.html>。